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李校長國添

紀錄：蔡欣慧

壹、頒獎：

99 學年度本校優秀行政人員獎：

林永富技士、陳芳姿組長、黃謝田助教、姚良穎專案助理、羅晏如專案助理、林恩霖專案助理。

貳、校長報告：

- 一、首先恭喜 99 學年度本校優秀行政人員的得獎同仁，除此之外，各單位同仁在工作上也十分辛苦與努力，在此一併給予肯定。但在整體行政工作上(包含業務之處理、工作態度、行政流程等)仍有需要同仁注意與改進之處，例如研究所推甄事宜，學校系統不僅能提供學生班級排名，更應該建立全系排名資料，同時也能掌握延畢生動態，本部分請教務處與圖資處研商解決方式。此外，日前發生出納組劃撥研究生獎學金，卻因系統設計問題導致匯款錯誤，並要求學生將獎學金繳回之情形，以及教務處將畢業證書製發給學生，卻在學生工作後，發現因學分數不足而又通知學生繳回畢業證書，導致學生不得不辭去工作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在此提醒各行政單位應朝健全行政制度方向改進，避免將多數錯誤歸咎於新系統問題。
- 二、由於大學教育隨著整體產業變動，以及整體環境呈現出高學歷高失業率之現象，使得各大學畢業生就業問題日益受到重視，進而涉及到院系所轉型問題，在此請各學院系所妥為因應。尤其教育部委託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調查並以網頁刊登出各大學畢業生就業

率，將做為對各大學補助之重要參考，特別是教育部實施第二階段畢業生職能實習方案，皆表明了教育部對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問題的重視，其中本校去年執行畢業生職能實習方案之成效頗佳，有極大部分學生於實習後留任實習公司，但今年加強學生實習之媒合確不甚理想，亦請各院系所及教務處留意此情形，並盡力協助學生就業。

- 三、綜觀目前的世界趨勢，人口是由東往東流動(中國、東南亞、印度等國往日本、香港、新加坡與紐澳等國流動)，臺灣人口則是由南往北流動，流動為國際性趨勢，各學院系應留意流動化對招生之影響，尤其招收東南亞及大陸留學生為必然之趨勢，學校應正視此情形，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即早因應，調整招生策略，並請教務處、國際處儘快訂定第一階段大陸學生招生策略，各學院亦應訂定屬於學院系所的招生策略。此外，各學院系所教師應重視國際化帶來的課程改革，為學生思考、設計適當的課程，各單位亦應優先處理學生教育問題，並請各單位主管出席職責相關會議，避免由職員代理出席。
- 四、梅姬颱風期間接獲學生反應，表示學校濱海，颱風期間因地形及風洞效應，容易造成學生騎單車跌倒之情形，雖本市陣風強度未必達到停課標準，但學校應考量海邊實際情形，站在保護學生的立場，維護學生安全。故惠請總務處研究哪些館舍間易產生風洞效應，未來設計新建物時應納入考量，並請工學院協助監測校區風洞情況，適時提出適切建議及警告，同時請總務處及學務處研究學生安全維護措施。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各單位組織與分工調整後，請人事室促請各單位檢視相關法規，依程序提相關會議修訂乙項。

人事室執行情形：

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1 日以海人字第 0990013496 號書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校務評鑑諮詢委員之建議應提相關會議進行實際檢討，並請各單位審慎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校務評鑑資料並提出因應策略；另外建構特色通識教育方面，可將海洋文化列入通識教育課程，亦即請海文所及人社院考量可籌劃將海洋文化列入通識課程。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校務評鑑諮詢委員之建議，屬格式文字錯誤及目前可逕行修正之部份，學術服務組已轉知校務評鑑五大項目負責單位進行修正。
- (二)其他牽涉學校校務行政相關之建議，或尚無明確定案之問題，擬併同校務評鑑自評時訪評委員作整體討論，再修正於自評報告中。
- (三)海洋文化列入通識課程部分，通識中心已於 99 學年度開設約 40 門海洋與海洋相關之特色課程，表列如附件一 第 15 頁。

三、教學中心「播客行動學習系統(Podcast)」之規劃理念甚佳，唯應與研發處等單位進行聯結，將各項研討會、科博活動等納入該系統乙項。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教學中心將於「Podcast」之伺服器主機移至圖資處機房後（預計於 12 月中旬），正式公開網站，以供本校各單位使用。
- (二)教學中心預計於 11 月中旬邀集相關單位，如研發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系所，召開使用說明，以共同研擬與推廣。

四、教學中心建置之「全校課程地圖」，成敗關鍵在系所，各教師提出之課程資料應先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檢討並獲得共識後，再送至教學中心列入課程地圖，以彰顯系統功能。

教務處執行情形：

- (一)系所三年一期課程規劃檢討，除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尚未研提審議外，其他教學單位檢討報告業研提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已通知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依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研提檢討報告至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三)審議及檢討後之相關課程，亦將更新於課程地圖。

五、請圖資處思考「教師成果資訊網」與各系所教師資料之整合與連結，以及檢討系統是否可用英文呈現。

圖資處執行情形：

- (一)「教師成果資訊網」與各系所教師資料之整合與連結：

1. 本系統旨在建立開放的教學研究資源分享空間，敬請各系所教師踴躍將可分享的資源(論文、研究成果、教學影片…等)放置於系統網站上以供分享。
2. 可透過系統內建的資源分享功能與系所的資料相互連結。
3. 網址如下：<http://tpis.ntou.edu.tw>

(二)系統是否可用英文呈現

1. 此系統已內建多語系【介面】，於網站首頁右上方提供切換選單。
2. 多語內容可在編輯內容時，於html語法的前後加入<lang lang="xxx"></lang>標記，使內容在不同語系時能自動切換，詳細操作說明將於網站首頁公告。
3. 規劃修改系統內建之內容編輯器自動多語標記功能，以便利教師編輯，不需處理html語法。

六、對於不諳中英文之外籍生，學校應給予關懷及照顧，請國際處安排熟悉中英文或相同國籍之學伴，由學伴提供各項生活及學習協助，並考量聘請具中英文及教學經驗之老師，教授外籍學生語言、日常生活等課程。

國際處執行情形：

- (一)99年10月10日(星期日)辦理「英文會話學伴聯誼活動」，共計有62位學生(國際學生36位、大陸學生16位、本地學生10位)在此次活動中尋找到彼此的語言學伴，經由彼此間良好關係之建立與交流互動，以協助國際學生在臺生活及學習。
- (二)本校通識中心針對外國學生已開設華語文課程，教授華語文課程及日常會話生活用語。

七、工學院校門口設置交通號誌燈，保護教職員同仁及學生安全，立意良好，但仍發現有許多騎機車同學於該區未遵守交通規則，逕行左轉至舊北寧路，除請總務處知會正濱派出所派員於工學院校門口進行違規開單外，亦請警衛隊派員留意該區並規範學生行為，以及請軍訓室教官於尖峰時間協助進行交通引導。

學務處、總務處行情形：

- (一)工學院校門設置紅綠燈確保教職員及同學們安全。警衛隊已派保全及員警於7:30~9:00、11:30~13:00、16:30~17:30

於校門口交管。

(二)製作「機車二段式左轉」告示牌，提醒同學機車二段式左轉。

(三)協調正濱派出所不定期取締二段式左轉的同學。

(四)軍訓室已於 10 月 12 日假本校網頁首頁公告交通安全宣導「違規行為驚險目擊」通報乙則，宣導機車兩段式轉彎，切勿違規逕行左轉，以確保行車安全。另以電子郵件寄發全校師生，擴大宣導效果，並持續宣導，以強化學生遵守交通規則之觀念。

八、綜合研究中心日前發生停水超過 24 小時，全校恢復供水後，仍只有綜合研究中心無水可用之情形，請事務組協助解決綜合研究中心用水問題。

總務處執行情形：

經評估後建議於屋頂加裝 5 噸不鏽鋼水塔 1 個，增加蓄水量。

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財團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決議：學校管理獎學金之單位眾多，除學務處外，尚包含教務處、國際處及學院系所，宜審慎考量，請林三賢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訂定全校適用之獎學金辦法後，再提本會討論。

學務處執行情形：

本案業已修正，並呈林三賢副校長審閱，複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案，決議：請學務處再次檢視條文內容、確定本案初評及複評時程，同時將評分標準表訂定完成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學務處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 10 月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內容，並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修正案，決議：請學務處再次檢視條文內容並修正完成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學務處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會議決議修正，簽會相關處室提供意見後，提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十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修正案，決議：小艇碼頭收費維持，不予刪除，建議總務處考量本校與港務局租借小艇碼頭之歷史緣由及整體影響，應與港務局研商將租借契約”不得轉租”之規定刪除，並由本校管理為宜。

總務處執行情形：

依財政部 99 年 10 月 1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10452 號令修正「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十一點規定「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除因業務性質或機關需求，有提供多元服務之必要，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契約或申請書中明定，承租人或使用人不得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再提供第三人使用。」可於明年合約到期前向港務局提出，如港務局報其主管機關同意，方能將”不得轉租”之規定刪除。現行土地租金依「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二：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租金以百分之六十計收；若本校要求可轉租將不符合此規定，港務局恐依此理由要求以原租金出租。

肆、副校長報告：

一、林三賢副校長：

學校訂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五)辦理校務自我評鑑，計有 16 位委員蒞校進行評鑑事宜，包含一、二級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晤談，屆時請各單位予以配合及協助。

二、張清風副校長：(略)

伍、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7 頁)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28 頁)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33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46 頁)
- 五、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51 頁)
- 六、國際事務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62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66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80 頁)
- 九、會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82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97 頁)
- 十一、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98 頁)
- 十二、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99 頁)
- 十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102 頁)
- 十四、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105 頁)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107 頁)
- 十六、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109 頁)
- 十七、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112 頁)

陸、報告事項討論

一、主席：

-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十二"請總務處與港務研商將小艇碼頭租借契約"不得轉租"之規定刪除，並由本校管理為宜"乙項，係指本校就小艇碼頭之清潔與設施之維護管理，校外有必要借用時應繳交管理費，而非本校欲將小艇碼頭轉租、收取租金，因此本案並未涉及轉租及租金問題。
- (二)教務處報告事項(第 25、27 頁)，本學期日間學制各班別逾期未註冊人數計有 11 名，以及本學期日間學制已註冊未選課同學共計 4 名，請教務處了解學生逾期未註冊、已註冊未選課之原因，以及學校後續處理方式。
- (三)由於各單位經費有限，在此提醒各單位在推動活動時，儘量以不增加經費為原則；此外，學務處表示學生對於靜學宿舍之申請較不踴躍，請學務處務必加強宣導及推動，並留意宿舍安全。
- (四)總務處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立意良好，請各單位及同仁予以配合；此外生科館二期、體育館空調及電資大樓等工程亦請總務處儘快進行，並請生科院及電資學院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以利工程於期

限內完成招標程序。

(五)秘書室報告今(99)年9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第68頁)，其中空蝕水槽、海資所、環漁系、體育室、男三舍等單位用電量較去年增加許多，請秘書室了解上述單位用電量增加之原因，並提出書面說明。

(六)提醒各教師於進用臨時人員(助理)時，請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有關迴避進用之規定辦理，以免誤觸法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99年5月1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內獎學金審查會及99年10月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管理本校接受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擬訂定本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十九 第113頁)。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獎勵特殊對象且不受校內不得重複申請限制之獎學金：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逕行審查後，並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第四款修正為「以成績高低排序之獎學金：得不設審查委員會，由承辦單位依獎學金辦法逕行辦理，並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一 第114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決議及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新頒相關規定更新本要點，並增訂地震、傳染病、實驗室意外及自傷事件等危安狀況緊急應變處理事項，以符學校實際安全狀況之因應。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 第 115 頁)。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三款修正為「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
- 二、第五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為「學院安全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 三、第七點惠請林三賢副校長、學務長及總務長邀集相關單位或人員進行討論後修正如下：
 - (一)第一款第 2 目修正為「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第 3 目修正為「遇有災害發生時：」
 - (二)第二款第 2 目修正為「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第 3 目(1)修正為「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 (三)第六款第 1 目修正為「…，並立即通知駐警隊、…」。
- 四、第九點修正為「緊急事件聯絡中心：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
- 五、為使相關單位主管及首長即時獲得事件最新進展及處理狀況，請學務處研擬妥適之呈報體制。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27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實施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擬修訂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使獎勵單位、獎勵方式及獎勵額度等部

分相關條文更臻明確，以利獲選優良導師者，得依「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申請。

- 二、本案業經 99 年 9-10 月學務長與各學院院長分次討論，並依 10 月 7 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134 頁)。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一款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 二、第六條第一款第三目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 第 144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9 年 10 月 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提案五決議辦理(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146 頁)。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147 頁)。

決議：本案撤案。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擬修正本辦法第一條內容。
- 二、因應部分大學部優秀學生著作之論文可獲補助到國外研討會之發表機會，擬增訂比照資格申請。
- 三、因應組織調整承辦單位之組名變更，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單位名稱。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擬修正之申請書格式(詳如附件二

十四 第 151 頁)。

決議：

- 一、本案條文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條文及申請書一併配合修正。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四～一 第 155 頁)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組織調整，修正承辦單位之組名；申請表件俟本案通過後一併配合修正。
- 二、為更明確定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擬修改本辦法第三條；同時為因應政府規定核銷所需文件增加，擬修正本辦法第七條，以及因應業務變更，擬修正本辦法第八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159 頁)。

決議：

- 一、第一條修正為「……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五～一 第 163 頁)

提案七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政府來函規定「台」灣須以「臺」灣表示，擬修正本辦法名稱、第三點及第八點。
- 二、因應組織調整及業務移撥，擬修改本辦法第三條內容；申請表件俟本案通過後一併配合修正。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16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六～一 第 168 頁)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政府來函規定「台」灣須以「臺」灣表示，擬修正本辦法名稱；申請表件俟本案通過後一併配合修正。
- 二、因應組織調整及業務移撥，擬修改本要點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17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一 第 174 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萬海董事會捐贈本校一部全功能操船模擬機主機(含軟硬體、安裝)，本校擬配合辦理事項(如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將來在不妨礙本校正常教學研究使用前提下，萬海可使用本模擬機作為訓練之用，其使用之對價(講師費等細節)另以協議定之。
- 二、新機預定安裝於操船模擬機現址，空間與設備機具等財產應儘速移交由航訓中心，並立即辦理舊機報廢事宜(請總務處與海運學院協助)。
- 三、請總務處營繕組現勘場地後，以管總費用先進行整建作業，以配合裝機時程。
- 四、預訂 12 月下旬於本校舉行捐贈簽約儀式。設備將於今(99)年底前陸續運抵，請總務處協助航訓中心辦理捐贈收受事宜，到貨點收後由校友服務組寄送感謝函。待場地整備妥，明(100)年 1~2 月份安裝測試。
- 五、將來操船模擬中心之維修及設備專款專戶持續提存制度，每年保養維護費及相關費用由該專戶支應。
- 六、以下配合事項之經費，擬由操船模擬基金專戶支付。未來模擬機承接訓練或研究案，亦持續提撥一定比率金額入該基金專戶。

(一)本校為配合未來擴充訓練功能之需，第二階段擬增購 4 個 Cubic(約 1200~1600 萬元)，連同 Open License 之訓練費用(約 50 萬元)，因總額超過 500 萬元以上，請航訓中心儘速依規定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函報國科會；並於完成捐贈簽約後，依程序與採購法規定辦理請購，費用由操船模擬中心維修及設備專款專戶支付。

(二)其他如內部裝璜費、設備保固、保養及維修費、模擬機認證費、中心師資之培訓費用等。

(三)輪機模擬機配合之修復費用

上述經費若操船模擬基金專戶餘額不足，擬先向校務基金借支，未來再由訓練或研究案之提撥經費償還。

七、新操船模擬機將由航訓中心負責營運，並邀集專業領域專任教師以任務編組方式加入營運團隊；商船系增聘一名船長級之專任教師支援；模擬機中心得聘一名專任技士或研究人員。

決議：

一、請航訓中心儘速備妥相關報部資料，由總務處協助函報審計部有關舊操船模擬機報廢，核准後再行拆除。

二、本校與萬海航運公司之捐贈內容及權利義務，請航訓中心與總務處備妥相關資料函報教育部。

三、後續採購相關擴充設備之預算，請航訓中心依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並函報國科會(因設備超過 500 萬元)。

四、本校如後續採購相關擴充設備，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與校內程序辦理。

五、本案通過後，相關財產移轉航訓中心，新操船模擬機將由航訓中心負責營運管理。

六、未來運用新操船模擬機承接訓練或研究案，應依目前提存機制持續提撥至該專戶。

七、航訓中心應提供 99 年底新設備送達到校日至安裝完成前之暫存空間，並與總務處預先研商設置地點之電力及空間結構規劃等事宜。

八、建議以新設備安裝完畢且測試完成之日，作為計算保固起始日期。另請萬海航運公司完成新設備捐贈後，其廠商對設備之保固責任併移轉給本校。

九、捐贈簽約儀式之舉辦日期，請張志清院長再與萬海航運公司確認。

十、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50

附件 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
海洋與海洋文化相關之特色課程表列

次序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支援系所	領域別	備註
1	海洋移民史	黃麗生	海文所	歷史(8)	本學年(991及 992)開始，大一國文統一教材為《臺灣現代海洋文選》，共計 25 班。國文課程設計係包括上、下兩學期。
2	東亞海權發展與演變	應俊豪	海文所	歷史(8)	
3	台灣航運史	卞鳳奎	海文所	歷史(8)	
4	中國海洋發展史	安嘉芳	海文所	歷史(8)	
5	台灣海洋史	王俊昌	海文所	歷史(8)	
6	海港城市與文化	吳蕙芳	海文所	人格(1)	
7	海洋生態與經濟永續發展	廖正信/莊慶達	環漁系/海資所	科技(6)	
8	台灣民俗與生活	韓廷一	運輸系	人格(1)	
9	台灣語文學	廖坤靜	通識中心	人格(1)	
10	地方文化產業與海洋節慶活動	曾聖文	通識中心	人格(1)	
11	亞洲各國海洋政策與戰略	鄭學淵	環漁系	全球(3)	
12	海巡法規概要	劉中平	商船系	自然(7)	
13	世界補魚大觀	謝寬永	環漁系	自然(7)	
14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張長臺(2班)	通識中心	國文	
15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吳智雄(3班)	通識中心	國文	
16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謝玉玲(3班)	通識中心	國文	
17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顏智英(4班)	通識中心	國文	
18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李蕙如	通識中心	國文	
19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邱培超	通識中心	國文	
20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孫亮球	通識中心	國文	
21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林彥宏	通識中心	國文	
22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賈承恩	通識中心	國文	

23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陳文成	通識中心	國文
24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陳慧芬	通識中心	國文
25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董立民	通識中心	國文
26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毛忠民	通識中心	國文
27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賴玉樹	通識中心	國文
28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王詩評	通識中心	國文
29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王偉建	通識中心	國文
30	大一國文(臺灣現代海洋文選)	陳宣諭	通識中心	國文
31	海洋文化與城市歷史	鄭俊彬	海文所	歷史(8)
32	海洋考古	王俊昌	海文所	歷史(8)
33	基隆之美	安嘉芳	海文所	人格(1)
34	黑潮文化	卞鳳奎	海文所	人格(1)
35	台灣民俗與生活	韓廷一	通識中心	人格(1)
36	文學與海洋	謝玉玲	通識中心	美學(5)
37	海水意象與浪漫主義	黃駿	通識中心	美學(5)
38	臺灣海洋文化與全球化流行趨勢	江志宏	通識中心	全球(3)
39	海洋科技導論	胡健驊	環資系	自然(7)
40	海洋、漁業與生活	王世斌	海資所	自然(7)

附件 二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本(991)學期日間學制逾期未註冊同學，本處註冊課務組業已發函通知於99年11月12日前辦理休學手續，未於期限內辦理休學者，將依本校學則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各班別逾期未註冊人數為：學士班共7名；碩士班共3名；博士班共1名，統計表詳如附件1第25頁。
- 二、本(991)學期日間學制休學逾期未復學同學共計82名，依本校學則予以勒令退學之處分。各班別休學逾期未復學人數為：學士班共35名；碩士班共40名；博士班共7名，統計表詳如附件2第26頁。
- 三、本(991)學期日間學制已註冊未選課同學共計4名，依本校學則予以勒令休學之處分。各班別已註冊未選課人數為：學士班共4名；碩士班共0名；博士班共0名，統計表詳如附件3第27頁。
- 四、教學單位三年一期課程規劃檢討，除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尚未研提審議外，其他教學單位檢討報告業研提982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敬請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體育室，依三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程序，研提檢討報告至991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五、本校為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配合其「暑期通識跨校選修課程」開課意見調查，共計發出/預計回收400份問卷，將依調查結果調整開設本校99學年度暑期通識跨校課程。
- 六、招生名額：
 - (一)100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99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90154041N號函核定，在總量部分，日間學制核定名額為2,175名(含學士班1,300名、碩士班777名、博士班98名)、夜間學制核定名額為417名(含進修學士班139名、碩士在職專班278名)，合計總招生名額為2,592名。另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緩議，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停招，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與資訊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系所整併並分組為航運管理學系航管組與資管組。
 - (二)依據教育部名額核定原則，本處招生組及進修推廣組已於99年9月30日召開100學年度各管道新生招生名額第二次會議，確認日間學制大學部及研究所博碩士班各管道之招生名額及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招生名額，並於10月1日依教育部規定提報名額分配表。
 - (三)100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甄審名額(外加名額)本校共提供13名，分別為運輸系5名、輪機系2名、環漁系1名及電機系5名。
 - (四)100學年度離島生申請保送技專校院名額(外加名額)本校共提供26名，分別為商船系1名、航管系2名、輪機系7名、食科系3名、養殖系4名、環漁系5名、電機系2名、資工系1名及通訊系1名。
 - (五)10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外加名額)，本處招生組刻正調查各學系提供名額之意願。
- 七、大學部招生業務：
 - (一)100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校系分則簡章彙編，分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兩部分，已於99年9月15日開始進行編修，目前刻正進行第三次校稿中。
 - (二)100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校系分則已於99年10月21日完成第三次校稿。

(三)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招生簡章登錄作業至 99 年 11 月 3 日止，本校計有環漁系、食科系、養殖系、輪機系、商船系及航管系招收該項管道甄選或技優保送學生。

八、研究所招生業務：

(一) 99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入學招生考試簡章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公告，考試日期訂於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受理報名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

(二) 100 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簡章已於 99 年 10 月 4 日公告，並自 10 月 8 日起販售紙本，碩士班甄試訂於 9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六）舉行，受理報名期間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8 日止；博士班甄試則訂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舉行，報名日期自 99 年 11 月 9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採現場報名，相關招生訊息已公告於本處招生資訊網頁。

(三) 本處招生組設計 100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海報，除已分別張貼於校內各系所及海報欄外，亦寄送至全國各大專院校協助張貼。

九、招生宣導：（招生組）

(一) 99 年 10 月 20 日至基隆高中進行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學群介紹。

(二) 99 年 10 月 21 日新竹市世界高中來校參訪。

(三) 99 年 10 月 27 日至南崁高中進行海運暨管理學院學群介紹。

(四) 擬於 99 年 11 月份上旬針對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資訊刊登 Yahoo 關鍵字廣告。

十、大專院校校務評鑑：

(一) 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時間訂於 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當天將有 16 位校外評鑑委員蒞校參訪。評鑑委員包含校務評鑑 13 位、體育評鑑 1 位、性別平等 1 位及環境安全衛生 1 位，日程表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會議日程表

時間：9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時間	會議內容/目的	主持人/報告人	地點/備註
09:00-09:20	預備會議		第三會議室
09:20-09:30	開幕式— 校長致歡迎詞 互相介紹人員	主持人： 李校長 國添	第二演講廳
09:30-10:00	簡報說明— 學校簡介 校務自我評鑑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報告人： 林副校長 三賢	第二演講廳
10:00-10:20	與評鑑委員會談— 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簡報之內容提問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第二演講廳
10:20-10:30	中場休息		
10:30-11:50	資料檢閱— 檢視佐證資料是否與自我評鑑報告書一致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第二演講廳
11:50-13:00	用餐及午休		

13:00-14:30	晤談— 大學校院主管晤談 教師代表晤談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學生代表晤談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晤談地點 另行告知
14:30-15:00	諮議討論(一)— 學校主管對「實地訪評 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報告人： 林副校長 三賢	第二演講廳
15:00-15:20	休息		
15:20-16:10	諮議討論(二)— 評鑑委員提出訪評建 議與討論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第二演講廳
16:10-16:40	結論報告— 評鑑委員撰寫正式訪 評結論報告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第二演講廳
16:40-17:10	總結會議— 評鑑委員與本校主管 之總結會議	主持人： 校務自我評鑑委員召集人	第二演講廳
17:10	離校— 用晚膳及安排專車及 協助委員離校		

註：後續行程如需進行調整，本校將另行通知。

99.10.01

(二) 99年11月19日評鑑之晤談時間為下午1:00-2:30。晤談規劃為主管晤談、教師晤談、行政人員晤談與學生晤談。當天請所有教職員生做好準備，經委員抽樣後的晤談名單將由本處學術服務組於當天早上立即以電話告知。依高教評鑑中心初步規劃如下，本校待高教評鑑中心公告定案方式後，另行告知確認晤談方式。

- 1、主管晤談：以一級行政、學術主管為主。(預定全部人員)
- 2、教師晤談：以二級學術主管為主。(共30位)
- 3、行政人員晤談：行政單位(二級主管或秘書10位)、學術單位(系所秘書或助理5位)。
- 4、學生晤談：參與學校各相關會議之學生代表、各項學生組織代表等。(共50位，含大學35位、碩士10位、博士5位)

(三) 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已於99年10月14日送至本校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分組審查。各委員之審查意見已於10月21日陸續送回本處學術服務組彙整，並轉知五大項目負責單位配合修訂，將於下次會議進行檢討。

(四)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99年10月29日(五)下午2時召開校務評鑑與稽核委員第二次會議，屆時將審訂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報告書定稿後將於11月份第一週寄送校外自我評鑑委員審查。

(五) 為配合宣傳本校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全校教職員生問卷調查已於99年10月11-20日實施完成，教師職員以網路問卷方式，學生以網路、紙本問卷方式。感謝各位協助填寫問卷。問卷分析結果待統計後另行公告。有效問卷數量如下表所示：

畢業校友	海運院(教)	生科院(教)	海資院(教)	工學院(教)	電資院(教)	人社院(教)
167份	21份	31份	22份	19份	16份	13份
行政人員	海運院(學)	生科院(學)	海資院(學)	工學院(學)	電資院(學)	人社院(學)
84份	283份	239份	195份	143份	337份	60份

(六) 校務評鑑諮詢委員之建議，屬格式文字錯誤及目前可逕以修正的部份，本處學術服務組已轉知校務評鑑五大項目負責單位進行修正。其他牽涉學校校務行政相關之建議或尚無明確定案之問題，擬併同校務評鑑自評時訪評委員作整體討論，再修正於自評報告中。

(七) 本處學術服務組預訂於 99 年 11 月份第一週召開 11 月 19 日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工作協調會議，屆時將請所有受評單位與相關單位出席進行工作協調相關事宜。

十一、學院評鑑：

(一) 各學院之自我評鑑報告已轉請校評鑑與稽核指導委員審閱，並提出修正建議。另由本處學術服務組發送改進稽核報告表，俾利瞭解學院對委員意見之回應及提出修正方案。各學院預於 10 月底繳交修正後報告與補充資料並裝訂成冊，連同學院實地訪評日程表送回本處學術服務組，由該組統一彙整寄送校外委員。

(二)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陸續調查委員交通及住宿資訊，回覆結果逐一轉發各學院，以利學院安排接待委員之規劃。

(三) 各學院之實地訪評日期如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九十九學年度各學院實地訪評一覽表

學院	實地訪評日	實地訪評委員名冊
海運暨管理學院	11/23	方銘川、張始偉、黃承傳、張新立、顏上堯
生命科學院	11/24	周昌弘、蔣丙煌、吳金洌、郭光雄、蔡錦玲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25	高家俊、邵廣昭、劉家瑄、扈治安、周秋隆
工學院	12/01	李雅榮、鄭文隆、高家俊、陳志臣、楊哲人
電資學院	11/30	潘晴財、李學智、蕭飛賓、余政杰、邱蒼民
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0	林建甫、溫明麗、黃美瑛、趙國材、陳秋蘭

十二、會考業務：

電資學院物理會考已訂於 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20~17:00 舉辦，本處學術服務組屆時將協助借用試場教室及分配、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試卷影印、分袋彌封及答案卡閱卷事宜。

十三、本處學術服務組協助化學會考試卷印製共計 1,580 份，總計 8,620 頁。

十四、教學反應意見調查作業：

(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將於 99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2 日進行施測，完成問卷填寫學生方可進行第 1 階段電腦選課作業，敬請各系所主管、任課教師及助教協助宣導。

(二) 為提昇網路評鑑回收率，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勵名單及得獎資料如下：

1、主管晤談：以一級行政、學術主管為主。（預定全部人員）

(1) 系所獎勵：

a. 系所有功人員之名單：

針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網路教學評鑑大學部前四名有功人員名單及研究所前三名有功人員名單如下表：

系所名稱	修課總數	總有效卷數	回收率	有功人員
環漁系	2216	2216	100.00	許金漢
輪機系	3635	3588	98.71	游建財
通訊系	1543	1473	95.46	黃偉誠
養殖系	4570	3968	86.83	林雅真
通訊所	164	164	100.00	黃偉誠
環漁所	160	160	100.00	許金漢
輪機所	117	117	100.00	游建財

b. 系獎勵：

大學部全系填答率在全校前三名，且達 85%(含)以上，本次共 3 系(環漁系、輪機系、通訊系)，每系給予教學業務費 20,000 元。

(2)班級獎勵：

a. 大學部網路教學評鑑班級獎勵金為 10,000 元整，填答率百分之百班級共 10 班，每班獎勵金 1,000 元整。

b. 碩、博士班網路教學評鑑獎助金為 6,000 元整，取前 10 名班級分別如下，每班獎勵金 600 元整。

(3)個人獎項部分：

本處學術服務組已於 9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針對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評鑑填答率達百分之百的同學進行公開抽獎儀式，本次共抽出 75 名學生(第 1 名：華碩 EPC 電腦乙台;第 2~10 名：創見 320G 隨身硬碟乙台;第 11~70 名：精美禮品;第 71~74 名：網路視訊機;特別獎：腳踏車 1 台)，已上網公告得獎名單，請得獎同學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前攜帶證件至該組領取獎品。

十五、為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時程，本處學術服務組已發函請各學院協助統計升等教師名冊；另請升等教師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前提供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等相關表格，本處學術服務組已將升等表格轉請各相關單位填寫，預計於 12 月 1 日前將升等教師之送審人資料綜合評量表」送各申請系所。

十六、海洋大學校訊：

(一) 第 200 期校訊業已呈送教務長室、秘書室、校長室，對各項新聞編排版次、標題及文章內容逐一進行確認、審閱工作。

(二) 本期共印刷 3,000 份，已全數分送各教學、行政單位、圖書館、學生宿舍、各班級、全國大學校院、基隆市國中國小、全國各高中高職等卓參，並完成 PDF 電子版：<http://academic.ntou.edu.tw/service/index.htm>。

十七、9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99 年 10 月 21 日止，印刷及影印張數統計如下，合計 82,752 張：

單位	海運暨管理學院	生命科學院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張數	20,159	22,573	0	
單位	工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科學院	公務
張數	9,053	0	30,967	0

十八、99年10月11至10月18日本校輪機工程學系師生搭乘基隆海事所屬育英2號赴日本那霸實習已安全返校。

十九、為使學生了解明年度暑期海上實習相關事宜，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舉辦100年度學生暑期海上實習說明會。場次如下表所示：

日期	系級	地點
10/12 09:20	商船學系 3A	商船大樓 704 室
10/12 10:20	輪機工程學系 3A	技術大樓 110 室
10/12 11:10	商船學系 3B	商船大樓 704 室
10/12 14:00	運輸科學系 3A	技術大樓 501 室
10/19 10:10	輪機工程學系 3B	技術大樓 206 室

二十、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教育部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 方案 1-1 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生到企業實習計畫」：

1、第一階段：

配合教育部進行第一階段執行成果檢核，提供本校合作企業3家，及實習校友5位供教育部進行建議與回饋機制，包含問卷、工作場所實地考核、計畫參與對象面談等。

2、第二階段：

(1) 實行期間99年9月~100年6月，本校獲教育部審核可媒合139位，對象為本校96~98學年度畢業生，目前通過計畫審核資格之校友共計116位，通過合格並成為合作廠商數114，並已媒合成功共計31位，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將盡快協助未媒合之校友找到合適工作，加強實習計畫之媒合率。

(2) 配合教育部計畫之專案媒合活動，共計12場，本校約60位海大校友至現場參加媒合活動，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也將追蹤後續媒合情形。

(二) 97學年度畢業後一年畢業生流向問卷填答：

配合教育部提供之問卷調查平台，提供本校97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至線上填答流向問卷，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寄出1,038封紙本通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及電話聯絡通知該年畢業生線上填答流向問卷，填答期限將於11月30日截止，目前問卷回收狀況如下：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大專 畢業生目前問卷回收狀況			
學制	畢業人數	完成填答人數	回收率
一般學制	1060	368	34.72%
進修學制	249	47	18.88%

(三)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1、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於99年9月28日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平台校園推廣種子說明會，並已參與且成為該平台之管理單位，規劃辦理學生興趣量表及共通職能量表施測後之團體釋測活動。

2、建置本校職能平台之資料庫，本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已完成8,665筆學生資料庫建置及匯入，學生可透過該組代為設定之帳號及密碼，即可進入系統進行評量測驗。

廿一、進修教育班別註冊課務業務：

(一) 99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報送作業，統計標準時間以99年10月15

日之資料為準，本處進修推廣組已於10月21日填報完成，並將紙本送交會計室彙整。

- (二) 99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考訂於99年11月7至13日，期中考命題通知已e-mail通知任課老師，畫面資料於10月25日送交各任課教師，敬請於11月5日前送交本處進修推廣組，以利試題列印。
- (三) 99學年度第1學期講義列印計2,000張。

廿二、推廣班業務：

- (一) 99學年度國小教師英語專長增能20學分班(基隆市政府補助)，目前上課中。
- (二) 99學年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教育部補助)，開班起訖日期為99年10月23日至11月9日，目前上課中。
- (三) 物流中心及保稅倉庫專責人員訓練課程規劃。本案係關稅總局開放各專業教育單位辦理保稅倉庫自主管理人員專業證照，許多大專院校持續辦理中，本案已簽核准向關稅局申請，並經基隆關稅局核准，請參閱本校首頁研習班證照班相關招生訊息，歡迎本校師生及親友踴躍報名參加。
- (四) 本校辦理99年度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教育部補助)，報名截止日為99年10月22日，因報名人數不足不予開班。

廿三、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積極性補強教學，共有88門課程參與，於99年10月8日開始實施，於每月15日繳交上課紀錄單，實施期間至100年1月7日止，為期三個月。

廿四、本處教學中心執行本校學習預警輔導方案，共有9個系所參與方案，並於99年10月8日開始實施，實施期間至100年1月7日止，實施期間之輔導講義將上傳至於Moodle平台。

廿五、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15日奉派至東吳大學參加「北一區第4次計畫總主持人會議」。

廿六、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SCI、SSCI或TSSCI期刊」獎勵，截至99年10月16日止，共獎勵170篇論文。

廿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19日，協助台灣評鑑協會完成「98-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教學滿意度調查」之相關事宜，特此感謝各系所之支援與協助。

廿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21日召開「數位教材與課程認證」討論會。

廿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22日奉派參加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之「課程地圖研習會」。

三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25日奉派參加輔仁大學辦理之「職涯探索資訊系統說明會」。

三一、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補助之22個員額中，其中4員額合併為2員額，13個員額聘期屆滿，目前為7個員額；截至99年10月25日止，在職業師6名。

三二、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27日於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辦本學期第四場教學助教研習營，邀請食品科學系鄭森雄老師進行專題演講「教學可以非常有趣，只要…」。

三三、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28日配合學務處之99學年度大一學習促進活動，針對各學系大一新生舉辦「自主學習經驗談/學習毅力與社會關懷」專題演講，主要邀請呂美玲議員與蘇達貞老師，引導學生建立從「學什麼」轉為「如何學」之思維，協助大一新生銜接，加強課業學習能力，並強化社會關懷之意識。

三四、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0月29日奉派參加「98至99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交流論壇(中區)」。

- 三五、本處教學中心於99年10月30日前完成98-99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之業務費報支，目前執行成果報告已送審中。
- 三六、本處教學中心承辦之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八—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已於99年10月31日結案。
- 三七、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日至2日奉派參加「亞洲區開放式課程與開放教育會議」。
- 三八、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日完成工學院地下室視聽教室之建置工程，該教室具遠距教學1對4之功能，可充實本校大班教學之教學資源。
- 三九、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1日上網完成填報「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10月份經費收支報表。
- 四十、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2日奉派至中國科技大學參加「全國技專校院開設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務觀摩暨研討會」。
- 四一、本處教學中心已於99年11月4日，協助電資學院申提本校100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相關事宜。
- 四二、本處教學中心依據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申請要點」，已申報99年10月份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合計請領新台幣共824萬9,975元整，請領人數合計有1,395人。

991日間學制各班別逾期未註冊人數表

系所名稱	班別	人數
商船學系	學士班	2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學士班	3
食品科學系	碩士班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1
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	1
合計		11

991日間學制各班別休學逾期未復學人數表

系所名稱	班別	人數
商船學系	學士班	3
	碩士班	3
航運管理學系	學士班	2
	碩士班	1
輪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3 (動力工程組 3)
	碩士班	5
運輸科學系	學士班	3 (航海組 1; 運輸組 2)
	碩士班	1
食品科學系	學士班	3 (生物科技組 2; 食品科學組 1)
	碩士班	3
	博士班	2
水產養殖學系	學士班	3
	碩士班	3
生命科學系	學士班	1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學士班	3
海洋環境資訊系	碩士班	3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3
	博士班	1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學士班	2
	碩士班	1
河海工程學系	學士班	2
	碩士班	4
	博士班	2
材料工程研究所	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3
	碩士班	6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3
	博士班	1
合計		82

991日間學制各班別已註冊未選課人數表

系所名稱	班別	人數
商船學系	學士班	1
輪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1
合計		4

附件 三

研發處報告事項：

- 一、辦理 99 年第 2 次「校長設備費-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申請補助作業」各類別獲補助之申請案請購登帳事宜，所有請購案已完成請購程序，請各獲補助之教師務必於會計年度(99)結束前完成核銷付訖。
- 二、辦理本校「輪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申請。業奉 鈞部 99 年 10 月 28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80632 號函核覆同意自 100 學年度招生。惟應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自行調整。
- 三、已彙整各執行單位針對校務諮詢委員對「96-100 學年校務發展計畫」提出之建議所作之回覆、檢討，依建議修正校務發展計畫書，並於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定稿會議。
-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
 - (一)99 年專題研究計畫至 99 年 10 月 25 日止已核定 248 件，總金額 250,822,873 元，較 98 年增加 1 件，金額減少 16,470,605 元。
 - (二)辦理生物處「生物資源整合與建置計畫」，申請案 3 件。
 - (三)辦理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 100 年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2 件。
 - (四)辦理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申請案 2 件。
 - (五)辦理「2011 年台菲雙邊科技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 1 件。
 - (六)辦理 100 年「醫療器材跨部會發展方案」計畫，申請案 1 件。
 - (七)自 99 年 9 月 29 日起，計畫主持人如被借調至國科會或其他政府機構駐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及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
 - (八)自 99 年 10 月 21 日起，計畫主持人如依規定借調至各部會擔任正、副首長及政務官，於借調期間依規定申請及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以不支領研究主持費為原則；於擔任各部會正、副首長及政務官以後再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且經審查通過者，將不核給研究主持費。
 - (九)「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停止受理申請。
 - (十)100 年度「國科會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徵求，欲提計畫者請於 99 年 11 月 5 日前將計畫構想書及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以 e-mail 方式傳送至 phyang@ntu.edu.tw 辦理。
 - (十一)國科會生命科學研究推動中心辦理有關生物學、醫學、農業之科技研習(討)會，欲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將計畫書 1 份逕寄該中心辦理。
 - (十二)100 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案，自 99 年 9 月 23 日起開始受理，欲申請者請於 **99 年 11 月 9 日 24 時前**完成上傳資料並「繳交送出」及「繳交確認」，俾利計畫組後續線上彙整作業及函報。
 - (十三)100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申請案自 99 年 10 月 15 日起接受申請，至 **99 年 12 月 10 日截止**。請各學院推薦曾獲得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有極為傑出的研究表現之教師踴躍申請。
- 五、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7：大專校院研究人才攬方案」，教育部核定博士後研究人員 3 名，研究助理 68 名，共獲得補助人事經費約 3,000 萬元。
 - (一)截至 99 年 10 月 25 日止，研究助理已報到在職 0 名，離職 76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已報到在職 1 名，離職 2 名。

- (二)辦理 99 年 10 月【人事費印領清冊】薪資造冊。
- (三)於 99 年 10 月 20 日依教育部來文，登錄進用人員後續就業輔導事宜，完成網路管考平台「人員基本資料」功能項中資料填寫作業。
- (四)於 99 年 10 月 23 日上教育部網站更新【人員進用情形調查表】、【經費執行調查表】、【到職人員清冊】及【到職人員特性分析表】。
- (五)須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前依成果報告注意事項及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併同收支結算表及人員進用情形調查、經費執行調查、到職人員清冊與到職人員特性分析等表冊資料函報到教育部（含紙本 3 份，電子檔 1 份）。

六、為提供本校教師對承接計畫申請及撰寫方法及技巧研究，訂於 99 年 11 月 5 日下午二時假本校圖書館 2 樓愛樂廳，舉辦「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會，歡迎教師踴躍參與。

- 七、99 年度 1-10 月依本校「教師出席國外舉辦國際會議及國際短期學術訓練補助辦法」，補助教師共計 21 件。
- 八、研究發展處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儘速瞭解學校之研究環境，能有適當之諮詢管道，設計調查表，除借此機會讓新進教師瞭解學校目前各領域研究團隊之研究項目及成員外，研發處並以支援餐點費用(預計每個學院補助經費 5,000 元)的方式，請各學院院長宣傳推廣此活動及引荐新老師予各團隊優良資深教師，希望能協助老師在學術研究生涯上，將其新的活力注入這個大家庭，期能共同發展出新的研究領域與團隊，為學校及老師共創雙贏的新局面，以達成舉辦 mentorship 活動的目標。99 年 1 月~迄今完成以學院為場次活動後，今將再為 99 年新進教師作需求及舉辦該活動的意願調查並繼續推廣老師專業的整合。
- 九、教育部第 55 屆學術獎申請案，本校推薦食科系黃登福教授及河工系陳正宗教授參加甄選。
- 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9 年 10 月 6 日來文，有關該局經費補助及委託辦理特定業務，請依進度加強預算之執行，每月 10 日前至該局網站填報至上月底預算執行資料。若確實無法執行，請務必於 10 月底前來文辦理經費追減並繳回相關經費，若計畫於年底執行率未達 90%以上，將不利於未來預算之爭取。計畫組接獲該文後已通知老師。
- 十一、雲林科技大學 99 年 10 月 8 日來文，該校受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委託執行「我國大專校院國際產學合作現況調查計畫」，調查我國大專校院國際產學合作化之現況發展，研析各校國際產學合作之態樣與發展規劃，評估對於我國產業科技創新發展之效益，作為研擬或修正相關科技人才發展政策與法規之依據，協助跨部會推動國際產學研合作發展佈局。
- 十二、「2011 年總統科學獎」自即日起至明(100)年 2 月 25 日止受理提名，辦理呈報推薦中。
- 十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臺灣鳳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公共藝術設置作業專業服務委託採購標案，惠請欲投標之教師於 9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完成招標。
- 十四、教育部公開徵求「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檢視、分類、統計及分析計畫」承辦廠商，依教育部提供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97、98 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教案，進行檢視、分類、統計及分析，預計金額新臺幣 85,800 元，自簽約日(決標日)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履約。欲申請者，敬請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申請。
- 十五、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99 年 10 月 26 日來文，頒發考察研究獎助金以獎勵研究人員赴國際學術或研究機構從事短期研究，敬請獲得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

畢業五年內，或年齡 35 足歲以下(民國 6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國內大學院校博士學位，目前任職國內之教師或研究人員於 100 年 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

十六、為服務本校老師，每週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蒐尋(教育部及農委會計畫)招標資訊，以 Mail 寄送全校老師提供參考，本月共計 3 次，Mail 時間分別為 99.10.07、99.10.18、99.10.27 提供本校教師卓參。詳細資料可至行政院工程會網站(<http://web.pcc.gov.tw>)點閱。

十七、國內學術合作交流案

(一)本校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合作推動研究計畫」第十三次座談會於 10 月 12 日假本校 4 樓會議室順利舉行，96 至 98 進行之計畫共計 12 件(案號 97-03 結案、98-05 撤銷，繼續進行共 10 案)，新提案共 2 件。

(二)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3 次首長會議定 10 月 28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行，第 10、12 次尚未結案案件共有 5 件，本校新提案共 1 件。

十八、出國短期研修(究)、出席國際會議(交流活動)

(一)辦理 99 年度教育部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公開甄選活動，暫定於 11 月完成校內書面及面試審查作業。

(二)補助本校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 NTD13 萬 1,200 元整已全數使用完畢，本校配合款 134 萬元整，目前尚餘 1,27 萬 4,836 元整；頂尖中心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共計 35 萬元，目前尚餘 15 萬 2,699 元整。目前補助案件共達 56 件，其中碩士生 33 件，博士生 23 件。

(三)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截至目前共計 52 人次，其中海運學院 16 件、生科院 5 件、海資院 26 件、工學院 6 件、電資學院 6 件、人社院 3 件。

(四)今年度教師赴姐妹校進行交流活動補助案共計 18 件通過學術審查會議核定。

十九、國科會申請案件

(一)國科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研討會申請截止 9 月 30 日，目前本校共 3 件申請案分別為應地所陳明德老師申請明年度舉辦西太平洋古海洋研討會系列之二-海陸連比、資工系謝君偉老師申請明年度舉辦第十七屆國際多媒體模組化技術研討會及系工系陳建宏老師申請明年度舉辦第十一屆流體控制、量測與可視化國際研討會。

(二)辦理資訊工程學系陳建銘博士生申請國科會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事宜。

(三)辦理張清風副校長申請國科會邀請國際科技人士來臺短期演講結案核銷事宜。

二十、研究船船務中心業務

(一)99 年 9 月份海研二號共執行 6 航次，合計 22 天的海上探測任務，其中國科會計畫共 5 航次 20 天，建教委託航次共 1 航次 2 天。

(二)99 年 9 月 23 日 1751 航次因整組絞機系統故障無法進行 C.T.D 採水作業，損失 4 天建教委託案航次收入。

(三)海研二號於 57 週年校慶日配合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活動出海，分為上午及下午各一個航次。

(四)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研究船船舶管理諮詢委員會。

二一、產學技轉中心業務

(一)教育部區產連結計畫部分：

1. 10 月 15 日出席本計畫之第四次聯席會議，會中提及有關期末訪視及 100 年規劃書的有關事項。

2. 預計 11 月 5 日繳交 100 年規劃書及 99 年自評表。

3. 預計 11 月 15 日出席教育部舉辦之”產學合作與智財管理國際論壇”。
4. 教育部預計於 11/17~12/20 進行期末實地訪評。

(二)經濟部育成計畫部分：

99 年 10 月 8 日經濟部育成計畫委員實地質化訪審。

(三)行政部分：

1. 10 月 25 日召開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
2. 訂於 11 月 18 日上午與圖資處共同主辦”產學合作技術移轉的智慧財產權法實務”演講。
3. 預訂於 11 月 25 日下午與圖資處共同主辦”智慧財產權實務研討-專利權與專利實務”演講。
4. 美因生技綠能國際(股)公司於 99 年 9 月 23 日承租育成培育室。
5. 預計規劃 12 月辦理育成廠商成果展示會。
6. 育成新進駐新簽約廠商共三家，生力生物科技(股)公司、新世科技(股)公司及金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技轉部分：

1. 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謝君偉教授與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影像式前方車道與車輛偵測技術」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 9 月底完成簽約，目前進度為技轉金收入分配。
2. 本校水產養殖學系冉繁華助理教授與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吳郭魚養殖場區進排水系統水處理技術」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 9 月底完成簽約，目前進度為技轉金收入分配。
3. 本校食品科學系龔瑞林副教授與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微奈米抗氧化海洋食品在抗發炎、抗過敏及降血脂功能之研發」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已於日前完成簽約。

(五)專利部分

海洋大學目前擁有專利：19 件

美國發明	1	台灣發明	8	台灣新型	10
------	---	------	---	------	----

99 年度辦理情形

讓與：2 件(台灣發明)

新申請：14 件(美國發明*3、台灣發明*6、台灣新型*5)

撰稿中：2 件

校內提案：3 件

※99.01-99.10 專利新申請案列表

編號	專利名稱	發明人	國別	種類	狀態	委任事務所	計畫委託機關
1.	LIPOPLEX-PATCH BASED DNA VACCINE (DNA 疫苗微脂體貼布)	食科系/ 吳彰哲、 程景彥、 黃瀚寧	US	發明	申請中	惇安	國科會
2.	INFERTILITY CONTROL OF GENETICALLY MODIFIED FISH (基因轉殖魚類不孕控制平台技術)	中研院/ 吳金洌、 生技所/ 何國牟	US	發明	申請中	由中研院 委託事務所 辦理	國科會
3.	A MOLD FOR MOLDED GLASS AND ITS PROTECTION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申請中	誼鴻	國科會

	METHOD(模造玻璃模具之保護方法及模造玻璃之模具)						
4.	抗反射層的製造方法	光電所/ 楊智鈞、 林汶志、 江海邦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5.	增加氯化鎵系發光二極體之發光效率的方法	光電所/ 林泰源、 黃智賢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6.	鹼活化透水混凝土組成物	河工系/ 張建智、 葉為忠	TW	發明	申請中	聖島	無
7.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 黃榮潭、 蔡秉男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國科會
8.	互動式影音播放系統及其使用方法	資工系/ 蔡琇錡、 陳宜姍、 蘇怡微、 趙志民	TW	發明	申請中	將群	無
9.	雙瓣機械心臟瓣膜	機械系/ 周昭昌、 吳德群	TW	發明	申請中	-	國科會
10.	一種具三維流體聚焦結構之微流體光學裝置	機械系/ 沈志忠	TW	新型	不授予專利	-	-
11.	微型懸臂樑細胞檢測晶片	機械系/ 吳志偉	TW	新型	申請中	-	-
12.	可控式光學感測細胞代謝裝置	機械系/ 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3.	微型晶片式細胞代謝感測裝置	機械系/ 黃士豪	TW	新型	申請中	-	-
14.	微型化光觸媒晶片系統	機械系/ 余俊慷、 王星豪、 陳建仲、 黃士豪、 陳永逸	TW	新型	申請中	-	-
15.	穿戴式雙向膝關節穩定度量測儀(暫)	機械系/ 林鎮洲	TW	發明	撰稿中	聖島	教育部 (長海計畫)
16.	龍鬚菜熱水萃取物在海水蝦養殖的應用(暫)	養殖系/ 陳建初	TW	發明	撰稿中	惇安	國科會
17.	病毒致病歷程紀錄暨疫苗篩選系統(暫)	機械系/ 吳志偉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國科會
18.	晶片型熱電發電機系統檢測平台之建置(暫)	輪機系/ 王正平	TW	發明	校內提案	-	國科會
19.	內部氧化層狀結構及其製作方法	材料所/ 陳永逸	US	發明	校內提案	-	國科會

附件 四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

- (一) 教育部推動輔導各級學校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視校內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前開兩公約意旨，本校獲選為示範學校。
- (二) 本案各單位業已填具檢視表格，經 10 月 22 日（星期五）林副校長三賢邀集相關單位、學生會代表、人事評議委員會職員代表、技工工友代表，召開確認會議，預計依會中決議修正後，於 11 月 11 日前將相關檢核表件備文報部結案。

二、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

(一) 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1. 10 月 14 日舉辦「99 學年度品德教育暨媒體素養研習會」，邀請臺灣大學哲學系林火旺教授與新聞所張錦華教授，分別以「心中常有別人」、「媒體素養與有品人生」為題演說，藉以提昇各界對品德教育之認知以及媒體思辨素養。計本校教職員工 150 人與會，並有基隆東信國小、光隆家商、二信中學、崇右技術學院 4 校派員參與。
2. 10 月 28 日舉辦「海 Young 有品校園 微笑友善城市」系列專題之「大學生應提昇之軟實力」講座，由本校河海工程學系蕭松山教授擔綱主講，成效良好。
3. 本計畫之「海報設計」、「徵心宣言」徵稿比賽，將協請基隆市政府鼓勵所屬學校踴躍參與，得獎作品經本校與基隆市政府第 13 次首長會議決議後，張貼市公車廣為宣導。

(二) 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1. 為加強本校師生對智財權之認識與重視，業於 99 年 10 月 27 日邀請「保護智慧財產服務團」江國泉講師（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智權部經理），以「網路著作權之合理使用」為題演講，計 100 名學生到場聆聽，辦理成效良好。另訂於 11 月 24 日（星期三）假第 2 演講廳辦理本學期第 2 次之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講座。
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請各校轉送宣導文件予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要求其配合拒絕接受委託影印教課書之不法行為。生輔組業已將相關宣導文件轉送下表校內及校園周邊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並於本校網頁公告週知。

校內及校園周邊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			
1	全家便利超商基隆海大三分公司	5	廣聚行
2	全家便利超商基隆祥豐分公司	6	東方複印社
3	統一超商海大二門市	7	雅思蜜企業社
4	統一超商海大三門市	8	益文影印社

三、學生經濟輔助措施

(一) 獎助學金

1. 99 學年第 1 學期業已辦理校外獎學金 110 項、校內獎學金 32 項；截至 10 月 18 日止共計 31 位同學獲校外獎學金，獲獎金額共計新臺幣 438,000 元整。
2. 校內獎學金業於 10 月 15 日截止收件，各系所收件初審後，於 11 月 5 日將名

單送生輔組彙辦，預定於第 10 週（11 月 15 至 19 日）召開校內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二) 生活服務學習及工讀

1. 本校「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助學金」計 296 位同學申請，俟教育部公布審核結果，生輔組將以 E-mail 個別通知。除未執行完 98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者外，申請通過本學年度助學金之同學，將依核准類別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單減免補助，並依本校「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方案」執行生活服務學習，執行時間自 99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20 日止。若 98 學年度申領本措施助學金未於 11 月 20 日執行完時數者，將取消本學年申領資格。
2. 業已請各單位查填 99 年 11 月 20 日至 100 年 11 月 20 日期間之「生活服務學習」需求，生輔組將於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5 日於就學獎補助網 (<http://www.stu.ntou.edu.tw/scroot>) 公告「生活服務學習」甄選資訊，由同學依參與時數及遴選要件，逕洽各用人單位，或由生輔組協助分配服務單位。
3. 為培養新生工讀生積極、熱誠的學習態度，進而厚植學生未來就業潛能，謹訂於 11 月 22 日 17:30 假第 2 演講廳舉辦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梯次（對象為新生）工讀生暨生活服務學習研習。內容包含青輔會「青年達人講座」獲獎之 2 名中原大學參與志願服務的學生，分享「復興桃花源計畫」經驗，及邀請諮輔組林組長志聖演講「如何在工讀及服務學習中厚植未來就職潛能」。

(三) 家庭遭遇困境之大專學生安定就學措施

本學期 1 位同學申請且資格符合，獲新台幣 5,000 元補助。

(四) 學雜費減免

本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業已報送教育部「助學措施整合平台」，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表如下：

名稱		大學部		研究所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總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軍公教遺族	卹內	6	111,346	1	19,231	1	35,070	8	165,647
	卹滿	1	9,656	3	50,685	3	50,390	7	110,731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0	0	0	0	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	35	809,511	21	467,879	15	413,207	71	1,690,597
	中度	55	1,104,743	35	615,959	19	384,210	109	2,104,912
	輕度	87	1,773,597	38	379,628	20	261,254	145	2,414,479
低收入戶學生		58	1,276,175	10	228,698	8	315,604	76	1,820,477
原住民學生		25	562,198	10	189,088	3	69,105	38	820,391
特殊境遇婦女子女		13	257,460	2	27,050	0	0	15	284,510

(五) 學生急難救助

本學期截至 10 月 21 日止，學生申請校內外各項急難救助核撥情形統計如下：

項目	核准人數 (人)	核准總金額 (新臺幣/元)
校內急難救助	7	75,000
學產基金	4	80,000
行天宮急難救助	3	30,000
共計	14	185,000

(六) 學生團體保險

本學期截至 10 月 18 日止，三商美邦人壽公司業已受理 35 件意外傷害理賠。

(七) 學生就學貸款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經教育部查核合格者，共計 1,373 人(日：1,183 人；進：190 人)，申貸金額計新臺幣 4,248 萬 7,380 元整。其中含 8 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款生活費新臺幣 24 萬元整)、3 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款海外研習費新臺幣 88 萬元整)。99-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教育部審查結果如下表：

級別	A 級	B 級	C 級	申請就貸款 人數	申請就貸款 金額(新臺幣 /元)	教育部於 10/20 下午公告查核結 果，正聯繫不合 申貸及需繳利息 之學生。
	免利息	自付 (半額利息)	(全額利息)			
條件	家庭年收入 114 萬以下	家庭年收入 114 萬~120 萬	家庭年收入 120 萬以上 (有二人就讀 高中職)			
人數	1,326 人	12 人	35 人	1,373 人	42,487,380	

四、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

- (一)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營造學校各級主管與學生團體代表對話之機會，充分就學校各面發展進行討論，鼓勵學生參與校務之推動，謹訂 **11 月 25 日(星期四)** 於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 舉辦本學期「**書卷獎頒獎典禮暨校長有約座談**」。
- (二) 頒獎典禮請各系推薦 3~5 位書卷獎獲獎代表與會，為鼓勵受獎同學出席，**會中將頒發現金、播放得獎代表讀書或時間管理心得與感言、贈送頒獎個人照與合照，並請各學院院長準時出席，與所屬獲獎同學一起用餐。** 當天流程如下：

時間	內容	備註
16:50~17:00	報到	
17:00~17:50	Buffet、音樂饗宴、獲獎者分享 讀書或時間管理心得	用餐及社團表演
18:00~18:10	典禮開始-校長致詞	
18:10~18:30	書卷獎頒獎	各系書卷獎代表 3 位領獎
18:30~19:50	校長有約座談	同學建言及提問
19:50~20:00	結語及合照	會後贈送書卷獎代表同 學頒獎及合照照片

- (三) 與校長有約將邀請學生社團、學生自治團體、各班班代、學生志工團體、校隊等團體負責人與校方師長對於校務進行座談。

五、校慶活動

(一) 開幕式暨體育館啟用典禮

57 週年校慶活動配合陸上運動會及新體育館啟用儀式舉辦，開幕式藉由中正國民俗技藝班精湛的跳繩及魔術社表演揭開序幕，在李校長及張通榮市長致詞嘉勉後，緊接著移至新體育館前進行揭牌啟用儀式。另為鼓勵參賽教職員工一同觀

禮，大會準備 600 件輕便雨衣於開幕式前先行發放完畢，俾利典禮不受天候影響如期舉行。

(二) 校慶園遊會

濱海籃球場園遊會設有外包廠商 17 個攤位、學生攤位 12 個攤位，及生輔組二手義賣活動，吸引本校教職員生前往。本屆因下雨因素，導致買氣不比去年熱絡，但因園遊會區另規劃用餐區及攤位帳棚供遮蔽休息，因此仍陸續出現不少人潮。

(三) 基隆市街舞比賽

為鼓勵基隆地區學生參與本校校慶，課指組輔導熱門舞蹈社於校慶期間舉辦第 2 屆基隆盃 5 對 5 街頭舞蹈比賽，活動初賽共計 16 隊報名參加錄取 12 隊，於校慶當日進行決賽，最後錄取前 3 名由校長頒贈獎盃及獎金，現場基隆區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參賽同學之應援團加油聲與喝采聲不絕於耳。

(四) 校慶醫護站

校慶當日假運動場邊設置醫務中心，於現場提供活動相關指引，血壓測量服務，外傷諮詢服務，冰桶冰敷袋，救護車於運動場邊待命等服務。共計服務 10 人次，含 4 名教職員生測量血壓，4 名教職員生外傷包紮，1 名冰敷，1 名同學昏倒送醫，所幸無大礙。

六、學生活動中心中央空調監控系統：

本工程已於 10 月 21 日發包，40 日內完成施工，廠商預計可提前至 11 月中旬完工。為節省經費，本案沿用材料所設置之圖控軟體，增加控制點至學生活動中心，俾利電腦監控空調使用時段，以達節能成效。

七、社團輔導

(一) 解說員志工培訓

本學期校園生態解說群共 40 人參與甄選，經 2 階段審核後共計加入 9 名新成員。今年度生態解說員培訓課程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課程	講師
99/10/13	19:30~22:30	海大校園	相見歡	解說員
99/10/20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鳥類介紹	沈錦豐
99/10/27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有趣的爬行動物	向高世
99/11/17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海洋之環境與生態	郭兆偉
99/11/24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植物介紹	游紘一
99/12/1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解說技巧指導	徐仁修
99/12/8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昆蟲介紹	徐渙之
99/12/15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環境教育	呂忠宏
99/12/22	19:00~21:00	活動中心 B05	讀書報告	解說群

(二) 親善大使團志工培訓

本學期親善大使團團員甄選報名計 126 名（限大一及大二生），經 2 階段審核後錄取 7 名親善大使正式團員，將進行下列期訓練課程，以增進學生服務之熱忱，並協助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慶典儀式。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內容
美姿美儀－站姿與行進（清旗）	99/10/21 日	培養學生自信心及如何在舞台上秀出自己。
美姿美儀－接待（清旗）	99/10/28 日	著重於學員與貴賓的應對進退。
美姿美儀－坐姿與行走（清旗）	99/11/04 日	走位及走位定格、進場及出場等。
美姿美儀－臉部化妝一 含黏眼睫毛（外聘） 中華航空公司-嚴懿凌老師	99/11/18 日	本訓練課程主要為培養學員出勤臉部修容及彩妝。
美姿美儀－貴賓引導與遞獎 （清旗）	99/11/25 日	國內外貴賓抵達會場時之接待引導以及頒獎時應注意事項及儀態訓練。
美姿美儀－坐姿與行走（清旗）	99/12/02 日	主要課成為舞台走位及走位定格及進場出場等。
美姿美儀－脸部化妝二 含脸部保養（外聘） 澳門航空公司-嚴莉婷老師	99/12/9 日	對於肌膚之保養及防止脸部大量油脂溢出之相關課程。
舞台訓練課（清旗）	99/12/16 日	舞台上肢體的開發與展現，俾使出勤服務時更能展現及運用肢體及體態。
國際禮儀（清旗）	99/12/30 日	課程服務禮節及餐會上之服務相關注意相關事項。

(三) 100 級畢聯會：

100 級畢聯會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第 3 次畢代大會，由各班代表票選出今年畢業紀念冊合作廠商為「亞提斯多媒體有限公司」（會議紀錄公告於課指組網頁），自 11 月 15 日起安排各畢業班級進行團拍、個人學士照及畢冊編輯課程。

八、學生活動及意見反映

- (一) 學生會於 10 月 25 日與 ASUS 合辦講座，期讓同學提早對未來作規劃；10 月 29 日舉辦學生會班代大會，以收集各班班代及社團幹部的意見；12 月 8 日舉辦電影節，播放電影「英雄本色：無敵者」；12 月 16 日舉辦聖誕舞會。
- (二) **新聞社於 9 月底於第 2 餐廳、男 2 舍、工學院附近發放學生問卷，調查學生對於校園內設置影印裝訂店之需求**，就回收之 602 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564 名同意社影印店，551 名覺得設立地點適合於男 3 女 2 舍及男 2 舍附近。本案經課指組、住輔組實地場勘**男 3 舍 1 樓學生廚房、男 2 舍溫書廳與地下室、學生活動中心、男 2 舍連通走廊之資源回收空間**等，將於近期內**請新聞社再次針對設置地點問卷調查後，提出建議。**

九、衛生保健

(一) **9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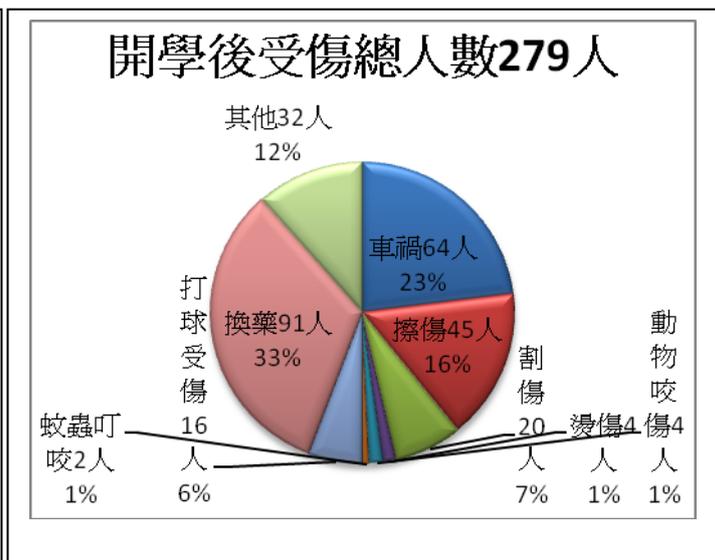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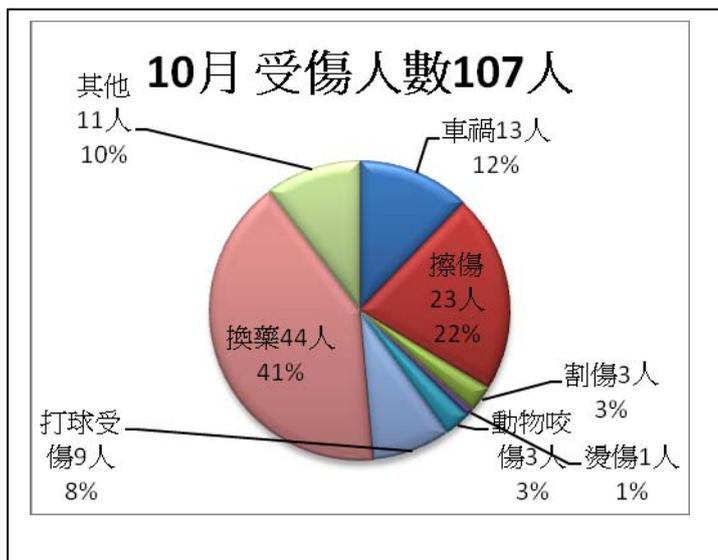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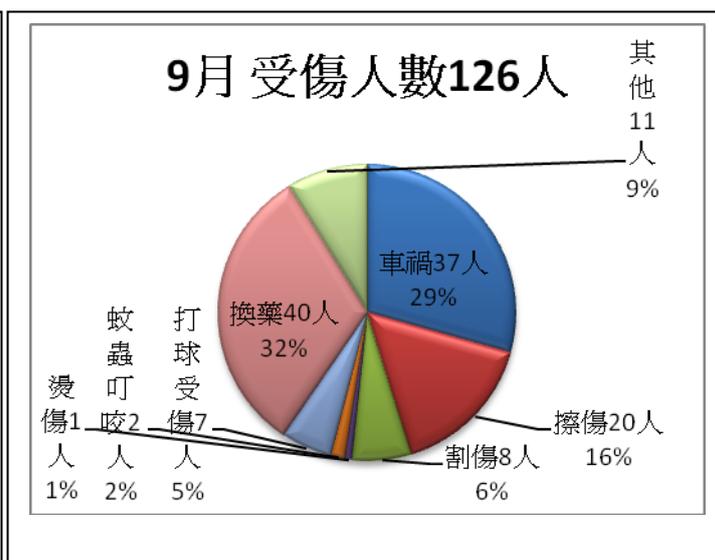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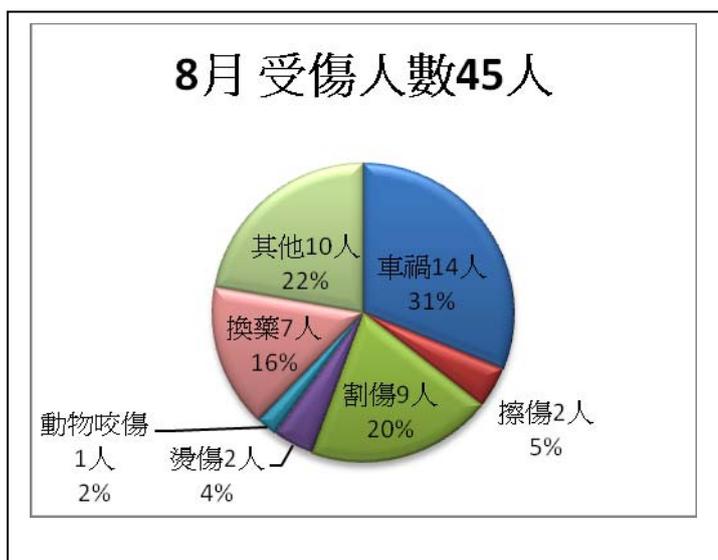
1. 98 學年新生健檢-X 光檢查結果發現 3 位同學疑似肺結核。經進一步追蹤發現，其中 1 位為肺結核個案，已吃藥追蹤四個月多，目前為非開放性，仍可照常至校上課；第 2 位過去曾罹患肺結核已治癒，複查後醫師認定為陳舊性肺結核；第 3 位複查發現痰液結核菌為陰性，醫師認為是「不具傳染性的肺結核」，故請該同學繼續服用結核菌藥物，並定時追蹤覆檢。
2. 「健康檢查報告結果異常學生名單」由承包「仁愛醫院啟新診所策略聯盟」於十月底交付本校後，衛保組將辦理後續追蹤。
3. **新生入學體檢結果異常追蹤複檢暨 B 肝疫苗注射**期程表，預計於 11 月 24 日中

午 12 點開始，至下午 3 點結束，於學生活動中心 B01 舉辦，**複檢費用由承辦體檢廠商一啟新診所支付，B 肝注射 300 元費用由欲施打同學自行支付。**

4. 外籍生體檢與一般新生並無差異，但建議外籍新生及交換學生，繳交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署指定外籍人士體檢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表之乙表），或於新生體檢時請外籍生及交換學生加做 HIV 抗體、梅毒、糞便（腸內寄生蟲含阿米巴等原蟲）、漢生病（俗稱麻瘋）、麻疹及德國麻疹等檢查。

(二) 本學期開學至今有 3 位同學因遭流浪狗咬傷而至衛保組處理傷口，建議相關單位加強校園流浪狗管理。

(三) **外傷處理服務**：8 月份受傷 45 人次、9 月份 126 人次，10 月份 50 人次，其中以車禍、擦傷及換藥人數佔最大部分。



(四) 餐飲衛生檢查及食品抽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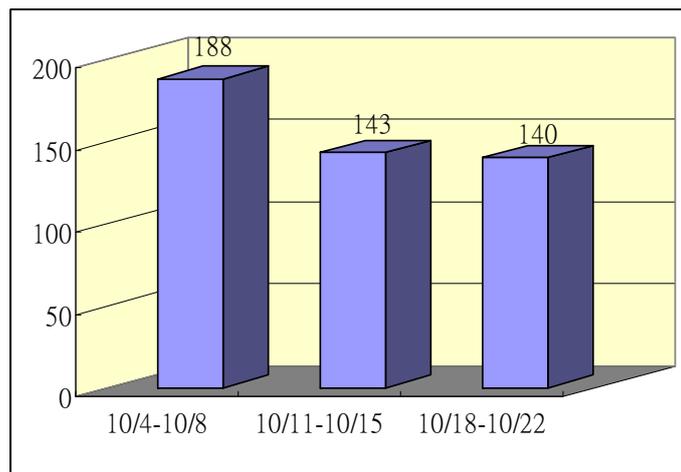
1. 9 月份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日期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檢查油脂酸價家次	輔導換油家次
99 年 9 月	75	23	15	3

2. 依據本校餐飲衛生管理辦法，各餐廳需於開學前完成體檢，目前均已經完成。
3. 10月8日召開之衛生委員會中，通過「99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及「食品抽驗計畫」。
4. 預計於99年11月~12月執行食品抽驗，檢驗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並針對抽驗未通過之餐廳進行輔導及複驗。

(五) 蔬食餐盒

截至10月22日為止本學期已推動3週健康蔬食餐盒，每天皆提供訂餐服務，頗受師生好評，學生若對於每日餐點有任何建議皆會透過e-mail告知，並立即反應提供廠商改進。每週訂餐統計如下：



九、學生諮商與輔導

(一) 「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主題輔導週

配合教育部99年度「大專校院情感教育暨愛滋防治宣導」計畫辦理主題諮輔週，邀請感情與性教育專家蒞校擔任講座，宣導安全性行為與健康戀愛關係經營等主題，活動內容如下：

主題	時間	講師
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	10/15， 19:00~21:00	晶晶書庫負責人 賴正哲老師
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	10/19， 13:20~14:50	中華誼光愛滋協會秘書長 李大鵬老師
戀愛交往	10/19， 18:30~20:00	杏陵性諮商中心 邱雅沂心理師
愛愛工作坊之性愛溝通教室	10/22， 13:00~16:00	杏陵性諮商中心 邱雅沂心理師
安全性行為與愛滋病防治	10/26， 18:30~20:00	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講師 與助教

(二) **大一新生普測**

本學年大一新生普測暨心理衛生講座，配合各班導師時間，陸續於10月至11月進行，總計**26場次班級施測，每場次時間2小時**。10月份場次清單如下：

系級	時間	講師
生科 1A	10/5	頭陀心理諮商中心 張秀娟心理師
機械 1A	10/7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養殖 1A	10/12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河工 1A	10/12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運輸 1A	10/18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運輸 1B	10/18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環資 1A	10/20	諮商輔導組 廖家鈴、許雅貞實習心理師
航管 1A	10/21	龍華科技大學 張湏琬心理師
資工 1B	10/21	龍華科技大學 張湏琬心理師
機械 1B	10/21	龍華科技大學 張湏琬心理師
通訊 1A	10/22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養殖 1B	10/25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商船 1B	10/28	頭陀心理諮商中心 張秀娟心理師
輪機 1B	10/28	頭陀心理諮商中心 張秀娟心理師
資工 1A	10/29	台北張老師基金會 朱淑芬心理師

(三) 諮商團體

鑒於「家庭關係」與「戀愛交往」議題分別在諮輔組個別諮商來談案量中持續佔有 1 至 2 成比例，評估本校學生對相關議題有明顯諮商需求。故自 11 月 16 日起，諮輔組將於每週二、週三晚間舉辦「家庭關係」與「失戀復原」諮商團體，分別由許雅貞、廖家鈴實習心理師帶領，各進行 6 次，期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發展與健康之家庭與情感關係。

(四) 「生命教育電影座談會」

10 月 21 日於諮輔組團體諮商室播放影片「生命最後一個月的花嫁」，並於影片結束時由頭陀諮商中心張秀娟心理師帶領學生討論及分享觀後心得，另預計於 11 月 25 日辦理「不能沒有你」電影欣賞座談會。

(五)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1. 預計於 11 月 25 日辦理 1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會議。
2. 於 11 月 25 日邀請中華科技輔具協會林中竹物理治療師到校，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個別動作能力評估，擬定個別醫療復健計畫。

(六) 學生學習輔導

諮輔組已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取得二一學生名單，將比對大二至大四學生之新生普測結果預警名單，如有重複出現之名單，將由院心理師進行電話追蹤關心，必要時將進一步諮商輔導。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本學期第 1 次性平會於 99 年 11 月 10 日召開，會中討論將討論校務評鑑-性平平等教育訪視專案，及 100 年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

十一、導師座談會

為落實校園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供完善輔導與危機預防機制，於 99 年 11 月 10 日辦理本學期導師座談會，以「教師輔導知能-如何協助學

生處理人際衝突」為主題，邀請班導師（含指導教授）、教官及校安人員與會。

十二、校園安全

(一)99年9-10月意外事件總計49件，其中以車禍17件最多、疾病照料居次為11件、再其次為其他7件、情緒疏導4件、恐嚇詐騙4件、遭竊2件、行竊1件、租屋糾紛1件、性騷擾1件。統計表如下：

月份 類別及件數	九月	十月	小計
車禍	8	9	17
鬥毆事件	1	0	1
情緒疏導	2	2	4
疾病照料	5	6	11
遭恐嚇詐騙	0	4	4
行竊	0	1	1
遭竊	1	1	2
租屋糾紛	0	1	1
偷窺偷拍(含性騷擾)	0	1	1
其他	2	5	7
合計	19	32	49

※其他項說明：不明人士闖入校園及北寧路落石擊毀學生車輛各1件。

10月份(迄至10月19日止)學生意外事件以車禍居多，經檢討原因應為天候不佳及駕駛態度輕忽所致，為有效遏止，除持續發布校安通報外，並請同仁配合軍訓課時機宣導，另訂於1021日辦理「交通安全-知行合一」宣傳活動(活動內容如學生安全教育)，期能減少意外事故發生，本月份發生4起遭恐嚇詐騙意外事件，其中3件乃因學生利用網路MSN至「聊天室搭訕援交妹」，均被詐騙成功，損失金額約近16萬元，軍訓室將持續加強宣導「預防詐騙手法」，防止類案發生。

(二) 重大校安事故處理說明

- 990918日15:30時食碩2位同學因使用實驗室儀器發生爭端並互毆造成受傷。經與雙方家長多次協調，已於0924日雙方家長於軍訓室達成和解，簽立切結書，雙方均放棄傷害告訴及求償。
- 990924日本校舊北寧路(近活動中心前道路側邊)山壁因連續下雨之故，發生落石崩落(一塊落石直徑約1.5公尺)砸毀停放於山壁下自小客車1輛(為電機系博士生所有)，軍訓室除依規定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並與警衛室及有關單位共同處理善後。
- 991001日清晨，本校綜合三館附近擋土牆因大雨造成坍方，警衛室除於現場先行管制外並已由總務處召工先行完成加強擋土工程。
- 991012日，通訊系1名女同學反應一連續2週以來有「怪叔叔」在閱覽室一聲音有時過大、言行怪異且會在晚間尾隨女同學返家，讓女同學心生恐懼，當日

14 時許，校安中心劉童文、陳敬忠助理及陳賢瑛教官等 3 位同仁前往瞭解與之（經查為空大○先生）溝通。該員矢口否認有上述行為，已告知如再有類此騷擾性行為將予驅離並報警（針對跟蹤事件）處理，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再發生。

5. 991019 日及 991030 日於本校女 2 舍及資工系助理校外賃居所遭不明男子非法擅入（影象比對為同一人所為），經全校動員實施人肉搜索，991107 日 23 時，同學發現搜索目標，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警方，並於 2330 時許緝獲，據警方初步清查吳姓嫌犯（非學生，住基隆海事附近），主要目的為偷竊，警方正朝非法侵入、偷竊未遂及清查有無其他不法行為偵辦中，另校安中心已通知女二舍輔導員及資工系助理於 991108 日上午前往協助指認並提供相關影片佐證，目前嫌犯已移送地檢署。

（三）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1. 為養成同學建立良好之機車駕駛觀念及習慣，預防交通意外事故發生，軍訓室已於 99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交通安全-知行合一」宣導活動，現場以實際解說機車保養注意事項與正確騎乘機車操作及演練，加強同學使用機車之正確操作及路權使用觀念，另針對學校週邊易肇事路段講解說明，期能提醒注意並有效降低同學交通意外事故。
2. 春暉專案教育：為強化反毒、愛滋防制，並推廣健康身心休閒娛樂，於 10 月 27 日及 11 月 03 日，區分 3 場次辦理「春暉專案」宣導活動，結合教學卓越計畫、本校品德暨人權法治教育與全民國防教育等，以遙控飛機團隊及專題講座等輕鬆活潑之方式，帶動同學走向戶外，迎接陽光，遠離毒品與愛滋，擁抱自然健康的人生。

（四）校安通報公告：年來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之校安事件，均適時擬定相關因應作為，迄已發布校安通報 25 件，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本學期（截至 991020 日止）校安通報發布統計表如下：

99 年 9-10 月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	
校安通報 99018 號	颱風季節，請各同仁及同學注意安全措施。
校安通報 99019 號	第 11 號颱風凡那比襲台，請加強防範。
校安通報 99020 號	請同學注意浴室安全。
校安通報 99021 號	舊北寧路再度發生落石，請避免通行該區域。
校安通報 99022 號	癮君子及亂丟菸蒂、垃圾者請注意，違反菸害防制法規者最高將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
校安通報 99023 號	本校綜合三館土牆塌落，請師生同仁注意安全。
校安通報 99024 號	校安報報系列報導-約會防暴。
校安通報 99025 號	網路防詐騙(詐賭)案例宣導。

十三、學生生活輔導與服務

（一）賃居學生訪視：本校日間學制校外賃居生計 2904 人（男 2061 人、女生 843 人）。**軍訓室 10 月輔訪校外賃居學生共 25 戶計 67 人（1001-1020 日）**，對象以有賃居糾紛、首次租屋、多人合租、偏遠地區及老舊社區等為優先，並以居家安全及環境品質為主要訪問重點，協助校外賃居同學「住的安全、住的舒適」。訪視結果影本送請導師及家長知悉。住宿輔導組已研擬「建立校外賃居優良房東作業」計畫，將公布薦優良房東名單於網頁。

(二) 9 月份軍訓同仁輔導學生以意外事故、校外賃居生及同學或家長主動請求協助為輔導對象，統計表如下，有關表內其他項目為遺失物領取通知、提供報考預官資訊及通知寄物領取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年 9-10 月份軍訓教官輔導服務學生記錄統計表																	
類別及件數	輔導系所																合計
	生科系	養殖系	電機系	食科系	資工系	通訊系	河工系	系工系	航管系	運輸系	商船系	機械系	輪機系	環漁系	環資系	進航管	
疾病照料	8	12	3	6	7		1	1	6			5	7	6	4		66
急難救(扶)助				2			3	3		1							9
情緒疏導	1	3		7	8	2	2	4	1	1			1	5	1		36
轉介服務							2										2
意外事件處理	1	2	3	5	1	2	2	8	7	2	1	6	2			1	43
與學生家長聯繫	2		2		1		3			2				1			11
學業關懷	1	3	1		19	8	1	3	2	4				5		6	53
生活輔導		2	1	1					1			7	5				17
其他			6						12							6	24
合計	13	22	16	21	36	12	14	19	29	10	1	18	15	17	5	13	261

單位：人次

十四、預官考選及兵役

- (一) 預官考選服務：民國 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選訂於 99 年 10 月 6 日至 27 日受理報名，本校考選說明會已於 10 月 5、6、8 日中午 12:10~13:00 時，假海事大樓 621 教室辦理「考選說明會」，提供同學報考資訊。
- (二) 學生兵役：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生兵役申請緩徵計 889 人、緩徵延長修業年限計 335 人、儘召二款計 197 人、儘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計 106 人、暫緩徵集證明計 71 人、緩徵及儘召二款原因消滅計 72 人，總計 1670 人。

十五、學生住宿輔導

(一) 99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750 床，因緊急用床、休養床(臨時調度用)、男三舍白蟻蛀蝕寢室(目前已請廠商估價)、女一舍五樓寢室漏水尚未處理完畢等暫不開放使用床位數共計 32 床，可供住宿床位數為 2,718 床。目前各宿舍空床數共計 10 床，分別以電話通知學生遞補床位，住宿人數為 2,708 人，住宿率為 99.63%。

宿舍別	宿舍費	實際床位數	緊急用床	休養床	白蟻床	漏水床	暫不使用床位數	可住宿床位數	空床位	住宿人數	住宿率
男一舍	7,250	712	0	4(碩專)	0	0	4	708	2	706	99.72%
男二舍	7,950	832	1	0	0	0	1	831	1	830	99.88%
男三舍	7,950	112	2	2	0	4	8	104	0	104	100.00%
女二舍	7,950	342	2	4(碩專)	0	0	6	336	0	336	100.00%

女一舍	7,250	380	2	0	0	7	9	371	0	371	100.00%
男研舍	7,950	248	0	0	4	0	4	244	2	242	99.18%
女研舍	7,950	102	0	0	0	0	0	102	0	102	100.00%
外籍生舍	15,900	14	0	0	0	0	0	14	5	9	64.29%
外籍生女舍	15,900	8	0	0	0	0	0	8	0	8	100.00%
合計		2,750	7	10	4	11	32	2,718	10	2,708	99.63%

備註：有關本學期碩士在職專班住宿共計男生 6 人(安排於男 1 舍 527 室休養房、男 1 舍 1 樓 151、152 室)，女生 4 人(安排於女 2 舍 214 室休養房)。

(二) 學生宿舍床位清查事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床位清查業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2 日假各宿舍辦理完畢，本次床位清查執行人員由學務長、副學務長、軍訓室教官(校安人員)、宿舍輔導員、總幹事、樓長協同執行，資料統計如下：

宿舍別	住宿人數	清查人數		已申請複查人數		尚未申請複查人數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男一舍	706	563	79.75%	95	13.46%	48	6.80%
男二舍	830	485	58.43%	115	13.86%	230	27.71%
男三舍	104	58	55.77%	23	22.12%	23	22.12%
女二舍	336	162	48.21%	145	43.15%	29	8.63%
女一舍	371	316	85.18%	45	12.13%	10	2.70%
男研舍	242	68	28.10%	66	27.27%	108	44.63%
女研舍	102	57	55.88%	29	28.43%	16	15.69%
外籍生舍	9	5	55.56%	2	22.22%	2	22.22%
外籍生女舍	8	0	0.00%	0	0.00%	0	0.00%
合計	2,708	1,714	63.29%	520	19.20%	466	17.21%

(三) 學生宿舍自治會輔導

本學期學生宿舍自治會議業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四)下午 6:00 假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相關會議決議將提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四) 網路侵權

有關學生網路侵權問題，業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座談會議提案討論修正學生宿舍管理辦法，將網路侵權等違法情事自(原記 5 點)提高為記 7 點(累滿 10 點得勒令退宿)，本案將於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會議中提案討論。

(五) 靜學宿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靜學宿舍申請情形，舊生共計 135 人，新生共計 61 人(含生科系專案保留床位 8 人)，原規畫各樓層共計 500 人，申請人數共計 196 人，申請靜學宿舍住宿率為 39.20%。女一舍 5 樓凌晨 0 時以後使用浴室情形已減少，其餘樓層由各宿舍自治會幹部及夜間輔導員執行勸導。為使同學能有規律正常之住宿生活，有關靜學宿舍執行擬於 100 學年度以區隔床位方式供同學申請抽籤，本案將於本學期提送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審議。

靜學宿舍申請及入住情形統計表

資料統計時間：至 99 年 10 月 27 日止

宿舍別	樓層	床位數	舊生申請人數	新生申請人數	合計	申請住宿率
男一舍	5 樓	151	28	33	61	40.40%
男二舍	10 樓	82	63	19	82	100.00%
男三舍	10 樓	84	8	2	10	11.90%
女二舍	5 樓	92	36		36	39.13%
女一舍	5 樓	91		7	7	7.69%
小計	5 樓層	500	135	61	196	39.20%

備註：

- 一、女一舍僅安排大一新生住宿，女二舍安排大二以上同學住宿。
- 二、部分遞補同學入住靜學宿舍。

(六) 宿舍修繕

1. 男一舍、男三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竣工，99 年 10 月 26 日驗收。
2. 男二舍 1 至 10 樓浴室止滑磁磚安裝及置物台銳利處加裝保護套，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3. 男二舍閱讀椅汰舊更新 300 張，於 99 年 10 月 5 日廠商開始施作，預定 99 年 11 月 15 日交貨。

(七) 宿舍專案活動

1. 本學期原定辦理之「節能環保總動員—寢室美化」比賽，為確實達成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及結合生活化、實質性、延續性、有效果之活動，比賽時間延至 11 月 24、25 日實施，並廣邀班級導師及總務處相關行政人員，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實施評分。此次活動除增加各樓層或各棟宿舍目前及未來計畫節能環保及美化規劃展示評比外，如經評分第一名達 90 分以上，其參與佈置同學日後能不定期接受檢查維持一定標準者，得以優先保留 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之床位。
2. 每年期中考期間「溫馨餐點情」活動，均獲得全校住宿生熱烈回響與認同，使宿舍住宿生感受到宿舍團體生活有「家」的溫馨與關懷，並以傳達學校對住宿生之關懷宣導教育「感恩與回饋」意義，激發學生認真學習及凝聚師生向心，特於 11 月 8 至 10 日期中考期間實施辦理。本次活動除由師長代表、宿舍幹部或編組義工協助分發夜點，供住宿生在溫書之後享用外，並製作「溫馨餐點情」教育宣導海報或問卷，提醒同學勿忘「感恩與回饋」精神及鼓勵認真學習，鼓勵同學以各宿舍為單位自製簽名海報、卡片或校園網路留言方式，感謝師生關懷之意。

(八) 宿舍安全維護

近日接連發現遭不名人物涉嫌闖入女生宿舍案，為澈底做好宿舍安全維護，除加強宣導提高警覺發現異狀立即回報與宿舍周邊巡視外，並邀集軍訓室、總務處相關成員主動檢討缺失與安全死角，目前在積極作為上，規畫先行加裝女一舍大門口監視器、編組人員運用反針孔偵測機，全面針對女生宿舍隱私場面實施檢測，以防闖入偷拍行為，日後並擴大運用相關會議，逐一檢討宿舍危安因素及落實各項安全教育與防範措施。

附件 五

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9月底至10月底本校計發生以下四次停水，均因基隆市自來水公司施工等因素造成，相關訊息事務組均於知悉後即時公告周知：
 1. 自來水公司通知，因供水幹管濱海公路段施工，9月28日上午10時~29日上午8時停水，後又因1000厘米供水幹管破裂搶修，停水至30日凌晨2時方恢復供水，總計停水達40小時。
 2. 9月30日祥豐校區自來水未進水，電話洽詢自來水公司，獲悉係新山水庫遭受雷擊機電設備跳電造成。
 3. 10月4日祥豐校區自來水未進水，電話洽詢自來水公司，獲悉係加壓泵浦跳機造成。
 4. 自來水公司通知，因台2線貢寮送基隆1000厘米海濱龍洞等過橋管線抽換施工，10月20日上午10時~21日上午8時停水，因逾時未供水，事務組分別於9時、16時電話洽詢自來水公司，告之因豪雨影響施工進度，延至晚上8時許方恢復供水。
- 二、全校99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案已於10月3日施作完成，11月1日辦理驗收。
- 三、9月29日凌晨1點因台電閃絡造成漁學館、綜合一館、圖書館、人文大樓、男三舍、商船大樓、輪機工廠等總開關跳電，事務組水電人員緊急處理至當日凌晨4點完成送電。
- 四、自10月12日起，配合季節天候調整，校內夜間路燈照明時間由原時段下午6起至隔日5時止，調整為下午5時30分起至隔日清晨5時30止。
- 五、為維用電安全，經簽奉核准裝設校園路燈漏電斷路器約130個，11月5日施作完成。
- 六、99年9月22日~10月26日水電維修單共280件。
- 七、截至10月28日本校(技工友、海研二號、專案教師、講座教授、客座教授、臨時雇工、專案助理及研究助理)勞工保險加保總計328人，全民健保加保總計332人。
- 八、校內各建築物過去3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10月節能異常巡查表(如附件1 第49頁)。

九、建築物新建(或增、改、修建)工程：

1、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本案建築工程於99/10/29進行正驗複驗，另二期工期已決標，預計99/11驗收完成後開工，預計100/3完成全部工程，其中公共實驗室部份預計於99/12中完成部份驗收。

2、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

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業已通過，99/10/21申請建照請照作業，預計99/11/20前完成細部設計定案及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

十、專案工程：

1、體育館空調工程：本案業已決標，預計99/11/4開工，工期為100日曆天，預計100年2月底完工。

2、生科院館及體育館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本案徵選結果報告書經基隆市文化局備查，訂於99/10/27辦理議價會議，預計99/11前完成設計圖說。

3、耐震結構補強：

(1)學人宿舍二、三期耐震補強工程：本案於99/10/18竣工，訂於99/10/29辦理驗收作業。

(2)海事大樓甲棟耐震補強工程：本案目前已完成詳細評估作業，將俟簽核情形

辦理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作業。

十一、一般整修及小額修繕：

- 1、綜合二館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案施工中，原預定 11 月中竣工，但因天候不佳無法施工，將依契約規定展延工期。
- 2、中正漁學館外牆磁磚更新工程：本案於 99/10/27 竣工，訂於 99/10/29 辦理驗收作業。
- 3、男一舍男三舍女二舍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本案於 99/10/15 竣工，並於 99/10/26 辦理驗收，缺失改善 7 個工作天，預訂於 11 月上旬辦理驗收複驗作業。
- 4、商船大樓 6、7 樓廁所整修工程：本工程施工中，預計 99/11/17 完工。
- 5、麗峰莊宿舍拆除工程：本案已於 99/10/25 決標，將進行後續工程作業。
- 6、小額修繕：99/1/1 至 99/10/27 辦理完成 154 件零星修繕工程，總金額約為 828 萬元。

十二、有關本校垃圾不落地試辦實施方式，於 10 月 8 日由總務處召開說明會並提本學期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討論，自 10 月 18 日起開始實施，將目前設置於電算中心旁、人社大樓旁及綜合研究中心旁等 3 處垃圾子車撤除，每日(週一~週六)上、下午定時定點，由本校委外一般廢棄物清運車輛以不落地方式收取垃圾。校園垃圾以不落地收取方式辦理為近年來各大學院校共同之趨勢，諸如台大、政大、中興大學、中正大學、北科大、雲科大等國立大學均已實施。其目的將改善因垃圾堆置產生之環境污染及校園觀瞻，並藉由推動校園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正確觀念及習慣，提昇校園環境品質，以落實校園環保教育。本案於 10 月 26 日下午召開檢討會議，本處環安組將依各單位所提建議修正辦理方式。

十三、本處環安組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辦理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練，本次演練結合基隆市環保局、基隆市消防局、行政院環保署毒災應變隊等單位共同辦理，並依據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作業要點辦理。本次災害演練經由生技所教職員生傾力協助，活動圓滿成功，基隆市環保局並函請學校予以相關人員敘獎鼓勵。

十四、99 學年度汽車停車證申辦情形如下

- 1、教職員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581 張，比 98 學年度減少 89 張，預計可有效舒緩校園內停車不足問題。
- 2、在職進修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239 張，比 98 學年度增加 117 張，因夜間及星期假日大部份老師及同仁未到校，校園停車位可作有效利用。
- 3、工學院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發證計 66 張，比 98 學年度增加 21 張，因工學院學生停車場使用率不高，故開放並鼓勵濱海及祥豐校區同學們申請停放工學院停車場，以解決部分濱海停車場停車位不足問題。

十五、99 學年度辦理委外勞務「保全警衛勤務」滿意度調查，調查表發出 200 張，回收有效滿意度調查表 136 張。

基本資料：

- 1、調查對象：工學院校區 97 張、環漁系 21 張、行政大樓 18 張。
- 2、性別：男性-74 張、女性-62 張。
- 3、身份：教師-28 張、學生-52 張、行政人員-56 張。

調查結果：

評 鑑 項 目	滿 意 程 度				
	非常不滿意	不滿意	普通	滿意	非常滿意
1、保全員是否依規定穿著制服，儀容端正。	1	1	16	65	35
2、保全員是否服務態度親和，應對有禮。	1	2	19	63	34
3、保全員是否依規定時間、地點駐守執行勤務。	1	2	21	67	30
4、保全員是否熟悉校園環境及單位位置，對答有序。	2	0	25	65	25
5、保全員是否對緊急事件通報速度、處理方式正確。	2	0	24	65	21

附件 1

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				
電錶位置/日期	99 年 8 月	99 年 9 月	99 年 10 月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
工學院 1 錶	68,338	65,891	55,066	電機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2 錶	201,604	154,218	140,419	河工系、系工系
電機二館 1 錶	32,550	32,179	28,335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2 錶	94,648	99,550	78,240	資工系
海工館	30,264	25,193	21,904	河工系
河工二館	53,326	37,487	32,008	河工系
空蝕水槽	58,238	60,477	60,617	系工系
航管系館	9,572	16,961	14,956	航管系
海空大樓	93,836	46,704	42,978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體育室	22,177	20,756	21,545	體育室及游泳池
男一舍	56,706	112,560	103,708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統一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二舍	22,788	100,954	88,660	住輔組
男三舍	41,951	74,312	73,824	住輔組、第二餐廳、統一便利商店
技術大樓	106,507	98,571	82,227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商船系館	100,684	91,710	58,929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
育樂館	7,159	18,491	12,017	體育室
行政大樓	29,450	26,240	22,169	行政大樓、駐警隊、籃球場、路燈
臨海工作站	15,592	12,707	11,841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
電算中心	37,431	35,671	35,189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餐飲店
海洋廳	1,530	3,126	4,120	海洋廳、展示廳
綜合研究中心	44,622	47,714	35,480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二館	131,155	114,332	78,491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圖書館	21,186	21,576	21,532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人文大樓	36,998	39,651	58,689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女一舍 220V	1,972	10,811	7,211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 110V	64,959	113,497	106,250	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綜合一館	144,060	126,182	89,670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養殖系館	58,132	46,910	40,078	養殖系
環資系館	82,351	70,840	52,223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事甲棟	25,290	23,648	21,603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

				心
漁學館	66,433	70,330	67,049	海資所、環漁系
食科工廠	156,780	142,944	122,929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系館	63,100	56,445	43,183	食科系
生科院	1,600	1,200	900	生科院
學生活動中心	106,001	104,534	84,250	學務處、國際事務處、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輪機工廠	4,178	4,174	3,972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18,763	9,671	20,281	養殖系
總計	2,111,931	2,138,217	1,842,543	

註：

- 一、99年7月份係8月31日抄錶。
- 二、99年8月份係9月30日抄錶。
- 三、99年9月份係10月29日抄錶。

99年10月份各單位節能異常狀況一覽表

日期 狀況 地點 單位 時間	10/28	/				
	未關燈	未關燈				
電機二館 資工系	603(3:09)					

附件 六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書藝文綜合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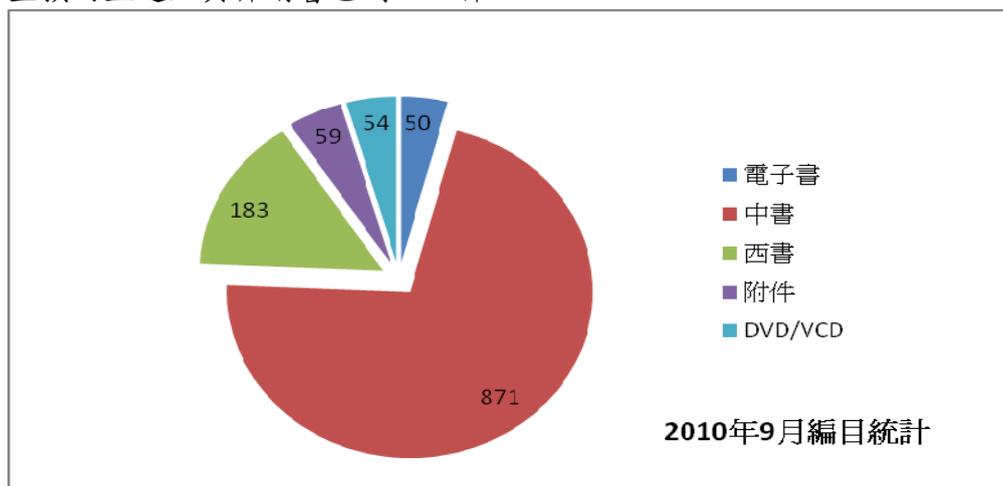
(一) 99年9月圖書藝文諮詢服務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15		館際合作	105	
圖書經費	10		推廣活動	74	
館內閱覽	22		電腦使用問題	18	
館藏諮詢	194		空間借用	34	
資料借還相關流通	159		館舍環境與品質	60	1
圖書代尋	51		指示性諮詢	16	
典藏諮詢	8		其他服務	20	

(二) 99年10月8日教育部核撥本校99年度「學習精進與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補助款新台幣500萬元，並配合本校自籌款300萬，以6個月為期達成「豐富館藏資源」、「更新數位設施」、「改善學習空間」及「深耕藝文環境」四大目標，預計增購中外文圖書900冊、影音資料80片，提昇本校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規劃軌道式密集書庫，集中放置罕用圖書資料，解決書架容量飽和問題，使書庫空間足以容納新書。更新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主機，加裝門禁管理系統，並開放民眾使用閱讀空間，增進社區互動。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一) 採編組 99 年 9 月新編圖書資料 1,217 冊，總金額新台幣 1,472,732 元，包括中日文圖書 871 冊、西文圖書 183 冊、附件 59 片、影音 DVD 54 片及電子書 50 種。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1,733 冊，優先處理未上架書 23 件，問題書目回報 4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192 件。



(二) 採編組 98 年 9 月份接受學生介購圖書 66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47 件、訂購中 15 件、絕版 4 件）；老師介購 72 件（其中處理完畢已流通 26 件、館藏已購 1 件、有電子版 2 件、訂購中 40 件、絕版 3 件）



(三) 圖書館二樓 SMART 空間為打造多媒體環境，預定將 CD、VCD、DVD 等視聽資料改為開架式陳列，目前開放劇情片 560 片，9 月份開放 15 天借出 352 次，相對去年 9 月 30 天 136 次，增加 158.8%。99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將再添購 O-RACK 架，容納所有音樂 CD、教學 DVD 及影視 DVD 等。

(四) 配合圖書館 SMART 空間主題辦理 5 場演講及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日期	主題	參加人次	校外人數
專題演講	9/16	李磊哲「e 世代圖書館新格局」	38	12
	9/29	陳超明「一生必學的單字：單字學習法」	66	11
	10/14	詹偉雄「美學經濟」	21	8
	10/20	林坤楠「貝受禮遇殼望海洋—說珍寶話奇緣」	68	2
活動	10/7	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	200	20
總計			393	53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 (一) 99 年 9 月，不含 K 書中心分別計 18,923 人次進館閱覽；為維護閱覽品質，執行違規復權 0 位；團體視聽室借閱 11 次。受理校外人士「夜間、假日無線網路服務」帳密申請 9 人次。辦理書刊流通計 19,047 冊、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 9 冊；人工期刊借閱 30 冊；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 752 件；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處理 e-mail 退件 79 件；定期寄送長期逾期書面通知。點收中、外文現期期刊 524 本；辦理未收期刊催缺。
- (二) 持續更新教學務系統欠書欠款名單，已繳清罰款註記計 71 名。
- (三) 因應中央氣象局發布輕颱「凡那比」99 年 9 月 17、18 襲台，依總務處函作防颱準備清理 B1、2 樓廁所前陽台及屋排水孔、通知駐警隊 B1 及 1 樓入堆沙包等防颱措施。
- (四) 簽請辦理推動科普書籍閱讀相關活動：99 年 12 月月底前辦理科普獎座 2 場、科普好書 100 書展及科普圖書閱讀心得等活動。
- (五) 本學期 10 月 20 日至 12 月 29 日，「週三電影院」精選葉問、不能沒有你、美好的一年、美味關係、愛情限時簽、冰原歷險記 3:恐龍現身、愛蜜莉亞、博物館驚

魂夜 2、班傑明的奇幻旅程等 9 部名片。

- (六) 排班本學期館員巡館表，請同仁依排定時間巡館及違規處理；本學期因應鄰近國高中考期，維護及加強 K 書中心閱覽品質，延長工讀生圖書館(含 K 書中心)巡館時段：自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 日；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9 日。
- (七) 書香及專題講座：
 - 1. 9 月 29 日國立政治大學英語系陳超明教授演講「一生必學單字：單字學習法」計 66 人報名參加。
 - 2. 10 月 7 日與住輔組合辦書香講座邀請邱天元講師主講「文化創意與科技管理」計 43 人參加。
 - 3. 10 月 14 日學學文創志業副董事長詹偉雄主講「美學經濟」計 28 人參加。
- (八) 建檔及核發交換生借書證 24 張；新增北一區教學資源平台圖書互借虛擬借書證號計陽明、淡江、實踐、景文科技、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7 所大學每校 5 張。
- (九) 10 月 8 日出席本校第一階段垃圾不落地實施導說明會。預計 10 月 18 日試辦實施定點收垃圾並取消垃圾子車放置。
- (十) 10 月 8 日基隆市忠孝國小詹家宜老師帶領學生 35 名參觀解說圖書館設備與認識環境。
- (十一) 館舍安全與環境品質維護
 - 1. 10 月 6 日更換二館 4 樓沙發椅墊 4 張。
 - 2. 10 月 12 日 2 樓女廁隔間及天花板修繕完成。
 - 3. 10 月 13 日請修屋頂排水改善工程。
 - 4. 10 月 18 日事務組檢修 2 樓連通走廊電燈控制電盤。
 - 5. 圖書館及 K 書中心燈具更換與廁所漏水請修繕，計 6 件。

四、館藏管理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維護方面：

Samba server 的電源供應器故障換新。

(二) 系統維護方面：

- 1. 接續 9 月 8 日新生檔轉入不全遺漏部份資料的問題，繼續轉入新生 200 多筆至館藏目錄及刷卡門禁系統。
- 2. 館藏系統電源供應器故障停機更換新電源。
- 3. 博碩士系統、館藏系統每季定期維護。
- 4. 開發針對互動系統及公用區電腦遠端開關機程式。
- 5. My Lib 網頁更新讀者介面美工版面設計，原設定寬 800 改為 1024 並放大顯示字型及相關內容。

(三) 財產管理：

- 1. 新增財產：12 張電腦桌、1 組屏風、討論桌 1 張、視聽資料櫃 4 座及閱覽桌 2 張。
- 2. 新增物品：閱覽椅 10 張及螢幕 1 台等共 46 件物品。

(四) 空間改善工程：

- 1. 互動系統 9/23 驗收完成並啟用。
- 2. 為減少工讀生每日例行工作，於互動區裝設一圈迴路及加設一部計時器，設定螢幕自動開關機，時間定為早上 9:00 至晚上 9:00。

(五) 冷氣管理：

- 1. 地下室箱型冷氣漏水檢修。
- 2. 機房冷氣更換主機面板，停電時若正處於開機狀態可於復電時立即啟動，避免

假日停電造成機房過熱。

五、參考諮詢組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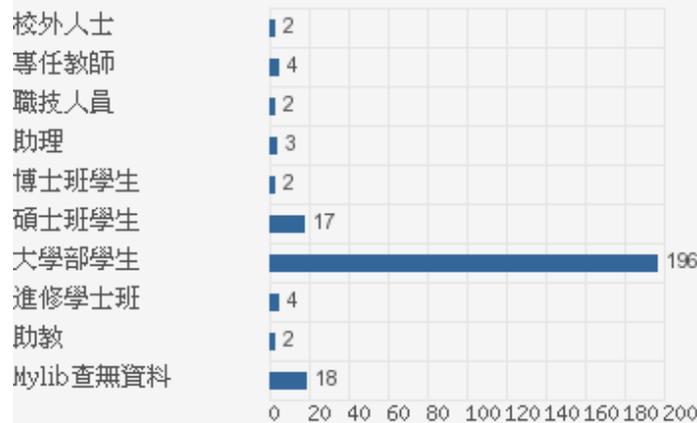
- (一) 籌辦利用教育說明會，推廣圖書資訊服務之利用：9月20日至10月14日為環漁、電機、運輸等11系所舉辦12場「圖書資源利用說明會」，指引381位學生有效利用圖書館藏紙本與電子資源，協助完成論文與報告撰寫，並宣導圖書館與校園網路相關服務，期使其儘速熟知並利用課業研究相關資源與服務。歡迎系所向參考諮詢組提出申請舉辦說明會。
- (二) 10月8日與 Thomson Reuters、碩睿資訊公司合辦專題演講，邀請 Thomson Reuters 講師林啟賢博士及本校環態所所長龔國慶教授，分別發表演說「撰寫論文的第一步：如何發掘論文主題與投稿經驗分享」、「跳脫科學研究的象牙塔－使用 Web of Science 資料庫經驗談」，計有69位師生報名、85位師生到場聆聽，現場提問與答題情況踴躍，Thomson Reuters 公司提供4個隨身碟做為獎品，感謝師生熱烈支持。講義已上傳圖資處推廣活動網頁，歡迎參閱。
- (三) 圖書館導覽：9月17日為來訪的日本仁愛大學3位外賓、10月16日校慶日為師大僑先部學生一行38人導覽圖書一二館舍及服務。
- (四) 「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3所大學圖書館免費圖書代借代還服務於10月4日起跑，截至10月17日，本校對外申請借書53件，他校向本校申請借書32件。100年5月31日前，若需借閱下列12所圖書館藏，歡迎線上申請並洽參考諮詢組領取或歸還借書：東吳大學、陽明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臺北藝術大學、實踐大學、真理大學、淡江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臺北體育學院、臺北大學。
- (五) 電子資源相關服務：
 1. 辦理中文電子期刊 CEPS 資料庫續訂請購、JCR 資料庫驗收。
 2. 公告鼓勵師生參與「EV 資料庫：北極浮冰危機」有獎徵答活動，及智慧藏「金庸武林大會奪金庸機」網路問答活動，提升師生對電子資源的認識。
 3. 9月試用中外文資料庫計17種：包括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EconLit with Full Text, Fish, Fisheries & Aquatic Biodiversity Worldwide, Water Intelligence Online (WIO), Waters & Oceans Worldwide、台灣全文資料庫 HyRead、哈佛商業評論全球繁體中文版資料庫、影音知識庫_台視&華視、聯合知識庫-原版報紙資料庫(聯合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聯合報系知識庫…
 4. 協助測試並回覆政大：目前海大尚無法使用國科會法語研究資源建置計畫中的 LexisNexis JurisClasseur 法學資料庫。
 5. 新增網頁資料庫連結。
- (六) 本組李婉羽小姐業於10月1日報到，代理承辦國內外館際合作、參考資料、檢索列印區與討論室借用管理，並協助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服務等業務。
- (七) 10月13日更新採編組監視鏡頭，微幅調整B1置物櫃、2樓借還書及視聽資料區鏡頭角度。
- (八) **99年9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量：422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290件**
 3. **文獻傳遞服務 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37件**
 4.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4件
 5.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3件

6. 光碟資料庫借出次數：2 次
7.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0 件
8. 討論室借用次數：11 次
9.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12 次

六、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一) 9月30日中國國家話劇院「青春禁忌遊戲」，分述如下：

1. 9月16日於圖書館前開放「青春禁忌遊戲」索票，450張票券共250人次索取，身分統計如下表，其中最多食品科學系、水產養殖系、航運管理學系學生前來索票。



2. 9月29日由話劇院嚴鳳琦副院長、查明哲導演率領話劇院共29位演員、工作人員抵達本校。

3. 9月30日演出當天約400人觀賞演出，票券約6成回流率。

- (二) 10月7日配合校慶系列活動，於圖書館2樓舉辦「詩樂沙龍-詩與音樂的對話」，由詩人管管、陳克華、本校黃道祥、黃文政老師，音樂家張正傑、林慧瑛、周春祥等人連袂演出，詩與音樂結合共吸引約200人次觀賞；演出結束陳克華先生特別贈送著作兩套給圖書館及學生社團。

(三) 10月9日至10月17日於展示廳舉辦校慶系列活動「林幸雄水墨畫展」，10月11日開幕茶會時林幸雄老師贈送本校1件作品；展期共351人次觀賞。

- (四) 10月13日舉辦電子看板操作教育訓練。

七、校務系統組工作報告

(一) 教學務新系統上線維運

1. 教學務新系統總共包括教務16個及學務28個業務子系統，皆已正式上線運作。
2. 8月15日至9月17日進行抵免作業，是為第一次線上作業，尚有部份程式需請維護廠商修正。因必修科目表未設定正確，導致學生抵免課程對應錯誤，造成本組無法透過系統程式而需直接修改資料庫之困擾，下學年抵免前請業務單位提醒各系所，確認後再開放抵免申請作業。
3. 註冊作業第二次執行，因部份系所於升級前先建立註冊基本資料，導致註冊檔部份註冊年級記錄錯誤，洽商維護廠商增加警示，以防止錯誤再度發生。
4. 9月23日依註冊組要求，更正學號:B97712001於971的抵免資料，因該生抵免資料由舊系統轉入，無法退回變更重審，故由資料庫修正，以符合該生抵免審核結果。
5. 9月30日維護廠商釐正因未升級即建立註冊檔，造成註冊年級與基本資料年級

不符之 167 筆錯誤資料，以利排名作業進行。

6. 因註冊期間發生操作流程錯誤而造成教學務註冊檔年級與學籍檔年級不一致現象，於 9 月 16 日協助進修推廣組修正進修學制同學註冊資料，計 96 筆。並要求軟體公司調整註冊流程，以避免日後產生相同資料問題。
7.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10 月 4 日修正一筆因人為失誤導致資料異常的學生選課資料，以維持學生選課資料的正確性。
8.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9 月 18 日到 9 月 24 日期間，進行人工加選作業。
9. 於 10 月 11 日協助進修推廣組將 982 學年度照片檔名由學號轉置為身分證字號，以利於進修推廣組進行學生照片上傳作業，並反應軟體公司新增以學號檔名大批上傳作業，以因應 991 新生照片上傳作業，符合教務處實際作業需求。
10. 配合 9 月份學分班網路報名作業，於 9 月 21 日協助進修推廣組修正報名系統備取流程作業，調整備取後可報到及繳費之流程，以符合其流程需求。
11. 於 9 月 19 日協助進修推廣組解決教學務系統排名功能，調整排名表計算範圍僅包含在學學生，以解決仍有班級出現成績未到現象造成無法排名問題。
12. 因應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出之需求，本組協助臨時電子資料處理如下；並請各單位考量評估提出有效益之作業需求，進行 e 化，以免增加本組程式設計師的負擔，影響系統程式維護工作。
 - (1) 9 月 24 日應註課組要求，提供日間部 98 學年度畢業之學生資料，因目前系統未提供畢業年月查詢條件，業務單位無法由應用系統取得資料，由本組協助自資料庫取得所需資料共 1844 筆，交付業務單位。
 - (2) 9 月 27 日註課組應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要求，依所附格式，提供 98 學年度，本國籍畢業生之名單(不包含僑生、外籍生)包含大學(專)、碩士、博士等學制，領有學位證書之畢業生名單。
 - (3) 10 月 7 日資工系應學生要求提供 4 門課程 6 班成績的單科排名，因訪談時，業務單位未提此項需求，目前系統無法由業務單位自行處理，交付由資料庫截取所需資料。
 - (4) 協助註冊課務組於 10 月 6 日查詢出非在學確有選課的學生及其選課的資料，俾利註冊課務組刪除選課資料，及後續相關作業的進行。共 175 筆。
13. 9 月 13 日配合生輔組因先行紙本作業而補登修改 18 筆 981、982 學期申請學產基金急難救助同學資料，本組協助修正資料讓申請資料完整儲存於資料庫，方便同學可於獎助學金系統查詢而減少承辦人接到電話詢問的業務。
14. 10 月 6 日 配合生輔組因處理已畢業生反應無操行成績問題，重新計算 982 操行成績後，單筆送出該生操行成績，結果 991 新生、復學生等也有計算出 982 操行成績，必須本組協助刪除 991 多出之操行成績共約 2500 筆資料。
15. 教學務系統二次停機暫停服務：

時間	原因	處理
10 月 2 日	校內停電，未啟動備用發電機。	手動啟動服務，當日公告另行停機檢測系統。
10 月 4 日	因前述自動關機情況，需手動停機檢查資料庫完整性	公告於當日 12:00~14:00 停機二小時後重新啟動。

16. 初驗程序所列上線前需改正之 563 項功能，宏碁公司皆已改正，本校於平行上線測試及正式上線期間共修改完成解決 1212 個問題，其餘尚未修改之問題，於 4 月開始轉至維運平台進行管控，4 月以後維運平台管控之問題共有 1088 個問題，已修改完成結案 719 個問題，未修改完成結案 369 個問題。

17. 教學務各子系統上線維運紀錄統計如下表：

作業名稱	功能數	SystemCare		
		未結	已結	總數
招生考試	100	7	42	49
課程大綱+選課	86	2	55	57
考試作業	6	0	8	8
教育學程作業	30	1	10	11
暑修作業	14	0	48	48
訊息通知	2	2	3	5
資源教室	5	0	0	0
學生團體保險	12	0	2	2
導師工作-班級	26	7	3	10
課程-活動-比賽	15	1	0	1
獎助學金管理	14	2	6	8
社團管理-社團評鑑	29	0	0	0
國際學生輔導	12	0	1	1
獎懲-操行管理	14	9	15	24
學籍資料	114	140	158	298
學生住宿管理	23	22	44	66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1	4	8	12
校外租賃訊息管理	19	0	9	9
學生綜合紀錄	7	2	4	6
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	9	0	0	0
五育護照	6	2	0	2
遺失物-拾獲物管理	13	0	3	3
職涯發展	24	1	2	3
活動器材-場地借用	22	2	0	2
學生請假	10	1	0	1
諮商輔導	15	0	2	2
工讀助學金管理	25	8	8	16
教師研究與學術專長	13	4	4	8
畢業生離校	7	6	26	32
學分班網路報名	11	3	1	4
海報機申請列印	7	0	0	0
校園安全	16	0	1	1
餐飲衛生管理	13	0	0	0
學生兵役管理	16	14	5	19
就學貸款-優待減免	28	17	29	46
鐘點作業	23	9	23	32
成績系統	40	41	97	138
衛生保健	43	2	0	2
出納學生繳費系統	39	21	39	60
課程評鑑系統	32	8	20	28
碩博士學位系統	44	14	13	27
學位服作業	8	1	7	8
預官查詢	9	1	0	1

(二) 規劃建置人事勞健保系統

1. 目前已完成總體進度 89%，總務處出納組提出租用薪資與所得稅軟體簽呈，9 月 30 日決議有關出納薪資與所得稅系統部分之需求繼續進行，會計出納薪資與所得稅部分之人員標準、報表規則複雜，使得延誤總體進度延誤 11%，將加緊補上進度預計於 10 月 31 日完成標準作業流程文件與確認之後請委外廠商評估開發系統價格。

2. 後續設計開發時程評估如下：

評估 1. 委外設計開發所需開發時程約 2 年，預計於 102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評估 2. 自行設計開發與後續維運需新增 2 個人力，所需開發時程約 3 年，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執行項目	預定時程			實際完成		進度			說明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工作天	日期	工作小時	日期	預定完成比例	目前完成比例	
1 標準作業流程製作&需求分析	98/12/1	99/4/15	90		230	99/9/10	100%	89%	
1.1 事務組	98/12/1	98/12/31	22		68	99/10/11	100%	99%	
1.2 研發處	99/1/1	99/1/31	20		70	99/10/11	100%	99%	
1.3 人事室	99/2/1	99/2/28	14		52	99/10/11	100%	99%	
1.4 會計室	99/3/1	99/3/15	11		40	99/10/11	100%	99%	
1.5 出納組	99/3/16	99/4/15	23		32	99/10/11	100%	65%	
2 評估委外或自行設計開發	99/3/16	99/4/30	11		0	99/10/11	100%	0%	
2. 人力與資源評估與請廠商估價與發包	99/11/1	99/12/31	45						
委外開發									
3.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1/1	101/12/31	500						
4. 正式上線	102/1/1	102/1/1	1						
總計			636						
自行開發									
3. 系統功能設計開發	100/1/1	102/12/31	750						需新增 2 個人力
4. 正式上線	103/1/1	103/1/1	1						
總計			886		230				

(三) 校務系統組 9 月份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教務新系統		學務新系統		其他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成績	15	學生請假	1	網頁訊息	4
學籍	56	就學貸款-減免補助	9	教學務新系統維護	54
鐘點	4	學生宿舍管理	16	帳號密碼管理	8
畢業生離校	1	學生兵役管理	8	權限管理系統	16
教育學程作業	1	校內宿舍器材修繕	1	資料庫系統	2
碩博士學位	1	獎助學金管理	2	(舊)薪資系統	1

招生考試	8	工讀助學金系統	1	學校網頁	28
選課系統	22	導師工作-班級系統	5	主機代管	2
學位服	1	衛生保健	1	無線網路系統	1
出納繳費	9				

- (四)協助出納組於9月14日修改薪資報表，新增主管加給收回及進修部協助費收回兩個欄位，共修改3支報表程式。
- (五)協助秘書室於9月30日於本處機房的代管主機新增兩個IP位址，俾利管理人員進行管理作業。
- (六)9月24日接獲課指組提供有關校慶相關資料，加班趕工製作。校慶網頁(<http://anniversary.ntou.edu.tw/>)於10月8日中午如期公布於海大首頁，其中網頁內容資料經學務處承辦人員認可，公告周知於校慶網頁內，包括各類校慶活動企畫書、籌備會議內容資料等。
- (七)近日本校某一單位網頁留言版遭不明人士張貼不當言論與廣告內容，本組於10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網頁負責人員，同時亦透過行政資訊網公告方式告知此事，請適時妥善處理留言內容，以免造成大眾之誤解，甚至影響校譽。**
- (八)本組下半年將針對世界大學排名改善計畫進行規劃，每月針對本校各系進行排名，作為各系網頁內容加強的參考依據。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9月份各教學單位排名如下：**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0.28 * RankS + 0.72 * RankV$)	首頁 (PageRank)	搜尋筆數 (Size)				曝光度 (Visibility)		備註
				Google PR		(Google and Yahoo)		(Yahoo)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連結數	排名	
1	資訊工程學系	1.28	5	1780	9524	11304	2	4850	1	
2	通識教育中心	2.84	7	1040	4296	5336	5	4580	2	
3	河海工程學系	3.88	5	2650	9479	12129	1	1740	5	
4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5.12	4	493	1644	2137	8	2000	4	
5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44	5	950	4672	5622	4	1500	6	
6	海洋環境資訊系	6.6	6	634	7178	7812	3	1400	8	
7	海洋生物研究所	7.48	5	205	419	624	19	2140	3	
8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88	5	404	1903	2307	7	1130	11	
9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52	5	176	539	715	18	1290	9	
10	師資培育中心	11.76	0	92	325	417	24	1490	7	
11	水產養殖學系	11.96	5	280	625	905	17	1270	10	
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2	5	302	939	1241	12	843	12	
13	電機工程學系	12.16	6	173	1332	1505	10	786	13	
14	人文社會科學院	14.64	5	349	2174	2523	6	453	18	
15	教育研究所	14.72	5	139	817	956	14	685	15	
16	生物科技研究所	16.72	5	267	646	913	16	464	17	
17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16.92	4	351	1758	2109	9	265	20	

排名	系所單位	積分	首頁	搜尋筆數 (Size)				曝光度 (Visibility)		備註	
				(PageRank)	網頁數 (Google)	網頁數 (Yahoo)	總計	排名	(Yahoo)		
									連結數		排名
		(0.28*RankS + 0.72*RankV)	Google PR	(Google and Yahoo)							
18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17.96	5	241	241	482	23	526	16		
19	商船學系	18.48	5	402	839	1241	12	217	21		
2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9.32	5	97	79	176	33	707	14		
21	航運管理學系	21.48	5	157	764	921	15	153	24		
22	生命科學院	21.52	5	134	168	302	28	399	19		
23	電機資訊學院	22.52	4	240	1077	1317	11	101	27		
24	食品科學系	22.72	5	175	337	512	22	205	23		
25	海運暨管理學院	23.88	4	229	338	567	21	140	25		
26	材料工程研究所	24.24	5	103	132	235	30	216	22		
27	應用經濟研究所	26.84	5	132	156	288	29	139	26		
28	工學院	27.88	4	180	224	404	25	91	29		
29	海洋法律研究所	28.64	3	138	467	605	20	58	32		
30	輪機工程學系	29.88	4	99	216	315	27	80	31		
31	海洋文化研究中心	29.96	4	3	3	6	35	96	28		
32	生命科學系	31.12	4	71	85	156	34	90	30		
33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32.44	4	133	74	207	31	44	33		
34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32.48	5	103	261	364	26	39	35		
35	應用英語研究所	34.12	4	1	1	2	37	44	33		
36	資訊管理學系	36	0	3	2	5	36	33	36		
37	運輸科學系	36.32	0	192	1	193	32	3	38		
38	光電科學研究所	37.28	6	0	0	0	38	7	37		

排名計算公式說明：

指標	搜索引擎	搜索語法	範例說明
Size	Google	site:fs.ntou.edu.tw	Google 與 Yahoo 對於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Yahoo	site:fs.ntou.edu.tw	
Visibility	Yahoo	linkdomain:fs.ntou.edu.tw -site:fs.ntou.edu.tw 或 linkdomain:www.fs.ntou.edu.tw -site:www.fs.ntou.edu.tw (兩者取大值)	Yahoo 對於網頁連結至食科系網域之網頁數搜索結果
本校系所排名將部分採用師大曾元顯博士其在「世界大學網路排名——分析與應用」一文所提及之計算方法，針對『搜尋筆數』與『曝光度』進行排名依據。			
原計算公式		$WR = 0.2 * Rank(S) + 0.5 * Rank(V) + 0.15 * Rank(R) + 0.15 * Rank(Sc)$	
修正後公式		$WR = 0.28 * Rank(S) + 0.72 * Rank(V)$	

備註說明	$0.28 \sim 0.2 / (0.2 + 0.5)$ $0.72 = 1 - 0.28$
------	--

八、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99年侵權案件統計

月份	IP	系所單位	檢舉來源	通訊協定	侵權檔案
01	140.121.130.136	通訊與導航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CSI: Miami
02	無				
03	無				
04	140.121.210.157	男一舍	SafeNet	BitTorrent	影片: The Bounty Hunter
05	140.121.213.199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140.121.215.76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140.121.215.213	男二舍	SPEC	BitTorrent	影片: The Back-Up Plan
	140.121.214.56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Iron Man 2
06	140.121.160.38	環漁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Iron Man 2
	140.121.213.20	男二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Shrek Forever After
	140.121.209.94	男一舍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Brooklyn's Finest
	140.121.165.106	海洋環境資訊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Brooklyn's Finest
07	140.121.135.111	電機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Killers
08	140.121.160.33	環漁系	BSA	BitTorrent	軟體: Solidworks 2010
09	140.121.221.9	男三女二舍	TFACT	BT、FOXY	影片: 特務間諜
10	140.121.120.130	輪機系	BayTSP	BitTorrent	影片: Resident Evil Afterlife 2010 R5

- (二) 社交信件假冒海洋大學郵件管理者之名義要求使用者變更帳號與密碼，且附上連結網址與webmail類似。已透過電子郵件與行政資訊網提醒全校教職員生如何判斷網址真偽，並在webmail網頁上加註“請確認本網頁的網址為 <http://mail.ntou.edu.tw/horde/login.php>”警語。讓使用者在登入webmail時，能再次確認。

九、教學支援組工作報告

- (一) 教師成果資訊網的多語系內容功能已可使用，但需要使用者自行輸入html標記，使用上不甚方便，正在嘗試修改網站內建的文字編輯器，使其能直接讓使用者套用多語系標記(html)。
- (二) 已完成電腦教室教學廣播系統更新評估，預計優先採購軟體式教學廣播系統。
- (三) 諮詢服務狀況統計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系統類別	諮詢維護次數
電腦教室	3	行政資訊網	13
非同步遠距教學	38	公文處理	6
其他	4		

附件 七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僑外籍生招生

1. 參與暨南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有關海外聯招會提出招生規劃事項如下：
 - (1) 未來僑輔法通過，將開放各校成立僑生專班，預計 99 年 12 月可招生，招收 100 學年度僑生，並且可採春季班或秋季班方式學期分期。
 - (2) 考量僑生來台多選擇第一類組(為了學習中文)，尤第二類組名額開放與選填人數懸差過大，未來海聯改善方式為開放二、三類組可互為志願，並鼓勵二、三類組考生選考生物、物理，成績採計則依各系自選的採計科目之總分高低為錄取排序。
 - (3) 因海外聯招會每年由五個地區進行成績排序篩選(因應各地區差異)，故希冀各系至少能開設 5 個以上名額以利分配。為使分發僑生程度能適合各系(不致偏高或過低)，未來海外聯招會將規劃僑生學習情形之追蹤回饋機制，以利名額作最有效分發。
2. 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本校「57 週年校慶」之際，邀請師大僑生先修部師生來訪，共計 2 名老師與 36 位學生。當日由僑聯社總幹事與副總幹事等幹部協助接待參訪，除播放印象海大、導覽參觀特色實驗室、圖書館及僑生文食展特色美食，亦發送 40 份本校系所摺頁簡介，促使僑先部學生認識本校系所特色，提供選填志願參考。
3. 99 年 10 月 7~14 日參與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共三場次，分別於亞齊大學、Trisakti University、日惹大學設攤參展。反應熱烈，共發出 800 多份文宣，計約 220 名當地學生、學生家長、華人組織幹部等留下姓名、電子信箱等資料。本組將持續聯繫並提供相關訊息以達招生與宣傳之目的。
4.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預定於 11 月 10 日前彙集次學年度各學院系所預定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及入學標準，俾利編輯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

(二) 僑生暨國際學生活動

1. 99 年 10 月 2、3 日在龍門露營區辦理之「僑聯迎新」活動已完成，計有 3 位師長及 103 位僑生共同參與。兩天的團體活動，藉由團康促使新生融入學校生活，增進新舊生間之凝聚力。然日後於活動中亦將宣導安全之注意。
2. 99 年 10 月 16 日辦理國際學生校際聯誼活動，本校國際學生邀請北區六校(臺大、師大、中央、清華、臺北科大、海大)國際學生計 120 人至本校參與校慶活動及傳統服裝表演，並參訪操船模擬中心、水生動物養殖場。
3. 99 年 10 月 22 日由本組鄭雅馨小姐帶領希臘籍國際學生廖佛洛及印尼籍國際學生蘇諾卡參與臺灣獎學金新生訓練，會中介紹新生來台相關訊息及臺灣獎學金需知。
4. 99 年 10 月 24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接待家庭相見歡」活動，計有 16 位國際學生接待家庭、45 位國際學生及 14 位大陸交換生參與。本活動期藉由接待家庭之協助，提供國際學生及大陸交換生更多的生活、文化適應之輔導協助，同時接觸認識本國風土與人情。
5. 教育部僑教會「99 學年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預訂於 99 年 11

月3日、4日分2場次在中原大學全人村四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會中將由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經由宣導、座談、使僑生問題或困難能得到充分溝通與解決。本校亦將派人員帶領7位僑生幹部前往參加。

6. 預訂於11月下旬辦理「僑生座談會」，藉由座談會師生面對面互動方式，敬邀本校各級師長蒞臨指導並解答僑生事務之提問。

7. 預計於11月下旬辦理國際學生及大陸交換生文化之旅活動。

(三) 僑生暨國際學生輔導

1. 有關99學年度僑生工讀金、清寒僑生助學金作業，已修正「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僑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僑生工讀實施細則」並公布、上傳表件開放學生申請。其中僑生工讀已完成審查及報到，調整後共計分發53位僑生工讀至26個單位，登記系統預計10月底設定完成，使各單位能申報9月及10月之工讀金。

2. 清寒僑生助學金於10月20日完成審查，本學期有43個名額共62人申請，預訂於11月10日前檢齊相關表件報部憑撥。

3. 參與10月6日、7日「99年度全國僑生輔導人員工作研討會」二日之研習，會中：(1)中央健保局人員提及未來僑生保險類別將有改變。(2)勞委會建議僑生校內外工讀皆應申請工作證。(3)僑委會重宣僑生課後輔導之補助。以上各項將視相關法規修訂後配合辦理。

4. 預計於11月辦理99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之申請與審查。

5. 99年10月26日(星期二)清晨4點多，航管系二年級僑生張同學，由新豐街返回學校宿舍途中，疑因疲勞，於北寧路交接斜坡，因機車翻覆後頭顱撞擊人行道而顱內出血，緊急送基隆長庚急救。教官與學系方面已協助到醫院了解情況，本組將持續追蹤，協助後續保險相關事宜，並提醒學生行經坡道與北寧路段注意安全。

6. 近期他校國合會獎學金外國學生無照酒駕，騎乘摩托車造成嚴重車禍，騎車學生重傷截肢，後座同學多粉碎性骨折，本組將加強宣導外籍學生行車安全。

二、國際合作組

(一)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

1. 與馬來西亞馬尼拉大學進行學校簡介與參訪，並進行合作備忘錄的簽訂協商。

2. 辦理泰國農業大學Kasetsart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3. 辦理泰國亞洲理工學院(AIT)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4. 辦理與日本長崎大學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5. 辦理與英國UHI千禧大學簽訂備忘錄事宜(由於對方申請經費問題，將順延至明年辦理)。

6. 辦理與希臘City unity college初步會面洽談合作備忘錄簽定可能性。

(二) 兩岸學術合作交流

1. 99年10月15日辦理浙江省城鄉經貿產業促進會常務理事率領11名理事等，蒞臨本校參訪事宜。

2. 辦理99學年度第2學期大陸地區姐妹校學生來校短期研修之相關聯繫事宜。

(三) 其他事項

1. 99.10.11召開本校「100學年度大學招收陸生作業討論會議」，討論各學院暨所屬系所招生名額分配事宜，有關各學院100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碩博班招生名額分配情形，(詳如附件1 第65頁)。

2. 99.10.14 召開「本校與上海海洋大學實質交流討論會議」，討論進一步提昇兩校實質交流之相關事宜，會後養殖系、食科系、環漁系、環資系、環態所、海文所等系所之專任教師學術專長、研究領域及課程資訊等，經國際合作組彙整後，業已依電郵方式傳遞予上海海洋大學酌參。
3. 協助船訓中心辦理國際燈塔協會(IALA)年費結帳事宜。
4. 辦理菲律賓 PAEPI 機構邀請本校購買廣告篇幅事宜。
5. 協助本校日籍交換生松岡卓司與平松祥吾等兩人教育部獎勵國際化補助獎學金事宜。
6. 協助宣傳及轉知本校國際研討會與活動相關資訊予姐妹校和本校師生週知。

100 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所博碩士班招生名額分配表

系所名稱	碩士班						博士班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可招收 陸生 人數	甄試		入學考試		小計	可招收 陸生 人數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一般 生	在職 生		
海運學院合計	15	0	71	1	87	2	0	0	9	0	9	
商船學系	9	0	8	0	17		--	--	--	--	0	
航運管理學系	0	0	39	1	40		0	0	6	0	6	
航運管理學系航運管理組	--	--	--	--	0		--	--	--	--	0	
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	--	--	--	0		--	--	--	--	0	
輪機工程學系	6	0	14	0	20		0	0	3	0	3	
運輸科學系	0	0	10	0	10	2	--	--	--	--	0	
生命科學院合計	72	0	102	2	176	3	7	1	21	5	34	1
食品科學系	24	0	40	0	64	1	3	1	5	2	11	
水產養殖學系	18	0	31	0	49	1	0	0	6	0	6	
海洋生物研究所	8	0	9	2	19		0	0	4	2	6	1
生物科技研究所	22	0	22	0	44	1	4	0	6	1	11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合計	36	0	29	2	67	3	0	0	12	2	14	
海洋環境資訊系	5	0	8	0	13	2	0	0	3	1	4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2	0	10	0	22	1	0	0	7	0	7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8	0	3	1	12		0	0	2	1	3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	0	4	1	10		--	--	--	--	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6	0	4	0	10		--	--	--	--	0	
工學院合計	81	1	112	0	194	2	2	0	21	0	23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14	1	22	0	37		0	0	3	0	3	
河海工程學系	29	0	41	0	70	2	0	0	10	0	10	
材料工程研究所	12	0	9	0	21		0	0	7	0	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26	0	40	0	66		2	0	1	0	3	
電機資訊學院合計	85	8	106	0	199	4	1	0	13	1	15	
電機工程學系	32	6	41	0	79	1	0	0	9	0	9	
資訊工程學系	23	0	26	0	49	1	1	0	2	0	3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18	0	16	0	34	1	--	--	--	--	0	
光電科學研究所	12	2	23	0	37	1	0	0	2	1	3	
人文社會科學院合計	5	0	41	8	54	1	0	0	3	0	3	
海洋法律研究所	0	0	15	0	15		0	0	3	0	3	
應用經濟研究所	5	0	7	0	12		--	--	--	--	0	
教育研究所	0	0	10	5	15		--	--	--	--	0	
海洋文化研究所	0	0	5	0	5	1	--	--	--	--	0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0	4	3	7		--	--	--	--	0	
總計	294	9	461	13	777	15	10	1	79	8	98	1

附件 八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業於99年10月7日上午9時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
- (2)會議紀錄於10月11日製作完成，並以電子郵件將紀錄寄送1、2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存參，以及於行政資訊網公告，並以郵件提醒各教職員同仁上網參閱。會議紀錄載有各行政單位報告事項及提案決議，若有全校性或涉及各教職員工生權益事項，惠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並將訊息傳達所屬教師及同仁知悉。

2. 校務會議

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訂於100年1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惠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於99年12月8日(星期四)前將工作報告送本組彙整，若有提案請依程序，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或法規委員會討論後，同樣於99年12月8日前送本組彙整，俾利召開程序委員會安排議程。

3.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本校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業依「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完成主任委員之推選。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河工系陳俶季教授擔任；程序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電機系張忠誠教授擔任；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由食科系潘崇良教授擔任。

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業於99年10月26日召開，主要審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型貴重儀器設備之研究中心(或領域)聘僱專案技術員補助要點」等5項自籌法規之修訂。

(二)行政效能

1. 行政品質評鑑

(1)99學年度第1次行政品質評鑑委員會議業於99年10月27日下午2時30分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會議決議本(99)學年度行政品質評鑑之受評單位為教務處、總務處及圖資處等暨其所屬二級單位。同時為提高「行政滿意度問卷調查」受訪者之意願，會中修訂問卷調查內容，並訂於99年12月進行本學年度受評單位之行政滿意度調查。

2. 全校性業務統計

- (1)有關99年9月校內用電、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詳如附件1 第68頁)。
- (2)本校一、二級單位99年9月公文逾辦統計情形(詳如附件2 第72頁)。

3. 業務委外專案

- (1)99學年度第2次「委外專案小組」會議業於99年10月15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4樓會議室召開，會議中確認提報教育部之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內容。
- (2)依教育部90年10月5日台高(三)字第0990171191號函，彙整本校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並於10月26日提報教育部。

4. 財務控管

本校 99 年 9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87.97%，執行情形表業於 99 年 10 月 6 日函送教育部。

5. 整合服務效能躍升方案

依教育部 99 年 10 月 7 日台秘企字第 0990172184 號函，為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能，應擬訂本校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實施計畫書，本組業於 99 年 10 月 18 日以書函通知各一級教學及行政單位填寫本方案相關工作項目表格，並請於 10 月 25 日將紙本及電子檔回傳，本組並於 10 月 29 日將計畫書彙整完成報部。

(三)本組業已彙整完成 98 年度教學單位綜合表現報告，並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將其放置於本組網頁中，敬請卓參！(網址：<http://secretariat.ntou.edu.tw/OfficeOfTheSecretariat/index.html>)。

(四)校史特展

10 月 16 日配合 57 週年校慶活動，於體育館展出「體育場館的故事」。

二、校友服務組

(一)校友服務

1. 10 月 14 日列席旅美校友劉阜(劉輝源)學長返國餐宴活動，劉學長並於 15 日返回母校拜會李校長並捐款新台幣 70 萬元作為環漁系系務推展使用。

2. 10 月 16 日辦理『榮耀海洋慶祝 57 週年校慶暨傑出校友表揚大會』。

3. 配合本校 57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傑出校友表揚，本組規劃製作「99 傑出校友名人錄電子書」、「流金歲月舊照片展」，並於大會上播放。

(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57alumni/NTOU99/default.html>)

4. 10 月 23 日列席航管 EMBA 校友會第 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協助會務接待、報到等。

5. 本校校務基金(自 99 年 9 月 23 日至 99 年 10 月 22 日止)捐款明細(如附件 3 第 75 頁)。共 99 筆捐款累計金額：3,615,818 元。

(二)新聞公關業務

1.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1 日發布 20 則新聞稿、採訪通知，發布中央社新聞訊息 19 則，高教技職簡訊 18 則，發行電子報 22 則。

2. 安排媒體專訪、配合媒體專題報導 3 件。

3. 發布高教技職簡訊本校研討會訊息 6 則。

4. 緊急事件新聞處理 1 件。

5. 聯繫安排八大電視台「蝴蝶蝴蝶生勿真美麗」節目於 10 月 7 日至本校錄影，拍攝介紹本校特色科系與課程，該節目已於 10 月 17 日 19:00 八大電視台「蝴蝶蝴蝶生勿真美麗」節目播出。

6. 發布阿添部落格 3 則。

7. 各單位如需新聞服務，請上網下載新聞服務申請表，網址：

<http://blog.ntou.edu.tw/oceannews/>，並依說明辦理。

8. 各類與本校相關之平面媒體報導剪報已陸續上網，如有需要可上網查詢下載，網址：<http://blog.ntou.edu.tw/~vodka/main.php>。

99 年 9 月校內用電(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99.04 更新)	電錶位置	98 年 9 月 用電量 (度)	99 年 9 月 用電量 (度)	變動 百分比 (%)
教學館舍	電機系、系工系、工學院、工學院餐廳	工學院 1 錶	65,594	65,891	0.45%
	河工系、系工系	工學院 2 錶	197,518	154,218	-21.92%
	電機系、電資學院	電機二館 1 錶	34,261	32,179	-6.08%
	資工系	電機二館 2 錶	90,769	99,550	9.67%
	河工系	海工館	25,262	25,193	-0.27%
	河工系	河工二館	49,892	37,487	-24.86%
	系工系	空蝕水槽	48,776	60,477	23.99%
	航管系	航管系館	28,538	16,961	-40.57%
	海運學院、海法所、營繕組、事務組(水電)、環安組、空大	海空大樓	76,020	46,704	-38.56%
	輪機系、通訊與導航系、運輸與航海系	技術大樓	99,322	98,571	-0.76%
	商船系、機械系 A 館	商船系館	109,410	91,710	-16.18%
	養殖系臨海工作站(99 年 1 月分出)	臨海工作站	-	12,707	-
	光電所、材料所、郵局、校史室	綜合研究中心	50,951	47,714	-6.35%
	生技所、海生所、電顯中心、光電所辦公室、生科系	綜合二館	125,300	114,332	-8.75%
	人社院、教研所、通識中心、外語中心、師培中心、光電所&生技所&海生所實驗室、健身房	人文大樓	43,130	39,651	-8.07%
	海資院、海資所、應地所、環態所、環資系、養殖系、船務中心	綜合一館	140,906	126,182	-10.45%
	養殖系	養殖系館	49,549	46,910	-5.33%
	環資系、養殖系、海事大樓 e 化教室冷氣	海洋系館	178,608	70,840	-60.34%
	經研所、首長宿舍(含短期學人用)、頂尖中心	海事甲棟	25,250	23,648	-6.34%
	海資所、環漁系	漁學館	65,124	70,330	7.99%
	食科系、動物房	食科工廠	136,397	142,944	4.80%
	食科系	食科系館	58,949	56,445	-4.25%
	生科院	生科院	1,300	1,200	-7.69%
輪機系、風雨走廊照明、游泳池前路燈	輪機工廠	4,509	4,174	-7.43%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於 99 年 3 月 16 日修復)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671	-	
合計					
行政單	體育室及游泳池	體育室	24,744	20,756	-16.12%
	體育室	育樂館	16,434	18,491	12.52%
	行政大樓、籃球場、路燈	行政大樓	34,798	26,240	-24.59%

館舍	供電使用系所單位(99.04 更新)	電錶位置	98年9月 用電量 (度)	99年9月 用電量 (度)	變動 百分比 (%)
位館舍	電算中心、機械系 B、風鈴巷早餐店(99年1月分出)	電算中心	-	35,671	-
	海洋廳、展示廳(99年1月分出)	海洋廳	-	3,126	-
	採編組、閱覽組、參考諮詢組、藝文中心、city cafe、五南書局	圖書館	24,855	21,576	-13.19%
	學生活動中心、全家便利商店、貴族世家	學生活動中心	101,847	104,534	2.64%
合計					
學生宿舍	住輔組、綜合三館、第一餐廳、雅廬、全家便利商店、海事大樓乙棟照明	男一舍	107,718	112,560	4.50%
	住輔組	男二舍	131,430	100,954	-23.19%
	住輔組、第二餐廳、全家便利商店	男三舍	65,468	74,312	13.51%
	研發處、住輔組、諮輔組	女一舍 220V	10,687	10,811	1.16%
	進修推廣組、養殖系	女一舍 110V	114,295	113,497	-0.70%
	合計			429,598	412,134
總計			2,337,611	2,138,217	-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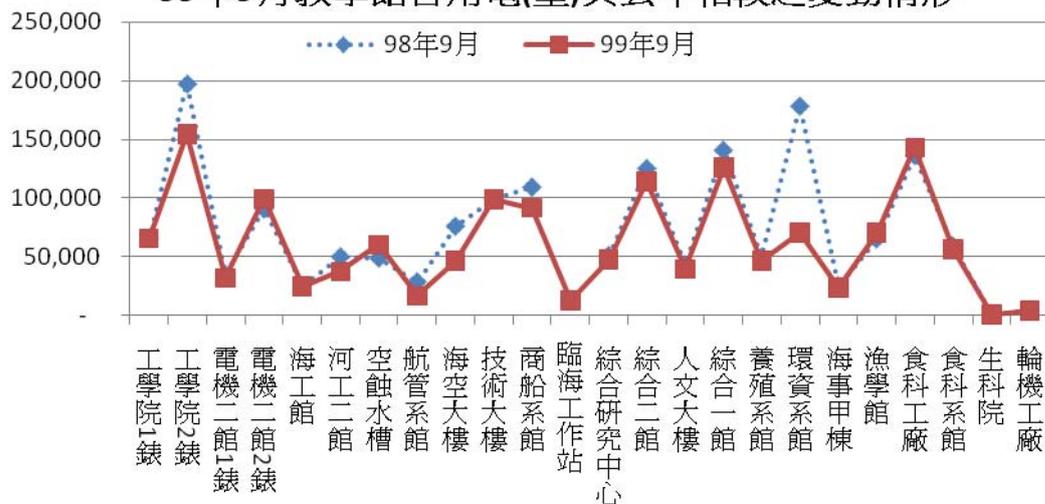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總務處人工抄表資料(1. 98年9月份係98年8月29日抄錶；2. 99年9月份係99年9月30日抄錶)。

99年7-9月校內總用電(量)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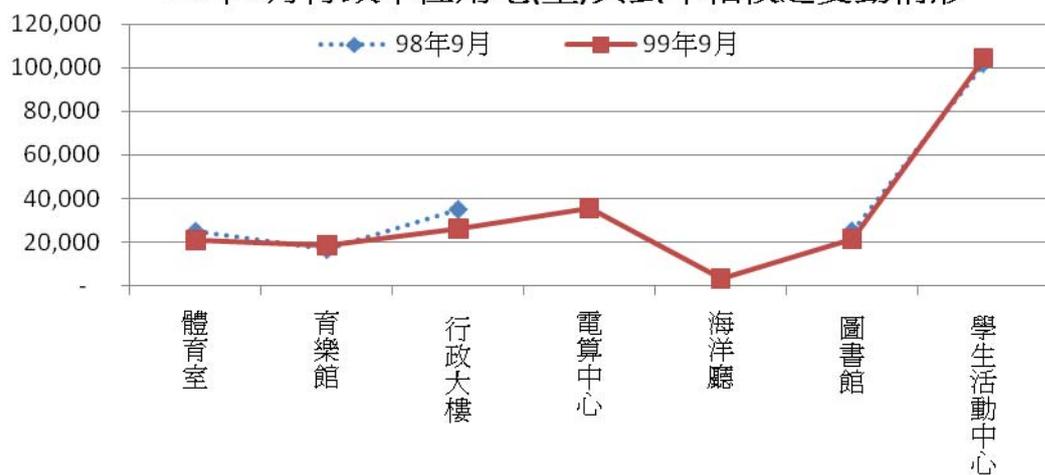
日期	99年7月	99年8月	99年9月
總用電量(度)	2,055,417	2,111,931	2,138,217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3.98	3.80	-8.53

資料來源：總務處人工抄表資料(1. 99年7月份係7月30日抄錶；2. 99年8月份係8月31日抄錶；3. 99年9月份係9月30日抄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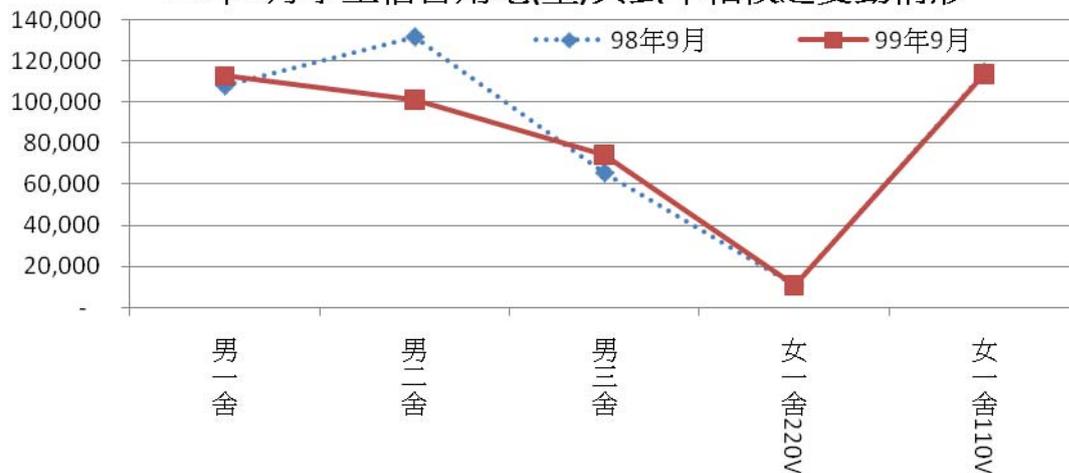
99年9月教學館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99年9月行政單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99年9月學生宿舍用電(量)與去年相較之變動情形



99年9月校內用水(量)較去年同期之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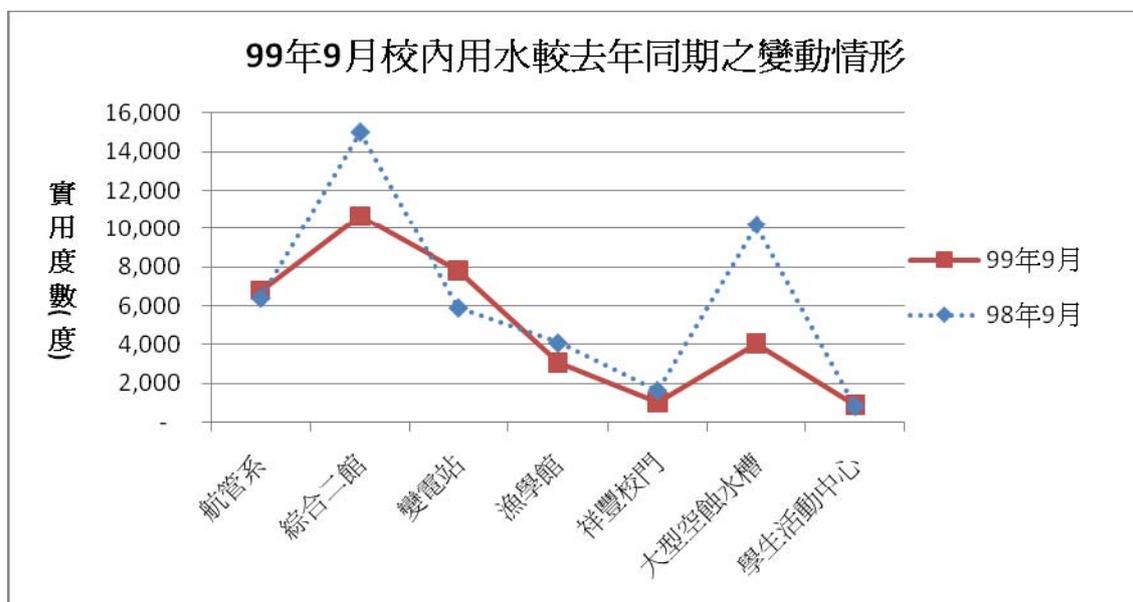
每月用水(登載資料為當月耗水量)			98年9月	99年9月	變動百分比(%)
航管系	水號 11-01-0452-002	實用度數(度)	6,413	6,795	5.96
綜合二館	水號 11-01-0453-006	實用度數(度)	15,020	10,667	-28.98
變電站	水號 11-01-0453-095	實用度數(度)	5,905	7,836	32.70
漁學館	水號 11-01-0461-001	實用度數(度)	4,098	3,084	-24.74
祥豐校門	水號 11-01-0463-009	實用度數(度)	1,654	1,035	-37.42
大型空蝕水槽	水號 11-01-0453-100	實用度數(度)	10,218	4,045	-60.41
學生活動中心	水號 11-01-0453-158	實用度數(度)	836	912	9.09
總用水量(度)			44,144	34,374	-22.13

資料來源：總務處之每月水電油資料。

99年7-9月校內總用水(量)之變動情形

日期	99年7月	99年8月	99年9月
總用水量(度)	52,183	42,812	34,374
較去年同期之變動百分比(%)	-9.78	-2.24	-22.13

資料來源：總務處之每月水電油資料。



99 年 9 月公文逾辦統計表

單位	發文件數	逾辦件數	發文逾辦比	存查件數(一般)	存查件數(限辦)	存查件數	逾辦件數	存查逾辦比
副校長室合計	0	-	-	0	0	0	-	-
秘書室合計	3	0	0.0%	6	0	6	0	0.0%
秘書組	0	-	-	4	0	4	0	0.0%
校友服務組	3	0	0.0%	2	0	2	0	0.0%
教務處合計	15	1	6.7%	143	2	145	1	0.7%
教務處	0	-	-	1	0	1	0	0.0%
註冊課務組	3	0	0.0%	7	0	7	0	0.0%
招生組	1	0	0.0%	20	0	20	0	0.0%
學術服務組	1	0	0.0%	13	0	13	0	0.0%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2	0	0.0%	18	0	18	0	0.0%
進修推廣組	5	1	20.0%	14	0	14	0	0.0%
教學中心	3	0	0.0%	70	2	72	1	1.4%
研究發展處合計	50	1	2.0%	137	8	145	4	2.8%
研發處	4	0	0.0%	0	0	0	0	
企劃組	0	-	-	1	0	1	0	0.0%
計畫業務組	25	0	0.0%	37	5	42	0	0.0%
學術發展組	14	1	7.1%	82	1	83	0	0.0%
研究船務中心	0	-	-	0	0	0	-	-
產學技轉中心	7	0	0.0%	17	2	19	4	21.1%
學生事務處合計	33	1	3.0%	169	5	174	0	0.0%
學生事務處	0	-	-	1	0	1	0	0.0%
諮商輔導組	0	-	-	26	0	26	0	0.0%
生活輔導組	15	0	0.0%	35	4	39	0	0.0%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0	0.0%	43	0	43	0	0.0%
衛生保健組	2	0	0.0%	12	0	12	0	0.0%
住宿輔導組	1	0	0.0%	2	0	2	0	0.0%
軍訓室	14	1	7.1%	50	1	51	0	0.0%
總務處合計	44	4	9.1%	119	4	123	4	3.3%
總務處	0	-	-	0	0	0	-	-
文書組	1	0	0.0%	10	1	11	0	0.0%
事務組	13	0	0.0%	39	0	39	0	0.0%
出納組	0	-	-	3	0	3	0	0.0%
保管組	8	0	0.0%	12	1	13	0	0.0%
營繕組	14	3	21.4%	32	2	34	3	8.8%
環安組	4	1	25.0%	21	0	21	1	4.8%
駐衛警察隊	4	0	0.0%	2	0	2	0	0.0%
圖書暨資訊處合計	4	0	0.0%	21	0	21	0	0.0%

圖書暨資訊處	2	0	0.0%	12	0	12	0	0.0%
採編組	0	-	-	0	0	0	-	-
閱覽組	0	-	-	1	0	1	0	0.0%
館藏管理組	0	-	-	0	0	0	-	-
參考諮詢組	0	-	-	2	0	2	0	0.0%
校務系統組	0	-	-	0	0	0	-	-
校園網路組	0	-	-	5	0	5	0	0.0%
教學支援組	0	-	-	0	0	0	-	-
藝文中心	2	0	0.0%	1	0	1	0	0.0%
體育室合計	1	0	0.0%	45	1	46	0	0.0%
體育室	0	-	-	45	1	46	0	0.0%
教學組	1	0	0.0%	0	0	0	-	-
活動組	1	0	0.0%	45	1	46	0	0.0%
會計室合計	6	0	0.0%	11	0	11	0	0.0%
預算組	1	0	0.0%	7	0	7	0	0.0%
會計組	5	0	0.0%	4	0	4	0	0.0%
人事室合計	26	1	3.8%	113	2	115	1	0.9%
人事室	3	0	0.0%	44	1	45	1	2.2%
人事室第一組	12	1	8.3%	51	0	51	0	0.0%
人事室第二組	11	0	0.0%	18	1	19	0	0.0%
國際事務處	5	0	0.0%	18	0	18	1	5.6%
國際事務組	4	0	0.0%	12	0	12	1	8.3%
國際合作組	1	0	0.0%	6	0	6	0	0.0%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4	0	0.0%	4	0	4	0	0.0%
海運暨管理學院合計	10	0	0.0%	15	0	15	0	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0	-	-	4	0	4	0	0.0%
商船學系	1	0	0.0%	0	0	0	-	-
航運管理學系	5	0	0.0%	6	0	6	0	0.0%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0	-	-	4	0	4	0	0.0%
輪機工程學系	4	0	0.0%	1	0	1	0	0.0%
生命科學院合計	57	5	8.8%	40	1	41	1	2.4%
生命科學院	4	0	0.0%	8	1	9	0	0.0%
食品科學系	17	2	11.8%	9	0	9	1	11.1%
水產養殖學系	20	3	15.0%	16	0	16	0	0.0%
生命科學系	0	-	-	0	0	0	-	-
海洋生物研究所	16	0	0.0%	6	0	6	0	0.0%
生物科技研究所	0	-	-	1	0	1	0	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合計	36	2	5.6%	27	0	27	2	7.4%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	0	0.0%	4	0	4	0	0.0%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13	2	15.4%	11	0	11	2	18.2%
海洋環境資訊系	6	0	0.0%	1	0	1	0	0.0%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3	0	0.0%	1	0	1	0	0.0%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5	0	0.0%	10	0	10	0	0.0%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0	-	-	0	0	0	-	-
工學院合計	35	0	0.0%	18	0	18	0	0.0%
工學院	3	0	0.0%	0	0	0	-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5	0	0.0%	6	0	6	0	0.0%
河海工程學系	19	0	0.0%	9	0	9	0	0.0%
材料工程研究所	4	0	0.0%	1	0	1	0	0.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4	0	0.0%	2	0	2	0	0.0%
電機資訊學院合計	12	4	33.3%	5	0	5	1	20.0%
電機資訊學院	1	0	0.0%	1	0	1	0	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2	1	50.0%	0	0	0	-	-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	6	1	16.7%	2	0	2	1	50.0%
電機工程學系	2	1	50.0%	0	0	0	-	-
資訊工程學系	1	1	100.0%	2	0	2	0	0.0%
人文社會科學院合計	28	0	0.0%	84	1	85	2	2.4%
人文社會科學院	3	0	0.0%	6	0	6	0	0.0%
海洋法律研究所	3	0	0.0%	0	1	1	0	0.0%
應用經濟研究所	3	0	0.0%	2	0	2	1	50.0%
教育研究所	0	-	-	16	0	16	0	0.0%
師資培育中心	15	0	0.0%	23	0	23	0	0.0%
海洋文化研究所	1	0	0.0%	2	0	2	1	50.0%
應用英語研究所	0	-	-	0	0	0	-	-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1	0	0.0%	12	0	12	0	0.0%
通識教育中心	2	0	0.0%	23	0	23	0	0.0%
航訓中心	8	0	0.0%	13	0	13	0	0.0%
總計	377	19	5.0%	988	24	1012	17	1.7%

資料來源：總務處文書組之「公文辦理日數記錄(季報)表」及「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捐款收據明細表

99年9月24日 99年10月22日

編號	日期	姓名	金額	用途
1	2010-09-24	翰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指定用於海資院 PORSEC2010 國際泛洋遙測研討會專用
2	2010-09-24	大家優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指定用於海資院 PORSEC2010 國際泛洋遙測研討會專用
3	2010-09-28	李孟哲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	2010-09-28	溫正楠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	2010-09-28	賴義章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6	2010-09-28	陳力民	2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	2010-09-29	禾豐 101 診所	1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8	2010-09-29	博群診所	6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9	2010-09-29	九兩雞排王	1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0	2010-09-29	程穗行	2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1	2010-09-29	瑞鑫房屋修善中心	5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2	2010-09-29	銳度髮型	1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3	2010-09-29	和蕎屋壽司料理	5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4	2010-09-29	泰晶采美容有限公司	1,0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5	2010-09-29	邱韋銘	1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6	2010-09-29	紅三五餐館	2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系學會聯誼活動使用
17	2010-09-29	陳尚仲	100,000	指定用於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系務推展使用
18	2010-09-30	范佳銘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19	2010-09-30	吳仰凱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0	2010-10-01	廖銘洋	6,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1	2010-10-04	林清池	100,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慶校友活動使用
22	2010-10-05	楊智翔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3	2010-10-05	謝奇良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4	2010-10-05	蕭松山	2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5	2010-10-05	徐聖緒	2,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6	2010-10-05	鄧耀里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27	2010-10-05	林清池	100,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賽專用
28	2010-10-05	吉甲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指定用於運輸科學系清寒急難學生惜福餐券使用
29	2010-10-06	魏雨酬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
30	2010-10-07	張瑞相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1	2010-10-07	李佳翰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2	2010-10-07	葉耿光	2,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3	2010-10-07	陳文男	10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4	2010-10-07	林增吉	10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5	2010-10-07	方碩堂	3,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6	2010-10-07	鄭燦鋒	10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7	2010-10-08	黃建評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8	2010-10-08	陳修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39	2010-10-08	黃敏捷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0	2010-10-11	徐崧富	3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1	2010-10-11	陳博川	10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2	2010-10-12	葉弘德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3	2010-10-12	張志新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推展使用
44	2010-10-12	陳淑季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5	2010-10-12	游能和	5,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友聯誼活動-校友盃高球賽專用
46	2010-10-12	林三賢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7	2010-10-12	曾文謙	3,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8	2010-10-12	顧承宇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49	2010-10-12	譚皓	1,688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0	2010-10-13	蔡丁安	3,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1	2010-10-13	施益章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2	2010-10-13	湯士賢	20,000	指定用於舉辦校慶校友活動使用
53	2010-10-14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指定用於食科系吳彰哲老師實驗室實驗使用
54	2010-10-14	張徐錫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5	2010-10-14	呂秋水	3,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6	2010-10-14	精鈺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7	2010-10-14	石朝松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8	2010-10-14	蕭家恩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59	2010-10-14	魏世玉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60	2010-10-14	曾柏峰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61	2010-10-15	岳景雲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62	2010-10-15	李應德	3,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63	2010-10-15	蔡安源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64	2010-10-15	韓大元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65	2010-10-16	曾煥君	1,000	指定用於師資培育中心,但不限制其使用用途

66	2010-10-16	蔡金城	5,000	指定用於師資培育中心,但不限制其使用用途
67	2010-10-16	林金山	5,000	指定用於師資培育中心,但不限制其使用用途
68	2010-10-16	劉中平	7,000	指定用於師資培育中心,但不限制其使用用途
69	2010-10-16	鄭璟生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0	2010-10-16	胡聰明	2,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1	2010-10-16	李心然	3,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2	2010-10-16	姚武田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3	2010-10-16	李孟哲	3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4	2010-10-16	群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指定用於水產養殖學系館舍興建修繕及搬遷使用
75	2010-10-16	劉永壹	2,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6	2010-10-16	馮堯松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7	2010-10-18	劉輝源	700,000	指定用於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使用
78	2010-10-18	張瑞相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79	2010-10-18	魏雨酬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0	2010-10-18	葉耿光	2,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1	2010-10-18	李佳翰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2	2010-10-18	林成原	10,000	指定用於輪機工程學系輪機系系學會使用
83	2010-10-19	鄭啟明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4	2010-10-19	沈景鵬	2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5	2010-10-20	台北市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友會	320,000	指定用於學生獎助學金專用
86	2010-10-20	顏燕清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7	2010-10-20	劉宏毅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8	2010-10-20	廖明亮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89	2010-10-20	林隆寬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0	2010-10-20	張家駿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1	2010-10-21	朱旭	1,5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2	2010-10-21	楊益嘉	1,23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3	2010-10-21	陳宇彥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4	2010-10-21	黃文玉	2,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5	2010-10-21	李清郎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6	2010-10-21	林敏清	1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7	2010-10-21	莊文傑	5,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8	2010-10-21	蔡添厚	50,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99	2010-10-21	蕭宏民	1,000	指定用於河海工程學系五十週年系慶與系務推展使用
總計	筆數:99 筆	總金額：3,615,818 元		

附件 九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為表揚優秀行政人員、激勵士氣，並提高工作績效，99學年度優秀行政人員遴選委員會於99年10月12日就各單位舉薦之人選中遴選出6位優秀行政人員，獲選名單如下：林永富技士、陳芳姿組長、黃謝田助教、姚良穎專案助理、羅晏如專案助理、林恩霖專案助理。獲遴選者頒給每人獎狀乙幀及工作酬勞新台幣貳萬元，並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作為考核及陞遷之參考，其優秀事蹟送校刊登載。
- 二、教育部於99年10月22日以台人(一)字第0990110907C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新增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為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範圍(第3點第5款)。
 - (二) 增列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之職務，包括：
 1.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第4點第1項第3目)
 2.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第4點第1項第4目)
 - (三) 增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該公司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以非代表官股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亦應收取學術回饋金。(第10點)
 - (四) 教師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原學校。另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收取學術回饋金。(增訂第10點之1)
- 三、教育部99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90162558號函有關各機關學校執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疑義及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契僱人力之迴避進用事項一案，重點如下：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99年7月12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1. 該局前於99年2月23日函請各機關於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將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予以明定為契約終止事由，並提供相關範本供各機關參考。其中工作規則範本第12條增訂臨時人員如違反規定而進用者，係屬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之事由之一，機關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惟基於違反迴避進用規定之責任追究，應就進用機關與臨時人員間取得衡平考量，爰將上述工作規則範本第12條文字刪除，勞動契約範本併同酌作文字修正，並加附具結書。
 2. 各機關儘速依該局99年2月23日函規定，將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
 3. 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
 4. 另各機關如查有未依規定，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籍未滿10年者擔任臨時人員

者，得依規定終止其勞動契約。

- (二) 國立大專校院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進用之人員，請參照臨時人員要點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中。

四、教育部 99 年 9 月 28 日函送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 (一) 因**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已視同現役**，公立學校教職員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者，**得依其補充兵證書**所載曾受軍事訓練日期，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又**服補充兵役前曾參加大專集訓年資者**，亦得檢具**大專集訓證書**所載折合役期天數，申請補繳退撫基金，再據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 (二) 至於曾於高級中學（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因**兵役法施行法第 52 條規定得折算役期之學校軍訓課程，並未包含補充兵**，且軍訓課程不得折抵補充兵，爰仍維持教育部 92 年 6 月 23 日台人（三）字第 0920085979 號函，**不得補繳**該軍訓課程期間**退撫基金費用**之規定。
- (三) 本校為保障曾服補充兵役教職員之權益，業已清查自 94 年 4 月 7 日至發布新令釋前，已轉任為教職員，具有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且尚未能繳納退撫基金之人數共計 2 人，並**已通知相關人員**自令釋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校函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繳**基金費用事宜。

附件 十

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本室業於10月15日援例收回各單位設備費節餘款，納入校務基金統籌辦理；檢附99年截至10月底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執行狀況表（詳附件1 第83頁），請各單位自行檢討執行進度落後原因並積極辦理。
- 二、重申各單位應注意核銷時日期之先後順序，請購日期->校長(或授權代簽人)請購單核准日期->發票日期->請購人送出單據日期->驗收人日期->單位主管日期->保管組日期->會計室日期->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准日期。
- 三、國內(外)出差旅費報告表中起訖地點，因事涉交通費之報支審核，煩請轉知所屬出差人確實註明。
-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煩請各位主管轉知所屬各計畫主持人及相關同仁在辦理採購案件時，凡涉及其本人或一定親屬關係者的利益有關，應行迴避。
- 五、請各單位多加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除非有與集中採購「規格不合」或「價格偏高」因素之理由得自行採購，以簡化結案程序並提昇效率。惟請購單位如不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者，仍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時，同性質或可洽同一廠商購置之採購標的，應併案辦理，避免分批採購。
- 六、99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業經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處、總務處、人事室等單位上網查填，並經本室於11月2日彙整報送教育部。
- 七、截至99年10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一)收支餘絀情形：實際收入數17億941萬1,028元，實際支出數16億7,468萬4,173元，累計賸餘3,472萬6,855元，較預計虧絀9,018萬元比較，賸餘差異數1億2,490萬6,855元，主要係因教育部等單位專案補助款收入、建教合作收入、資產使用收入、受贈收入增加及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等較預算數減少所致。（詳附件2 第95頁）
 - (二)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4億1,193萬1,000千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3億4,253萬9,301千元，執行率達83.15%，其中房屋建築執行率為88.71%，機械及設備執行率為74.18%，交通及運輸設備執行率為34.98%，什項設備執行率為80.17%，其中體育館空調工程訂於99/11/4開工，已協調廠商加速工程進度及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99/10/29完成建築工程驗收，後續二期工程訂於99/11/15開工，已協調廠商加速工程進度，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較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請總務處及已獲補助之各系所繼續積極辦理，避免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過低，每月遭教育部糾正。（詳附件3 第96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排序:部門計畫+經費用途

列印時間: 99.11.02-08:01:56 計算截止日期: 99.10.31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暫付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累計動支數	尚可動支數	動支率%
99T160 圖資處										
99T160	100 人事費	6,000	0	0	0	0	0	0	6,000	0.00
99T160	300 業務費	44,000	0	0	0	0	0	0	44,000	0.00
99T160	700 設備費	29,395	29,395	0	0	0	0	29,395	0	100.00
99T160	合計	79,395	29,395	0	0	0	0	29,395	50,000	37.02
99T161 圖書設備										
99T161	700 設備費	8,500,000	5,916,191	0	673,854	0	728,272	7,318,317	1,181,683	86.10
99T161	合計	8,500,000	5,916,191	0	673,854	0	728,272	7,318,317	1,181,683	86.10
99T162 全校期刊及資料庫										
99T162	300 業務費	31,117,000	14,803,680	270,000	197,937	0	2,211,289	17,482,906	13,634,094	56.18
99T162	合計	31,117,000	14,803,680	270,000	197,937	0	2,211,289	17,482,906	13,634,094	56.18
99T163 藝文中心										
99T163	100 人事費	20,000	5,728	0	0	0	0	5,728	14,272	28.64
99T163	300 業務費	1,190,500	980,510	0	70,744	0	0	1,051,254	139,246	88.30
99T163	700 設備費	44,500	44,500	0	0	0	0	44,500	0	100.00
99T163	合計	1,255,000	1,030,738	0	70,744	0	0	1,101,482	153,518	87.77
99T164 校務系統組										
99T164	100 人事費	50,000	0	0	0	0	0	0	50,000	0.00
99T164	300 業務費	510,000	76,386	0	100,330	0	0	176,716	333,284	34.65
99T164	700 設備費	460,205	460,205	0	0	0	0	460,205	0	100.00
99T164	合計	1,020,205	536,591	0	100,330	0	0	636,921	383,284	62.43
99T165 校園網路與教學支援組										
99T165	100 人事費	50,000	36,373	0	0	0	0	36,373	13,627	72.75

99T165	300 業務費	2,190,000	1,471,512	0	330,757	0	99,260	1,901,529	288,471	86.83
99T165	700 設備費	459,972	112,024	0	347,948	0	0	459,972	0	100.00
99T165	合 計	2,699,972	1,619,909	0	678,705	0	99,260	2,397,874	302,098	88.81
99T166 教學支援組										
99T166	100 人事費	15,000	0	0	0	0	0	0	15,000	0.00
99T166	300 業務費	575,000	185,874	0	191,391	0	0	377,265	197,735	65.61
99T166	合 計	590,000	185,874	0	191,391	0	0	377,265	212,735	63.94
99T168 採編閱覽參考館藏 4 組										
99T168	100 人事費	30,000	9,199	0	3,960	0	0	13,159	16,841	43.86
99T168	300 業務費	4,583,000	3,106,435	0	681,190	0	47,050	3,834,675	748,325	83.67
99T168	700 設備費	1,531,428	1,431,978	0	99,450	0	0	1,531,428	0	100.00
99T168	合 計	6,144,428	4,547,612	0	784,600	0	47,050	5,379,262	765,166	87.55
99T170 國際事務處										
99T170	300 業務費	267,941	27,441	0	145,124	0	44,802	217,367	50,574	81.12
99T170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99T170	合 計	267,941	27,441	0	145,124	0	44,802	217,367	50,574	81.12
99T180 體育室										
99T180	300 業務費	2,759,143	2,173,701	0	43,645	0	154,677	2,372,023	387,120	85.97
99T180	301 業務費(B)	400,000	279,307	0	0	0	0	279,307	120,693	69.83
99T180	700 設備費	77,857	77,857	0	0	0	0	77,857	0	100.00
99T180	合 計	3,237,000	2,530,865	0	43,645	0	154,677	2,729,187	507,813	84.31
99T190 軍訓室										
99T190	132 值班費	50,000	43,700	0	0	0	0	43,700	6,300	87.40
99T190	133 值班費(B)	315,000	156,900	0	21,100	0	0	178,000	137,000	56.51
99T190	300 業務費	300,000	234,089	0	2,711	0	20,000	256,800	43,200	85.60
99T190	700 設備費	70,000	70,000	0	0	0	0	70,000	0	100.00
99T190	合 計	735,000	504,689	0	23,811	0	20,000	548,500	186,500	74.63

99T280 漁業推廣中心										
99T280	300 業務費	176,000	18,918	0	1,380	0	0	20,298	155,702	11.53
99T280	700 設備費	39,000	39,000	0	0	0	0	39,000	0	100.00
99T280	合 計	215,000	57,918	0	1,380	0	0	59,298	155,702	27.58
99T300 生命科學院										
99T300	300 業務費	610,900	343,030	0	38,330	0	0	381,360	229,540	62.43
99T300	700 設備費	689,225	234,000	0	455,225	0	0	689,225	0	100.00
99T300	合 計	1,300,125	577,030	0	493,555	0	0	1,070,585	229,540	82.34
99T302 食品科學系										
99T302	100 人事費	5,000	1,912	0	0	0	0	1,912	3,088	38.24
99T302	300 業務費	1,258,382	1,001,866	0	88,292	0	0	1,090,158	168,224	86.63
99T302	700 設備費	1,726,843	1,606,114	0	116,000	0	0	1,722,114	4,729	99.73
99T302	合 計	2,990,225	2,609,892	0	204,292	0	0	2,814,184	176,041	94.11
99T303 水產養殖學系										
99T303	300 業務費	1,357,879	981,183	0	114,275	0	0	1,095,458	262,421	80.67
99T303	700 設備費	476,947	294,171	0	182,776	0	0	476,947	0	100.00
99T303	合 計	1,834,826	1,275,354	0	297,051	0	0	1,572,405	262,421	85.70
99T304 生命科學系										
99T304	300 業務費	703,893	471,732	0	45,820	0	0	517,552	186,341	73.53
99T304	700 設備費	19,000	19,000	0	0	0	0	19,000	0	100.00
99T304	合 計	722,893	490,732	0	45,820	0	0	536,552	186,341	74.22
99T324 海洋生物研究所										
99T324	300 業務費	538,807	399,062	0	89,547	0	0	488,609	50,198	90.68
99T324	700 設備費	469,291	469,291	0	0	0	0	469,291	0	100.00
99T324	合 計	1,008,098	868,353	0	89,547	0	0	957,900	50,198	95.02
99T326 生物科技研究所										
99T326	300 業務費	554,093	394,212	0	3,350	0	0	397,562	156,531	71.75

99T326	700 設備費	662,629	600,791	0	61,838	0	0	662,629	0	100.00
99T326	合 計	1,216,722	995,003	0	65,188	0	0	1,060,191	156,531	87.14
99T500 工學院										
99T500	300 業務費	469,400	314,647	0	59,057	0	0	373,704	95,696	79.61
99T500	700 設備費	1,297,500	371,444	90,000	836,056	0	0	1,297,500	0	100.00
99T500	合 計	1,766,900	686,091	90,000	895,113	0	0	1,671,204	95,696	94.58
99T501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99T501	100 人事費	5,000	501	0	0	0	0	501	4,499	10.02
99T501	300 業務費	884,826	614,035	0	17,790	0	0	631,825	253,001	71.41
99T501	700 設備費	988,342	707,715	0	280,627	0	0	988,342	0	100.00
99T501	合 計	1,878,168	1,322,251	0	298,417	0	0	1,620,668	257,500	86.29
99T502 河海工程學系										
99T502	100 人事費	30,000	0	0	0	0	0	0	30,000	0.00
99T502	300 業務費	1,296,076	896,399	0	150,488	0	0	1,046,887	249,189	80.77
99T502	700 設備費	1,472,891	1,314,243	0	158,648	0	0	1,472,891	0	100.00
99T502	合 計	2,798,967	2,210,642	0	309,136	0	0	2,519,778	279,189	90.03
99T5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99T508	300 業務費	1,205,936	815,562	0	39,625	0	0	855,187	350,749	70.91
99T508	700 設備費	1,300,460	862,566	300,000	58,385	0	0	1,220,951	79,509	93.89
99T508	合 計	2,506,396	1,678,128	300,000	98,010	0	0	2,076,138	430,258	82.83
99T514 海研二號										
99T514	300 業務費	7,272,000	5,567,078	0	1,239,472	0	0	6,806,550	465,450	93.60
99T514	700 設備費	348,000	348,000	0	0	0	0	348,000	0	100.00
99T514	合 計	7,620,000	5,915,078	0	1,239,472	0	0	7,154,550	465,450	93.89
99T525 材料工程研究所										
99T525	300 業務費	397,533	287,512	0	43,150	0	0	330,662	66,871	83.18
99T525	700 設備費	441,542	202,006	0	239,536	0	0	441,542	0	100.00

99T525	合計	839,075	489,518	0	282,686	0	0	772,204	66,871	92.03
99T600 電機資訊學院										
99T600	300 業務費	947,436	479,862	0	67,862	0	9,000	556,724	390,712	58.76
99T600	700 設備費	518,514	503,514	0	15,000	0	0	518,514	0	100.00
99T600	合計	1,465,950	983,376	0	82,862	0	9,000	1,075,238	390,712	73.35
99T602 電機工程學系										
99T602	300 業務費	1,300,588	970,331	0	163,636	0	0	1,133,967	166,621	87.19
99T602	700 設備費	1,233,391	998,391	0	235,000	0	0	1,233,391	0	100.00
99T602	合計	2,533,979	1,968,722	0	398,636	0	0	2,367,358	166,621	93.42
99T603 資訊工程學系										
99T603	100 人事費	2,400	0	0	0	0	0	0	2,400	0.00
99T603	300 業務費	1,257,325	703,578	0	62,087	0	0	765,665	491,660	60.90
99T603	700 設備費	1,256,283	1,246,283	0	10,000	0	0	1,256,283	0	100.00
99T603	合計	2,516,008	1,949,861	0	72,087	0	0	2,021,948	494,060	80.36
99T607 通訊與導航工程系										
99T607	300 業務費	808,841	515,584	0	58,393	0	0	573,977	234,864	70.96
99T607	700 設備費	888,226	758,519	0	129,707	0	0	888,226	0	100.00
99T607	合計	1,697,067	1,274,103	0	188,100	0	0	1,462,203	234,864	86.16
99T628 光電科學研究所										
99T628	300 業務費	462,785	298,636	0	112,495	0	0	411,131	51,654	88.84
99T628	700 設備費	616,850	356,099	0	260,751	0	0	616,850	0	100.00
99T628	合計	1,079,635	654,735	0	373,246	0	0	1,027,981	51,654	95.22
99T700 海運暨管理學院										
99T700	300 業務費	545,850	279,600	0	165,719	0	3,750	449,069	96,781	82.27
99T700	700 設備費	339,570	195,961	0	143,609	0	0	339,570	0	100.00
99T700	合計	885,420	475,561	0	309,328	0	3,750	788,639	96,781	89.07
99T701 商船學系										
99T70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99T701	300 業務費	1,629,175	547,159	0	1,011,928	0	0	1,559,087	70,088	95.70
99T701	700 設備費	467,712	448,912	0	18,800	0	0	467,712	0	100.00
99T701	合 計	2,106,887	996,071	0	1,030,728	0	0	2,026,799	80,088	96.20
99T703	航運管理學系									
99T703	300 業務費	536,662	466,392	0	3,990	0	0	470,382	66,280	87.65
99T703	700 設備費	782,733	513,513	0	269,220	0	0	782,733	0	100.00
99T703	合 計	1,319,395	979,905	0	273,210	0	0	1,253,115	66,280	94.98
99T704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									
99T704	300 業務費	835,459	522,454	0	53,282	0	0	575,736	259,723	68.91
99T704	700 設備費	1,218,530	858,939	0	359,591	0	0	1,218,530	0	100.00
99T704	合 計	2,053,989	1,381,393	0	412,873	0	0	1,794,266	259,723	87.36
99T705	輪機工程系									
99T705	300 業務費	1,091,854	676,852	0	183,571	0	0	860,423	231,431	78.80
99T705	700 設備費	1,042,448	741,902	0	300,546	0	0	1,042,448	0	100.00
99T705	合 計	2,134,302	1,418,754	0	484,117	0	0	1,902,871	231,431	89.16
99T800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99T800	300 業務費	418,000	93,415	0	22,695	0	0	116,110	301,890	27.78
99T800	700 設備費	557,000	99,585	100,000	357,415	0	0	557,000	0	100.00
99T800	合 計	975,000	193,000	100,000	380,110	0	0	673,110	301,890	69.04
99T804	海洋環境資訊系									
99T804	300 業務費	688,000	218,423	0	6,334	0	0	224,757	463,243	32.67
99T804	700 設備費	917,000	870,076	0	46,924	0	0	917,000	0	100.00
99T804	合 計	1,605,000	1,088,499	0	53,258	0	0	1,141,757	463,243	71.14
99T805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99T805	300 業務費	822,000	674,378	0	119,314	0	0	793,692	28,308	96.56
99T805	500 國外旅費	100,000	80,362	0	0	0	0	80,362	19,638	80.36
99T805	700 設備費	743,000	490,497	0	200,240	0	0	690,737	52,263	92.97
99T805	合 計	1,665,000	1,245,237	0	319,554	0	0	1,564,791	100,209	93.98

99T826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99T826	300 業務費	334,000	278,115	0	22,223	0	0	300,338	33,662	89.92
99T826	700 設備費	446,000	368,658	0	62,342	0	0	431,000	15,000	96.64
99T826	合 計	780,000	646,773	0	84,565	0	0	731,338	48,662	93.76
99T827 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99T827	300 業務費	286,000	179,761	0	14,078	0	0	193,839	92,161	67.78
99T827	700 設備費	374,500	353,400	0	21,100	0	0	374,500	0	100.00
99T827	合 計	660,500	533,161	0	35,178	0	0	568,339	92,161	86.05
99T829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9T829	300 業務費	646,000	588,172	0	55,405	0	0	643,577	2,423	99.62
99T829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99T829	合 計	646,000	588,172	0	55,405	0	0	643,577	2,423	99.62
99T9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99T900	300 業務費	359,450	296,750	0	3,545	0	14,760	315,055	44,395	87.65
99T900	700 設備費	229,277	229,277	0	0	0	0	229,277	0	100.00
99T900	合 計	588,727	526,027	0	3,545	0	14,760	544,332	44,395	92.46
99T902 數學小組										
99T902	300 業務費	251,000	35,155	0	2,845	0	0	38,000	213,000	15.14
99T902	700 設備費	0	0	0	0	0	0	0	0	0.00
99T902	合 計	251,000	35,155	0	2,845	0	0	38,000	213,000	15.14
99T903 生物實驗室										
99T903	300 業務費	251,000	194,788	0	2,807	0	0	197,595	53,405	78.72
99T903	700 設備費	87,000	87,000	0	0	0	0	87,000	0	100.00
99T903	合 計	338,000	281,788	0	2,807	0	0	284,595	53,405	84.20
99T904 化學實驗室										
99T904	300 業務費	551,000	375,908	0	22,104	0	0	398,012	152,988	72.23
99T904	700 設備費	86,977	86,977	0	0	0	0	86,977	0	100.00
99T904	合 計	637,977	462,885	0	22,104	0	0	484,989	152,988	76.02

99T905 物理小組										
99T905	300 業務費	251,000	68,205	0	3,562	0	0	71,767	179,233	28.59
99T905	700 設備費	87,000	49,356	0	37,644	0	0	87,000	0	100.00
99T905	合 計	338,000	117,561	0	41,206	0	0	158,767	179,233	46.97
99T911 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99T911	100 人事費	33,887,914	18,975,026	0	4,018	0	32,306	19,011,350	14,876,564	56.10
99T911	300 業務費	1,155,624	177,920	0	0	0	0	177,920	977,704	15.40
99T911	700 設備費	46,714	46,714	0	0	0	0	46,714	0	100.00
99T911	900 校務基金	0	0	0	0	0	0	0	0	0.00
99T911	合 計	35,090,252	19,199,660	0	4,018	0	32,306	19,235,984	15,854,268	54.82
99T911-2 進修推廣教育保留款										
99T911-2	100 人事費	1,992,645	1,749,898	0	8,100	0	0	1,757,998	234,647	88.22
99T911-2	101 論文口試費	414,400	248,800	0	0	0	0	248,800	165,600	60.04
99T911-2	合 計	2,407,045	1,998,698	0	8,100	0	0	2,006,798	400,247	83.37
99T920 進修推廣組										
99T920	300 業務費	750,000	365,776	0	75,518	0	0	441,294	308,706	58.84
99T920	合 計	750,000	365,776	0	75,518	0	0	441,294	308,706	58.84
99T921 海資系進修學士班										
99T921	300 業務費	777,360	347,111	0	20,706	0	0	367,817	409,543	47.32
99T921	700 設備費	150,000	117,785	0	32,212	0	0	149,997	3	100.00
99T921	合 計	927,360	464,896	0	52,918	0	0	517,814	409,546	55.84
99T922 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99T922	300 業務費	246,551	132,330	0	16,660	0	0	148,990	97,561	60.43
99T922	700 設備費	328,637	102,049	0	226,588	0	0	328,637	0	100.00
99T922	合 計	575,188	234,379	0	243,248	0	0	477,627	97,561	83.04
99T923 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3	300 業務費	808,127	273,761	0	525,046	0	0	798,807	9,320	98.85
99T923	700 設備費	370,568	254,910	0	115,658	0	0	370,568	0	100.00

99T923	合計	1,178,695	528,671	0	640,704	0	0	1,169,375	9,320	99.21
99T924	資管系進修學士班									
99T924	124 協助費	60,000	42,000	0	0	0	0	42,000	18,000	70.00
99T924	300 業務費	228,131	138,629	0	70,584	0	0	209,213	18,918	91.71
99T924	700 設備費	304,174	40,385	0	263,789	0	0	304,174	0	100.00
99T924	合計	592,305	221,014	0	334,373	0	0	555,387	36,918	93.77
99T925	電機系進修學士班									
99T925	300 業務費	13,461	8,600	0	0	0	0	8,600	4,861	63.89
99T925	700 設備費	16,942	0	0	16,942	0	0	16,942	0	100.00
99T925	合計	30,403	8,600	0	16,942	0	0	25,542	4,861	84.01
99T930	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99T930	101 論文口試費	287,500	153,300	0	0	0	0	153,300	134,200	53.32
99T930	300 業務費	176,715	0	0	176,715	0	0	176,715	0	100.00
99T930	700 設備費	235,619	101,700	0	133,919	0	0	235,619	0	100.00
99T930	合計	699,834	255,000	0	310,634	0	0	565,634	134,200	80.82
99T931	環漁系碩專班									
99T931	101 論文口試費	462,000	332,415	0	0	0	0	332,415	129,585	71.95
99T931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12,000	0	0	42,000	18,000	70.00
99T931	300 業務費	346,040	96,625	0	98,774	0	0	195,399	150,641	56.47
99T931	700 設備費	111,386	40,000	0	0	0	0	40,000	71,386	35.91
99T931	合計	979,426	499,040	0	110,774	0	0	609,814	369,612	62.26
99T932	食科系碩專班									
99T932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114,100	0	0	0	0	114,100	298,400	27.66
99T932	124 協助費	92,000	45,980	0	0	0	0	45,980	46,020	49.98
99T932	300 業務費	179,810	39,263	0	0	0	0	39,263	140,547	21.84
99T932	700 設備費	238,091	171,591	0	66,500	0	0	238,091	0	100.00
99T932	合計	922,401	370,934	0	66,500	0	0	437,434	484,967	47.42

99T933 航管系碩專班										
99T933	101 論文口試費	437,500	426,606	0	0	0	0	426,606	10,894	97.51
99T933	124 協助費	112,000	78,400	0	0	0	0	78,400	33,600	70.00
99T933	300 業務費	285,524	216,119	0	69,405	0	0	285,524	0	100.00
99T933	700 設備費	380,700	99,200	0	281,500	0	0	380,700	0	100.00
99T933	合 計	1,215,724	820,325	0	350,905	0	0	1,171,230	44,494	96.34
99T934 環資系碩專班										
99T934	101 論文口試費	560,000	380,300	0	0	0	0	380,300	179,700	67.91
99T934	124 協助費	6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30,000	50.00
99T934	300 業務費	196,040	90,384	0	0	0	0	90,384	105,656	46.10
99T934	700 設備費	261,386	195,397	0	65,989	0	0	261,386	0	100.00
99T934	合 計	1,077,426	696,081	0	65,989	0	0	762,070	315,356	70.73
99T935 河工系碩專班										
99T935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216,700	0	0	0	0	216,700	195,800	52.53
99T935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99T935	300 業務費	163,154	90,098	0	40,031	0	0	130,129	33,025	79.76
99T935	700 設備費	217,383	0	0	217,383	0	0	217,383	0	100.00
99T935	合 計	823,037	336,798	0	257,414	0	0	594,212	228,825	72.20
99T936 商船系碩專班										
99T936	101 論文口試費	412,500	51,900	0	0	0	0	51,900	360,600	12.58
99T936	124 協助費	30,000	30,000	0	0	0	0	30,000	0	100.00
99T936	300 業務費	197,552	97,009	0	0	0	0	97,009	100,543	49.11
99T936	700 設備費	263,402	225,402	0	38,000	0	0	263,402	0	100.00
99T936	合 計	903,454	404,311	0	38,000	0	0	442,311	461,143	48.96
99T937 海法所碩專班										
99T937	101 論文口試費	630,000	259,400	0	0	0	0	259,400	370,600	41.17
99T937	300 業務費	558,073	230,764	0	149,806	0	0	380,570	177,503	68.19

99T937	700 設備費	20,812	20,812	0	0	0	0	20,812	0	100.00
99T937	合 計	1,208,885	510,976	0	149,806	0	0	660,782	548,103	54.66
99T938 電機系碩專班										
99T938	101 論文口試費	420,000	258,000	0	0	0	0	258,000	162,000	61.43
99T938	300 業務費	129,516	48,640	0	0	0	0	48,640	80,876	37.56
99T938	700 設備費	172,688	19,600	0	153,088	0	0	172,688	0	100.00
99T938	合 計	722,204	326,240	0	153,088	0	0	479,328	242,876	66.37
99T939 教研所碩專班										
99T939	101 論文口試費	296,000	144,700	0	0	0	0	144,700	151,300	48.89
99T939	124 協助費	92,000	45,980	0	0	0	0	45,980	46,020	49.98
99T939	300 業務費	147,441	44,911	0	10,150	0	0	55,061	92,380	37.34
99T939	700 設備費	68,224	33,582	0	34,642	0	0	68,224	0	100.00
99T939	合 計	603,665	269,173	0	44,792	0	0	313,965	289,700	52.01
99T93A 海洋教育碩士學位班										
99T93A	300 業務費	123,609	53,989	0	2,000	0	0	55,989	67,620	45.30
99T93A	301 業務費(B)	20,000	3,000	0	2,000	0	0	5,000	15,000	25.00
99T93A	700 設備費	114,628	66,580	0	48,048	0	0	114,628	0	100.00
99T93A	合 計	258,237	123,569	0	52,048	0	0	175,617	82,620	68.01
99T951 教育研究所										
99T951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99T951	300 業務費	283,208	81,221	0	3,730	0	0	84,951	198,257	30.00
99T951	700 設備費	47,350	47,350	0	0	0	0	47,350	0	100.00
99T951	合 計	340,558	128,571	0	3,730	0	0	132,301	208,257	38.85
99T952 應用經濟研究所										
99T952	300 業務費	247,010	154,234	0	1,304	0	0	155,538	91,472	62.97
99T952	700 設備費	444,316	364,716	0	79,600	0	0	444,316	0	100.00
99T952	合 計	691,326	518,950	0	80,904	0	0	599,854	91,472	86.77

99T953 海洋法律研究所										
99T953	300 業務費	182,082	180,728	0	880	0	0	181,608	474	99.74
99T953	700 設備費	234,884	234,884	0	0	0	0	234,884	0	100.00
99T953	合 計	416,966	415,612	0	880	0	0	416,492	474	99.89
99T954 應用英語研究所										
99T954	300 業務費	125,990	35,278	0	8,155	0	0	43,433	82,557	34.47
99T954	700 設備費	168,027	168,027	0	0	0	0	168,027	0	100.00
99T954	合 計	294,017	203,305	0	8,155	0	0	211,460	82,557	71.92
99T961 通識教育中心										
99T961	300 業務費	378,293	296,463	0	66,507	0	0	362,970	15,323	95.95
99T961	700 設備費	141,418	141,418	0	0	0	0	141,418	0	100.00
99T961	合 計	519,711	437,881	0	66,507	0	0	504,388	15,323	97.05
99T962 師資培育中心										
99T962	100 人事費	10,000	0	0	0	0	0	0	10,000	0.00
99T962	300 業務費	409,105	274,597	0	39,756	0	0	314,353	94,752	76.84
99T962	700 設備費	53,070	53,070	0	0	0	0	53,070	0	100.00
99T962	合 計	472,175	327,667	0	39,756	0	0	367,423	104,752	77.82
99T963 外語教學中心										
99T963	300 業務費	502,775	313,360	0	132,620	0	0	445,980	56,795	88.70
99T963	700 設備費	179,256	179,256	0	0	0	0	179,256	0	100.00
99T963	合 計	682,031	492,616	0	132,620	0	0	625,236	56,795	91.67
99T964 海洋文化研究所										
99T964	300 業務費	525,259	353,999	0	44,148	0	0	398,147	127,112	75.80
99T964	700 設備費	71,906	71,906	0	0	0	0	71,906	0	100.00
99T964	合 計	597,165	425,905	0	44,148	0	0	470,053	127,112	78.7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附件 2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份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業務收入	1,860,937,000	109,087,588.00	54,296,000	54,791,588.00	1,606,411,358.00	1,530,277,000	76,134,358.00
教學收入	986,928,000	104,643,571.00	49,759,000	54,884,571.00	813,044,894.00	848,552,000	-35,507,106.00
學雜費收入	471,677,000	42,206,451.00	7,199,000	35,007,451.00	394,284,964.00	420,768,000	-26,483,036.00
學雜費減免(-)	-18,041,000	-1,918,028.00	-1,924,000	5,972.00	-18,682,896.00	-16,708,000	-1,974,896.00
建教合作收入	532,386,000	64,187,148.00	44,365,000	19,822,148.00	437,108,826.00	443,650,000	-6,541,174.00
推廣教育收入	906,000	168,000.00	119,000	49,000.00	334,000.00	842,000	-508,000.00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815,275.00	320,000	495,275.00
權利金收入	387,000	0.00	32,000	-32,000.00	815,275.00	320,000	495,275.00
其他業務收入	873,622,000	4,444,017.00	4,505,000	-60,983.00	792,551,189.00	681,405,000	111,146,189.0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11,359,000	0.00	0	0.00	629,052,000.00	629,052,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060,000	4,445,367.00	4,505,000	-59,633.00	156,498,180.00	45,050,000	111,448,180.00
雜項業務收入	8,203,000	-1,350.00	0	-1,350.00	7,001,009.00	7,303,000	-301,991.0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99,345,000	185,333,390.00	169,790,000	15,543,390.00	1,635,206,231.00	1,672,600,000	-37,393,769.00
教學成本	1,629,399,000	150,631,072.00	132,680,000	17,951,072.00	1,305,083,847.00	1,363,658,000	-58,574,153.0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130,965,000	88,034,861.00	90,300,000	-2,265,139.00	895,471,304.00	950,052,000	-54,580,696.00
建教合作成本	497,800,000	62,595,671.00	42,329,000	20,266,671.00	409,612,003.00	413,096,000	-3,483,997.00
推廣教育成本	634,000	540.00	51,000	-50,460.00	540.00	510,000	-509,460.00
其他業務成本	78,557,000	12,429,152.00	12,001,000	428,152.00	71,021,088.00	60,853,000	10,168,088.0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557,000	12,429,152.00	12,001,000	428,152.00	71,021,088.00	60,853,000	10,168,088.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6,492,443.00	23,562,000	-7,069,557.00	194,076,253.00	230,413,000	-36,336,747.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0,647,000	16,492,443.00	23,562,000	-7,069,557.00	194,076,253.00	230,413,000	-36,336,747.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5,000,000	5,757,894.00	1,247,000	4,510,894.00	61,085,824.00	12,470,000	48,615,824.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00,000	5,757,894.00	1,247,000	4,510,894.00	61,085,824.00	12,470,000	48,615,824.00
其他業務費用	5,742,000	22,829.00	300,000	-277,171.00	3,939,219.00	5,206,000	-1,266,781.00
雜項業務費用	5,742,000	22,829.00	300,000	-277,171.00	3,939,219.00	5,206,000	-1,266,781.00
業務賸餘(短絀-)	-138,408,000	-76,245,802.00	-115,494,000	39,248,198.00	-28,794,873.00	-142,323,000	113,528,127.00
業務外收入	99,725,000	10,628,824.00	6,866,000	3,762,824.00	102,999,670.00	73,003,000	29,996,670.00
財務收入	23,858,000	566,124.00	520,000	46,124.00	10,952,350.00	9,860,000	1,092,350.00
利息收入	23,858,000	131,878.00	520,000	-388,122.00	10,203,064.00	9,860,000	343,064.00
投資賸餘	0	434,246.00	0	434,246.00	749,286.00	0	749,28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75,867,000	10,062,700.00	6,346,000	3,716,700.00	92,047,320.00	63,143,000	28,904,32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63,437,000	6,881,106.00	5,312,000	1,569,106.00	65,212,376.00	52,803,000	12,409,376.00
受贈收入	7,890,000	2,565,015.00	657,000	1,908,015.00	21,293,513.00	6,570,000	14,723,513.00
賠(補)償收入	78,000	0.00	6,000	-6,000.00	9,988.00	60,000	-50,012.00
違規罰款收入	1,033,000	324,330.00	86,000	238,330.00	1,180,320.00	860,000	320,320.00
雜項收入	3,429,000	292,249.00	285,000	7,249.00	4,351,123.00	2,850,000	1,501,123.00
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3,467,639.00	2,086,000	1,381,639.00	39,477,942.00	20,860,000	18,617,94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5,117,000	3,467,639.00	2,086,000	1,381,639.00	39,477,942.00	20,860,000	18,617,942.00
雜項費用	25,117,000	3,467,639.00	2,086,000	1,381,639.00	39,477,942.00	20,860,000	18,617,942.00
業務外賸餘(短絀-)	74,608,000	7,161,185.00	4,780,000	2,381,185.00	63,521,728.00	52,143,000	11,378,728.00
本期賸餘(短絀-)	-63,800,000	-69,084,617.00	-110,714,000	41,629,383.00	34,726,855.00	-90,180,000	124,906,855.00

備註：本月份作業收支分析，主要差異原因如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件 3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 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 保留數	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3)	應付未付 數(4)	合計(5)= (3)+(4)	%5)/(2)	金額 (6)=(5)-(2)	%6)/(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11,931,000	342,539,301	0	342,539,301	83.15	-69,391,699	-16.85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51,500,000	223,107,179	0	223,107,179	88.71	-28,392,821	-11.29	主要係體育館空調工程訂於99/11/4開工，已協調廠商加速工程進度及生命科學院建築工程已於99/10/29完成建築工程驗收，後續二期工程訂於99/11/15開工，已協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51,500,000	0	0	0	0.00	-251,500,000	-100.00		
未完工程-房屋及建築	0	0	0	0	223,107,179	0	223,107,179		223,107,179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08,943,000	80,818,994	0	80,818,994	74.18	-28,124,006	-25.82	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08,943,000	68,911,859	0	68,911,859	63.25	-40,031,141	-36.75		
訂購機件-機械及設備	0	0	0	0	11,907,135	0	11,907,135		11,907,13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5,892,000	2,061,015	0	2,061,015	34.98	-3,830,985	-65.02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1.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並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2.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5,892,000	1,961,515	0	1,961,515	33.29	-3,930,485	-66.71		
訂購機件-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99,500	0	99,500		99,500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5,596,000	36,552,113	0	36,552,113	80.17	-9,043,887	-19.83	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5,596,000	34,437,474	0	34,437,474	75.53	-11,158,526	-24.47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2,114,639	0	2,114,639		2,114,639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11,931,000	342,539,301	0	342,539,301	83.15	-69,391,699	-16.85	一、機械及設備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28,124千元，主要係為因應教學研究需要，跨領域整合校內不同院系所之特色購置儀器設備，目前正依計畫及合約辦理中。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較預算數減少3,831千元，主要係配合教學研究實際需要及委辦計畫期購置設備所致。 三、什項設備較預算數減少9,043千元，主要係配合	一、已通知各單位儘速執行。 二、加強預算分配及執行。 三、99年度第2次校統籌補助基礎教學暨研發專款設備費業已核定刻正辦理中。
房屋及建築	0	307,442,000	307,442,000	251,500,000	223,107,179	0	223,107,179	88.71	-28,392,821	-11.29		
機械及設備	6,276,727	116,876,000	123,152,727	108,943,000	80,818,994	0	80,818,994	74.18	-28,124,006	-25.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316	7,747,000	7,927,316	5,892,000	2,061,015	0	2,061,015	34.98	-3,830,985	-65.02		
什項設備	2,860,150	50,483,000	53,343,150	45,596,000	36,552,113	0	36,552,113	80.17	-9,043,887	-19.83		
總計	9,317,193	482,548,000	491,865,193	411,931,000	342,539,301	0	342,539,301	83.15	-69,391,699	-16.85		

備註:以前年度保留數\$9,317,193元係由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附件 十一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 (一) 本室擬於 100 學年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 1 員，相關甄聘訊息一併人社院徵募教師啟事公告在人事室網頁、相關就業網站及報紙，預計於 11 月底截止收件後，即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後續遴聘相關工作。
- (二) 本室專任講師吳美玉老師因病休養一學期，其課程教學由其他老師代課。
- (三) 本室本學期計有蕭今傑副教授、張少遜講師等兩員須接受教師評鑑。

二、課程

- (一) 因應教育部政策，體育課程及教學活動融入運動鑑賞、終身運動及「有品」教育元素，以期培養學生品格、運動鑑賞能力及終身運動之觀念及習慣。
- (二) 99 學期排課作業已展開，預計於 11 月召開體育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將課程公告上網供學生參考、選課。
- (三) 期中預警輸入日期為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29 日，本室已通知授課教師上網配合輸入，期提供學生作為修課依據。

三、活動

- (一) 本室已規劃 99 學年度新生盃球類競賽業於十月中展開，活動計有籃球、排球、桌球、羽球、足球和游泳等六個活動，競賽活動預定於期中考前完成所有賽事。
- (二) 99 學年度校慶運動大會於 10 月 16 日圓滿落幕，全校教職員工生計約有 950 人次參加。成績如下：教職員團體總錦標第一名學務處，第二名海運學院，第三名圖資處；學生組團體總錦標第一名通訊系，第二名機械系，第三名環漁系；精神總錦標為電資學院。
- (三) 本校教職員桌球代表隊預定於 11 月 5~7 日參加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主辦「99 學年度大專教職員桌球賽」，本校預定派出男女兩隊參賽。
- (四) 本校籃球、排球和足球等三支代表隊，預定於 11 月~12 月分別參加大專聯賽預賽賽程。代表隊同學與教練現正積極訓練與準備，以期為校爭取佳績。

四、運動場館

- (一) 本學期本校大游泳池，預計於十一月一日關閉，小池(溫水)因應教學及教職員工生之需求，照常開放。
- (二) 本學期本室游泳池經學校補助專款，針對水溝蓋、水道繩進行更換汰舊之作業，以提高泳池的服務品質及泳客、教職員工生等使用者之安全。
- (三) 新體育館現正進行二期工程發包作業，內容包含中央空調及置物櫃設置、牆面修邊等工程，完工後期能提供學生舒適及安全之上課環境。

附件 十二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學術交流及演講

- (一)商船學系於10月15日邀請DET NORSKE VERITAS (DNV)台北辦公室吳文人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STCW78/10公約對海事教育及訓練之影響」。
- (二)商船學系於10月19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教授陳正宗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山海觀之統一數學模式」。
- (三)商船學系於10月29日邀請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吳靖國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質性研究-訪談法的應用」。
- (四)航運管理學系於10月6日邀請聯興國際運通公司張國中常務董事演講，演講題目為：「碼頭裝卸業與貨櫃貨運業之經營」。
- (五)航運管理學系於10月19日邀請海吉船務公司李邱吉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老中青航管人經驗談-資深航管人的經驗分享」。
- (六)航運管理學系於10月20日邀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鍾榮欽秘書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物流就業特質、職業生涯及專案發展」。
- (七)航運管理學系於10月20日邀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余坤東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行銷管理」。
- (八)航運管理學系於10月21日邀請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系余坤東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企業倫理」。
- (九)航運管理學系於10月27日邀請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物流培訓中心王翊和主任演講，演講題目為：「台灣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管理實務」。
- (十一)運輸科學系於10月21日邀請基隆港務局副長級技正兼技術科長傅世鎰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影響海事職場安全因素之分析」。
- (十二)輪機工程學系於10月14日邀請巨克富科技有限公司何寬賢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應變量測技術與實務應用」。
- (十三)輪機工程學系於10月14日邀請萬海航運孫台豐副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兩岸海員比較分析與海事院校畢業生未來發展」。
- (十四)輪機工程學系於10月21日邀請三維流動貿易有限公司蔡毓斌博士演講，演講題目為：「電腦輔助工程在機械製造上的應用」。
- (十五)輪機工程學系於10月21日邀請Wilhelmsen Ships Service呂芳儀經理演講，演講題目為：「側寫自我評量與發展潛能」。
- (十六)輪機工程學系於10月28日邀請中國驗船中心研究處李前鋒副處長演講，演講題目為：「簡介船舶(含船員)與海事國際公約」。
- (十七)輪機工程學系於10月28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郭啟榮先生演講，演講題目為：「有機郎肯循環之低溫差發電技術與應用」。

二、行政

- (一)本學院於10月11日召開院務會議。
- (二)本學院預訂於11月4日召開第二次ISO管審會議。
- (三)本學院於11月10日預定召開院課程委員會。
- (四)航運管理學系於99年10月13日13時舉行「沛華大樓(Ivy Wang Hall)捐贈及落成啟用典禮」，邀請教育部吳清基部長、基隆市張通榮市長、海洋大學李國添校長、沛華集團創辦人林光教授及王素貞董事長以及航運業貴賓共同剪綵。
- (五)商船學系於9月17日召開課程委員會。

附件 十三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生科院

99年10月21日召開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教師休假、教師延退及生科系教師新聘案。

(二) 養殖系

本系廖林彥系友於99年10月8日獲選為「第48屆十大傑出青年」。

二、課務與招生

(一) 食科系

修改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二) 養殖系

99年9月28日召開「大學甄選入學考試委員會」討論100學年度招生簡章修訂事宜。

(三) 生科系

99年10月21日本系唐世杰主任、鄒文雄老師、林翰佳老師、林薇瑄助教等人出席教學中心「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認證」討論會議，研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相關規定與平台須具備之功能等議題。

(四) 海生所

99學年度「國際水產科學暨資源管理碩士班」第八屆學員（國合會獎學金）學籍羅葳娜（Rowena Clarissa King）碩士生轉籍至本所。

(五) 生技所

生技所普化教學小組於99年10月13日針對食科、養殖、環資、生科一年級生，舉行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化學會考。

三、學術交流及演講

(一) 生科院

1、99年10月13日院長赴屏東海洋生物博物館參加「毒領風騷-有毒海洋生物特展」及洽談學術合作及研究事宜。

2、99年10月16-20日院長與食科系江孟燦主任赴上海農業科學院參加第三屆食品安全與貿易研討會及上海海洋大學學術與研究交流。

3、99年10月24-29日院長隨張副校長清風赴湖南長沙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二) 食科系

1、本系邱思魁教授率領本系學生、台灣大學食科所、中興大學食生系及宜蘭大學博士班學生與教師於10月20-24日參加「2010年海峽兩岸食品科學與技術研討會」。

2、99年11月5日於本校第1演講廳、第2演講廳、第3會議室、第4會議室舉辦「水產品安全風險評估國際會議」。

(三) 養殖系

1、劉擎華副教授於99年9月26日至10月2日受漁業署邀請前往泰國普吉島參加「FAO漁業委員會第5屆會議」。

2、陳建初教授及陳瑤湖教授於99年10月3日至10日前往葡萄牙奧波多參加「歐洲水產養殖學會年會（2010 Aquaculture Europe）」。

3、陸振岡副教授於99年10月8日至16日前往中國青島參加「國際海洋生物科

學會議」。

- 4、龔紘毅助理教授於 99 年 10 月 7 日至 14 日前往中國青島參加「第 9 屆國際海洋生物技術會議(IMBC-2010)」。
- 5、99 年 9 月 23 日邀請海業國際認證有限公司陳詩璋先生主講「由食品安全談水產養殖面臨挑戰與未來發展」。
- 6、99 年 9 月 30 日邀請福爾摩沙水產養殖工程賴珣光顧問主講「台灣設施養殖的發展潛力」。
- 7、99 年 10 月 7 日邀請邵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林學廉顧問主講「螢光魚市場之應用與分析」。
- 8、99 年 10 月 21 日邀請台榮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林崇興經理主講「台灣水產飼料的發展」。
- 9、99 年 10 月 24-29 日張副校長清風領隊系上 4 位教授赴湖南長沙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研討會。

(四) 海生所

- 1、本所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邀請韓國 Sangmyung University 博士後研究員 Dr. Hans-Uwe Dahms (譚漢詩) 博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The Roles of Biodiversity in the Plankton」。
- 2、程一駿教授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在台灣海洋保育學會第一屆第 4 次會員大會進行理事長交接，接任理事長一職。
- 3、本所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博士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研究及保育」。
- 4、陳歷歷助理教授於 99 年 10 月 24~31 日前往中國湖南師範大學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魚類生理與養殖學術研討會。
- 5、陳義雄所長於 9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 日至中國大陸溫州參與 2010 海洋生態文明國際論壇並受邀參與大會演講。
- 6、陳天任老師於 99 年 10 月 22 日至台中中興大學演講，講題為 Inventory of Deep-Sea Marine Biodiversity。

(五) 生技所

- 1、99 年 10 月 13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陳俊叡博士後研究員至所演講，講題：Glycans on Influenza Hemagglutinin Affect Receptor Binding and Immune Response。
- 2、99 年 10 月 20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基因體中心博士後研究員許志宏博士至所演講，講題：Viral Protein-Mediated Chromatin Remodeling on Transcriptional Regulation。
- 3、99 年 10 月 27 日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陳俊安博士至所演講，講題：Parsing microRNA Functions in the Developing Spinal Cord Via ES Cell Approach。

四、其他

(一) 生科院

99 年 10 月 8 日辦理教育部顧問室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本次發表會除了舉辦各子計畫的成果發表外，並於會後頒布 B 子計畫受指導學生 e-portfolio 優勝作品 3 名，B 子計畫成果評選優勝作品 3 名。

(二) 食科系

99 年 10 月 9-10 日本系於台北縣龍門舉辦新生露營活動。

(三) 養殖系

- 1、中國廣東海洋大學學務長等一行 6 人於 99 年 9 月 2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

- 物實驗中心」。
- 2、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漁業資源保育種子教師研習營一行 30 人於 99 年 9 月 25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3、馬來西亞工商部副部長及隨扈人員及群海科技公司等一行 20 人於 99 年 10 月 6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4、新竹區漁會家政班教育訓練一行 20 人於 99 年 10 月 11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5、漁業署黃友義組長及水族協會鄭理事長等一行 5 人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6、英光水族器材公司蔣副總及同仁等一行 3 人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7、馬來西亞卜蜂集團葉錦棠副總裁及夫人等一行 3 人於 99 年 10 月 14 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8、蕭萬長副總統等一行 60 人於 99 年 10 月 14 日由李校長及林三賢副校長陪同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
 - 9、北部五校外籍生及僑生聯誼活動一行 150 人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校慶當日）參觀養殖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並由本中心安排魚拓教學活動。

（四）生科系

- 1、99 年 10 月 1 日生科系 95 級畢業學長姊回母系與學弟妹分享碩士班推甄技巧與書面審查如何準備等資訊交流，讓大四學弟妹收獲良多，未來每年將辦理推甄技巧分享座談。
- 2、99 年 10 月 13~14 日舉辦 57 週年校慶暨親師座談工作之籌備會議，討論系學會工作分配與電話邀請家長等事宜。
- 3、99 年 10 月 12 日台橡股份有限公司黃育徵副董事長蒞臨生科系，安排與張副校長及系上教師座談，針對教改、環保、生技教育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參觀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 4、9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57 週年校慶暨生科系親師座談」活動，約有 20 位家長蒞臨座談，針對子女英文學習、課業社團、網路成癮、交通安全、打工、校外住宿等議題與師長進行意見交流，並安排導師與家長獨立一對一面談個別議題，會後將座談會議記錄寄發給系上每一位家長，活動圓滿落幕。

（五）海生所

- 1、程一駿教授於 99 年 10 月 6 日至澎湖望安進行海龜健檢。
- 2、本所將於 99 年 10 月 16 日校慶當天舉辦校友回娘家暨第二屆所友會。
- 3、總務處營繕組於 99 年 10 月 4 日起進行為期 35 天的綜合二館五樓屋頂防水施工工程。

（六）生技所

99 年 10 月 16 日校慶當日，舉辦校友回娘家座談茶會活動，邀請畢業所友回校與在校學弟妹分享學習及就業經驗。

（七）漁推會

- 1、99 年 10 月 22 日辦理瑞芳區漁會講習，由食科系張正明副教授推薦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林建汝講師主講，講題為「安心吃魚，健康生活」。
- 2、漁推會執行漁業署「漁港志工招募及培訓計畫」，分別於 99 年 10 月 25~26 日、10 月 27~28 日及 10 月 29~30 日假基隆市碧砂漁港、宜蘭縣烏石漁港及高雄縣梓官漁港辦理第一階段培訓。

附件 十四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環資系董東璟助理教授獲聘擔任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中心兼任副研究員，聘期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

二、課務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邀請台灣大學劉家瑄教授、中央大學許樹坤教授、林殿順副教授、景文科技大學鄭文彬教授擔任博士生指導委員。首先由博士生楊本中報告台灣西南海域之天然氣水合物探勘及深部地體構造研究，然後由博士生鄧家明報告南海東北部海底地震儀震波速度構造分析。(991011)

三、學術演講與活動

- (一) 環漁系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邀請美國西南漁業研究中心 Dr. Nancy Lo 專題演講「Spawning biomass of Pacific sardine off California in 1986-2009: progress and challenges」。
- (二) 環資系 10 月 07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研究員李勇榮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水波分析模擬之最佳仔波函基」。
- (三) 環資系 10 月 14 日下午 2 時 10 分邀請中央大學大氣科學系講座教授周明達博士蒞系專題演講，題目：「Large-scale control of precipitation in Taiwan」。
- (四) 環資系何宗儒老師獲國科會補助於 99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衛星遙測技術應用於台灣週邊水域水文環境研討會」，邀請俄籍專家學者 9 人與國內學者多人與會發表論文，與會學者並進行參訪及座談。
- (五) 應地所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博士後研究萬柯松博士來校演講，主講「A New Approach to Finite-frequency Waveform Inversion for 1D Structure」。(991001)
- (六)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邀請，主講「Dynamic millennial-scale climate changes in the Northwestern Pacific over the past 40,000 years: comparison of data and models」。(991004)
- (七)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基隆市利安樂高級中學邀請，主講「海嘯與地震」。(991005)
- (八) 應地所邀請台北科技大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系副教授究余炳盛博士來校演講，主講「台灣的寶石」。(991008)
- (九)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帶領新竹清華大學 EMBA(高階經理人專班)「科技與社會」課程學生，前往龜山島進行地質勘查。(991008)
- (十) 應地所博士後研究員尤柏森赴美國波特蘭，參加「SyTraCE-21 Workshop」。(991009-15)
- (十一)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新竹清華大學 EMBA(高階經理人專班)邀請，擔任「科技與社會」課程 honorable guest speaker，主講「在地科技研究的典範：龜山島與台灣的身世之謎」。(991010)
- (十二) 應地所陳明德教授赴青島中國海洋大學，進行海洋合作研究。(991012-19)
- (十三) 應地所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博士後研究吳文男博士來校演講，主講「Spatial Variation

- of the Crustal Stress Field along the Ryukyu-Taiwan-Luzon Convergent Boundary」。(991015)
- (十四)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邀請，於 2010 年深耕海洋種子教師研習會中演講，主講「藍色國土下的秘密：火山知多少?」。(991016)
- (十五)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代表地球科學集刊(SCI)在電機系館與中國海洋湖沼學報(SCI-E)總編輯、海洋學刊(SCI-E)總編輯與執行編輯商討海峽兩岸國際期刊的發展與合作。(991019)
- (十六) 應地所邀請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Selvaraj Kandasamy 博士來校演講(全英語)，主講「Silicate Weathering Trends and Environmental Status of Taiwan: Constraints From Lake and Coastal Sediment Geochemical Data.」(991022)
- (十七) 應地所王天楷教授帶領 8 位海大研究生至台灣大學參加震測及底拖綜整會議，討論台灣西南海域天然氣水合物計畫之地物成果之綜整。海大、台大、中研院、景文及中大學校的各校老師與研究生約 35 人出席。(991025)
- (十八) 應地所李昭興教授應海巡署邀請，主講「海嘯與地震」。(991027)
- (十九) 應地所邀請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訪問學者 William Wright 博士來校演講(全英語)，主講「Reconstructing climate and atmospheric circulation from Taiwan's tree rings」(991029)
- (二十) 應地所邀請中研院地球所副研究員趙里博士來校演講，主講「What have we learned from the first-arrival times of TAIGER explosions?」。(991029)
- (二十一) 環態所 10 月 1 日邀請環漁系王佳惠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魚類日記 - 談耳石微量元素解析方法及生態應用」。
- (二十二) 本校圖書館 10 月 8 日舉辦「撰寫論文第一步-如何發掘論文主題」講座，環態所龔國慶所長受邀擔任講座。
- (二十三) 環態所 10 月 8 日邀請生命科學系許邦弘助理教授演講，講題為：「Evidence for Chemical Binding of Proteinaceous Materials to Humic Acids As a Means for Their Preservation in the Environment」。

四、其他

- (一) 海資院於 10 月 4 日假本院院長辦公室召開 2010 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討會第 8 次籌備會議。
- (二) 海資院於 10 月 14-18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舉行 2010 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研習營。
- (三) 海資院於 10 月 19-22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舉行 2010 年國際泛洋衛星遙測大會。
- (四) 環漁系王勝平副教授於 99 年 10 月 9-14 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第五屆紀律委員會 (CC) 暨第 17 屆延伸委員會 (EC)」會議。
- (五) 環漁系李明安教授於 99 年 10 月 27-29 日出席在韓國濟州島舉行之「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Remote Sensing(ISRS)2010」。
- (六) 為慶祝本校 57 週年校慶暨環資系成立 41 週年，本系方天熹主任特地邀請歷屆系主任及系友們回娘家，當天(10 月 16 日)有多位學長姐專程與會，與系上師生們聯誼茶敘。當天除了與系友們經驗傳承與情感交流外，並研議成立系友會北區分會籌備

會事宜，雖然當天天候不佳，下起傾盆大雨，但系友們仍興致勃勃地進行校園巡禮，親身體驗母校近年來在軟、硬體各方面之建設和長足進步。中午假碧砂漁港 988 海鮮餐廳辦理聯誼餐會，系友暨眷屬與系上同仁共計約 30 餘人與會，場面溫馨而熱絡。會後漫步回校園，渡過輕鬆又難忘的一整個下午，最後全體系友在依依不捨互道珍重與期待明年再見聲中，圓滿完成系友回娘家之全部行程，平安賦歸。

- (七) 環資系黃世任老師於本年 10 月 25 日率師生一行 53 人，赴中央氣象局基隆氣象站進行教學參訪，聽取業務簡報並進行意見交流，同時參觀基隆氣象站各項科學儀器及重要設施。
- (八) 應地所陳惠芬老師前往花蓮大漢技術學院進行招生宣傳。(991019)
- (九) 應地所張竝瑜老師前往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境資源管理系及環境工程系進行招生宣傳。(991021)
- (十) 海資所於 10 月 14 日辦理迎新茶會。
- (十一) 海資所於 10 月 16 日配合 57 屆校慶活動辦理年度優秀論文頒獎暨第二屆所友會會長遴選交接活動。
- (十二) 海資所邱文彥教授將於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前往日本，拜訪日本打撈公司 (Nippon Salvage)、與一橋大學寺西俊一 (Professor Teranishi) 會商第十屆亞太地區非政府組織環境大會 (APNEC-10) 明年在台舉行事宜，並參加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國會議 (COP10 of CBD)。

附件 十五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1. 本學院系工系進行徵聘教師 1 名面試作業。
2. 本學院系工系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之教學助理邱妍禎小姐，聘期至 10 月 31 日期滿，期間協助本系教學行政工作助益良多。
3. 本學院河工系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人才延攬方案之教學助理賴義章先生，聘期至 10 月 31 日期滿，期間協助本系教學行政工作助益良多。

二、課務

(一)機械系

10/20~10/31 99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

(二)系工系

1. 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
2. 學習領域規畫檢討。

(三)河工系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於 10 月 20~31 日舉行，後續將辦理相關工作。

三、演講

(一)工學院

10/21：李大衛英語教學機構首席講師李德良：如何高效看新聞學英語。

(二)機械系

1. 10/04：理工科技顧問公司總經理 張印本博士：醫療器材之研發到商品化問題。
2. 10/11：明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章哲寰教授：微流道散熱模組製造與分析。
3. 10/18：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何信宗副教授：超音波馬達的研究與現況。

(三)系工系

1. 10/01：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結構力學組博士後研究員紀聖威 博士演講，講題：Image-Based Computational Frameworks for Skeletal Muscles
2. 10/15：邀請中央光電助理教授 鐘德元 博士演講，講題：Photoluminescence for solar cell inspection(光致發光在太陽能電池檢測上的應用)。
3. 10/29：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陳永裕 助理教授演講，講題：壓電元件之原理與應用。

(四)河工系

1. 10/07：Kentdall 軟體公司王明忠 博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淺談爆炸模擬」。
2. 10/14：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研究員徐虎嘯 博士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台灣綠建築發展與趨勢」。
3. 10/21：東南科技大學石瑞祥 副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漫談波浪發電」。

(五)材料所

1. 10/01: 薛人愷教授：硬鋅之基本原理與應用
2. 10/08: 吳建國講座教授：漫談腐蝕
3. 10/22: 饒曼夫總經理：得材料者得天下，我思我見
4. 10/29: 吳建國講座教授：漫談防蝕

四、其他

(一)院辦公室

1. 10/3-6 舉辦第四屆亞太地區系統工程國際研討會(APCOSE 2010)。
2. 10/6 參加本校 99 學年度學院自我評鑑資料審查會議，針對校內評鑑委員之建議，說明處理狀況。
3. 10/8 報名本次校慶運動會送交資料予體育室。
4. 10/11 提醒 99 年度第 2 次校長設備費申請案通過之相關單位及教師，需在期限內完成請購及核銷之相關程序。
5. 10/16 協助 57 週年校慶活動。
6. 10/20 工研院及台英再生能源交流合作圓桌會議之部份成員蒞校進行座談。
7. 10/29 送交學院評鑑資料予學術服務組。
8. 10/30 參與 98 年度自動化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

(二)機械系

1. 10/4 確認本系送交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2. 10/5 完成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內容第一次校稿。
3. 10/7 中午假機械 A 館 MEA414 會議室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4. 10/14 完成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內容第二次校稿。
5. 10/16 本校 57 週年校慶，並辦理校友回娘家茶會。
6. 10/18 完成 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內容第二次校稿。
7. 10/19 協辦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滿意度問卷調查。
8. 10/21 完成 100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內容第三次校稿；本系教職員中午假白舍愛情海舉辦 991 迎新送舊聚餐。
9. 10/30 本系承辦國科會 98 年度自動化學門專題計畫成果發表會。
10. 9/20~10/14 教師完成 982 網路評鑑學生意見回覆、領域小組會議及 991 工程認證課程大綱相關表格。
11. 10/27~11/4 調查 992 大三專題研究(一)教師專題題目及學生人數。
12. 10/27~11/8 確認各組 992 欲開授之課程清單。
13. 10/27~11/11 調查各組 991 大四專題研究(二)期末發表會舉辦之時間。

(三)河工系

今年為本系 50 週年校慶，謹訂於 10 月 16 日校慶當日舉辦慶祝大會，本次活動安排有碩士在職專班聯誼會成立大會、歡迎茶會、海博館知性之旅、系友大會、系慶晚宴。本次活動約有五百餘名畢業系友參加，活動熱鬧、圓滿順利完成。

(四)材料所

1. 本所黃榮潭老師訂於 99 年 10 月 8 日至 99 年 10 月 15 日赴中國杭州參加「2010 年全國電子顯微學會議暨第八屆海峽兩岸電子顯微學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 本所楊仲家教授訂於 99.10.27~99.10.31 赴大陸南京出席國際會議參加「第十三屆纖維混凝土學術會議暨第二屆海峽兩岸三地混凝土技術研討會」。
3. 本所畢業校友林博士世堂，於 99.10.16 榮獲傑出校友，當天於長榮桂冠酒店接受表揚。

附件 十六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院本部

99年10月31日電資學院短期計畫助理錢思妤小姐離職。

(二)電機系

1. 99年10月19日電機系辦理業界專業教師面試。
2. 99年10月25日電機系業界專業教師譚如珮小姐到職。

二、課務

(一)院本部

1. 99年10月1日電資學院召開太陽能光電學程會議。
2. 99年10月15日電資學院RFID學程所舉辦的RFID應用與智慧生活研討會。
3. 99年10月20日電資學院辦理海事遠距醫療課群計畫師生校外參訪逸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資工系

資訊工程學系辦理99學年度期中考試教室借用事宜。

(三)通訊系

99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辦理碩士生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四)光電所

光電所協助電資學院舉辦物理會考，會考時間定於99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點20分至17點整。

三、學術演講

(一)電資學院

1. 99年10月12日邀請至上電子謝錦宗總經理「環保綠能與電動車/電池科技」專題演講。
2. 99年10月19日邀請徐睿鈞博士「與年輕學子分享 Supermicro 在新世代高速運算的新思維」專題演講。
3. 99年10月28日邀請楊宏毅校友「專案管理資訊軟體開發與應用」專題演講。

(二)電機系

99年10月26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杜政勳副理「矽晶太陽電池製程與高效率太陽電池技術」專題演講。

(三)資工系

1. 資工系於99年10月07日邀請海洋大學通訊系系主任莊季高教授，至系上進行專題演講「人工智慧」。
2. 資工系於99年10月14日邀請新世科技郭振德總經理，至系上進行「second life 介紹」專題演講。
3. 資工系配合電機資訊學院，於99年10月28日邀請電機系系友楊宏毅教授，至第一演講廳進行專題演講。

(四)通訊系

1. 99年10月14日邀請消防防災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周立鳴先生演講，講題為「災害防治-專題講座」。
2. 99年10月28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儀器科技研究中心研究員兼副主任黃吉

宏博士演講，講題為「國家實驗室角色與工作經驗分享」。

(五)光電所

1. 光電所於 99 年 10 月 7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系副教授蔡宏營博士演講，講題為「奈微米製程與鑽石針尖場發射研究」。
2. 光電所於 99 年 10 月 28 日邀請國立清華大學光電所助理教授黃承彬博士演講，講題為「Optical arbitrary waveform generations and its applications」。

四、其他

(一)院本部

1. 99 年 10 月 4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光電所老師討論空間座談會議。
2. 99 年 10 月 7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與資工系老師討論空間座談會議。
3. 99 年 10 月 12 日電資學院召開 PECVD 廠商座談會議。
4. 99 年 10 月 13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赴昆山科技大學參加兩岸校長研討會會議。
5. 99 年 10 月 14 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6. 99 年 10 月 18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台英離岸風電暨海洋能技術研討會。
7. 99 年 10 月 20 日電資學院召開助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第二屆「助修獎學金」，計獎勵 22 人通過獎學金新台幣 25 萬元。
8. 99 年 10 月 21 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
9. 99 年 10 月 22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第 6 次籌建委員會。
10. 99 年 10 月 25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 ROV 建造計畫書審查會。
11. 99 年 10 月 26 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所杜政勳副理「矽晶太陽電池製程與高效率太陽電池技術」與電資學院相關領域老師座談。
12. 99 年 10 月 26 日電資學院召開長海計畫會議與長庚醫院醫師交換意見。
13. 99 年 10 月 27 日電資學院張忠誠院長參加參加歐盟科研計畫架構 EU FP ICT 分享說明會。
14. 99 年 10 月 28 日電資學院與洛克儀器數位教材授權書簽約儀式。
15. 99 年 11 月 3 日電資學院召開區域產學會議。
16. 99 年 11 月 4 日召開全院教師座談會及院導師會議。
17. 99 年 11 月 8 日院張忠誠院長參加經濟部 SBIR 校外實地審查。

(二)電機系

1. 99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校 57 周年校慶，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2. 電機系協助籌備第 7 屆海洋電子電機系友聯誼會，並協助聯絡系友，於 10 月 31 日（星期日）台北君悅大飯店舉辦，當日並協助場地佈置及系友接待。

(三)資工系

1. 99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校 57 周年校慶，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
2. 99 年 10 月 26 日資工系召開 99 學年度校外諮詢委員會。
3. 資工系籌備 MMM2011 國際研討會，持續進行中。

(四)通訊系

99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校 57 周年校慶，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計有 54 位系友回校參與。

(五)光電所

99 年 10 月 16 日為本校 57 周年校慶，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附件 十七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人事

(一) 經濟所

本所擬自 99 學年第 2 學期起，聘請加拿大紐芬蘭大學經濟系曹有盛教授，為本所兼任教授，本案業經所教評會通過，刻於提送院教評會審查作業中。

(二)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新聘專案助理陳炫銘 (9/29)。

2. 新聘教育部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助理陳鈺婷 (10/1)。

(三) 通識中心

本中心 10 月 9 日簽案通過增補專案助理 1 名，預定於 10 月底辦理遴選事宜。

二、課務

(一) 經濟所

本所 99 學年度起開設「海洋經濟學」(孫金華教授、江福松教授聯合開授)、「漁業資源管理與評估」(孫金華教授開授)之課程，歡迎對海洋經濟有興趣之生科院、海資院等同學修習。

(二) 應英所、外語中心

1. 外語中心丹尼爾·伍德老師，支援海運學院開授「英語會話」課程，有興趣練習英語會話同學反應熱烈，修課人數達 60 人。

2. 應英所暨外語中心接受基隆市政府委託，承接國小教師在職進修英語專長增能學分班開課計畫，修課學分總數為 20 學分，授課期間自 9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底止。

(三) 通識中心

1. 截至 99 年 10 月 13 日，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開設課程之徵詢表收件共計 82 件。

2.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審議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開課程 (10/25)。

三、學術活動

(一) 經濟所

1. 本所孫金華教授專題演講：「Increasing the Economic Value of the Eastern Pacific Ocean Tropical Tuna Fishery: Tradeoffs between Longline and Purse-seine Fishing」(10/1)。

2. 邀請中正大學國經所陳文雄教授蒞校專題演講：「Analysis of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for Food Products in Taiwan using Auction Experiment」(10/8)。

(二)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辦理「從人權與性別平等觀點論教育發展」學術研討會，共計 303 人參加 (10/13)。

2. 邀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陳麗淑博士蒞校演講：「海洋潮間帶教學設計」(10/19)。

3. 邀請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Paul Standish 專題演講：「How Dewey Can Help Us Make Sense of Education - And How He Can't? Dewey 如何能？以及如何不能？幫我們理解教育」(10/25)。

(三) 應英所、外語中心

應英所蕭聰淵所長和蔣湧濤助理教授論文：「Testing the Factor Structure of the Beliefs About Language Learning Inventory」已為 SSCI 期刊 Perceptual and Motor Skills 接受。

(四) 通識中心

《卓越大師講座》

1. 本校教育研究所張正傑教授演講：「從古典音樂談創意與領導風格」(10/7)。
2. 邀請副總統蕭萬長先生蒞校演講：「建國 100 年」(10/14)。
3. 邀請大同大學通識中心賴義雄講座教授蒞校演講：「沒有海水的地球表面」(10/21)。
4. 邀請台灣美食作家梁幼祥先生蒞校演講(10/28)。

《三品五力系列講座》

1. 邀請張釗嘉博士蒞校演講：「從『不能沒有你』影片欣賞談服務創新兼論人權問題」(10/14)。
2. 邀請中國國家京劇院二級演員沈京麟先生蒞校演講：「『宏觀力』視野——國劇與川劇變臉」(10/21)。

四、其他

(一) 海法所

1. 高聖惕副教授赴德國參加 Institutions and Regions in Ocean Governance (10/5-10/6)。
2. 海洋法學報第九卷第一期已於九月出刊並寄送國內各學校機關單位收藏。

(二) 經濟所

1. 本所進行 98 學年度最佳碩士論文獎評選，最佳碩士論文獎得獎者為鄭茜云同學，佳作獎為吳家瑩、甘佩樺、吳智偉、黃誠甫。
2. 本所邀請中正大學經濟所陳文雄教授蒞所專題演講，演講後並與全體教授進行座談，以進行相關學術、行政、教學之經驗諮詢與交流(10/8)。
3. 本所江福松教授申請行政院漁業署「台灣鯛產地價格調查與成魚上市量預估」計畫，業經 99 年 9 月 23 日漁四字 0991341337 號函審查通過。

(三) 教研所、師培中心

1. 師資培育中心辦理聯合班會及迎新活動，計有 36 名學生參加(9/28)。
2. 師資培育中心接受教育部 99 年度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10/20)。
3. 接受教育部補助辦理「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計有 24 名在職教師報名，預定上課日期為 10/23、10/27、10/30、11/3、11/6、11/10。
4. 師資培育中心輔導學會成立「小小魔術社」，邀請本校魔術社創社人郭紘志擔任講師，自 10 月 20 日起每週三晚上於人文大樓 602 教室上課。
5. 永齡希望小學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輔老師培訓，計有 68 名課輔老師參加(10/30)。

(四) 海文所

1. 本所安嘉芳所長、吳蕙芳副教授、吳智雄副教授、卞鳳奎助理教授、林谷蓉助理教授赴臺南成功大學參加由本所與國立成功大學、大陸廈門大學共同主辦之「2010 海洋文化學術研討會」(10/8-10/9)。
2. 召開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就本所教授申請休假研究，重新推選教評會委員、992 通識歷史領域開課事宜、991 預提所內論文宣讀之研究生情況、99 年度教育部補助臺灣文史藝術基礎圖書建置計畫、2011 海洋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所導師輪值、《海洋文化學刊》主編輪值及建請共教會修改組織辦法等議題討論(10/20)。

3. 本所吳蕙芳副教授「中國海洋史專題」課程，邀請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陳尚勝教授蒞臨演講：「唐朝後期的登州港與東亞世界」(10/22)。

(五) 應英所、外語中心

1. 應英所蕭聰淵所長擔任台北市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語文學報」編輯委員(10/14)。
2. 應英所蕭聰淵所長擔任宜蘭大學英國語言學系課程委員，審查99學年度課程(10/8)。
3. 應英所蕭聰淵所長赴台灣師範大學擔任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研究協會之英語教學期刊編輯會議編輯委員(10/21)。
4. 應英所蕭聰淵所長赴文鶴出版公司，擔任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協會之常務理事會議常務理事(10/22)。
5. 為改善語言教室暨英文自學網頁伺服器網路品質、避免人社院地下室穩壓器時常跳脫至使大樓部分空間電力中斷危害單位各伺服器軟硬體及網頁服務品質，同時為能有效管理維護單位網路狀態，應英所暨外語中心於10月第二及第三週進行網路改善工程。工程內容係於3樓各教室配置獨立線路，線路頻寬提高至Gigabit，並將線路彙整於520資訊室，3部英語自學網頁伺服器同時移往520室。該工程將可改善語言教室於上課中應課程需求，所有電腦需同時上網至使頻寬出現不足現象，因各語言教室及伺服器線路彙整於520室將可便利單位統一維護及管理網路狀態，而520室較穩定的供電品質可減少伺服器軟硬體之損害風險借以提高教學環境品質。
6. 為因應日漸增加之教室使用需求，應英所暨外語中心於10月第三週進行BOH 301、303、304教室及MAF418教室門禁管理系統工程建置，該系統預訂於10月底啟用，該系統採RFID卡為感應卡規格，可讀取市售悠遊卡，並能依單位需求設定不同卡對不同時段及不同門鎖的權限，屆時將能高夜間及假日教室使用之彈性及便利性。

(六) 通識教育中心

1. 本中心謝玉玲助理教授參加「第五屆辭章章法學學術研討會」(10/9)。
2. 邀請台北民俗舞團表演：「臺灣樂舞之美」(10/19)。

附件 十八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電子來文有關 9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中心已於 10 月 3 日繳交經費使用情形表。
- 二、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於 99 年 10 月 5 日在政治大學召開「頂大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柏克萊加州大學研修會議」。
- 三、國立政治大學於 99 年 10 月 11 日來文有關 10 月 5 日頂大策略聯盟選送人員赴柏克萊加州大學研修工作會議紀錄。
- 四、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4 日電子來文有關「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資料填列，中心已於 10 月 15 日回覆。
- 五、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電子來文有關本計畫目標達成情形，中心已於 10 月 18 日回覆。
- 六、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舉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17 次會議。同時於 10 月 28 日來文本會議記錄。
- 七、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20 日電子來文有關 98 學年度聘任編制外專案教師人數和編制內專任教師數及經費，中心已於 10 月 20 日回覆。
- 八、教育部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來文有關「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學術合作計畫」及雙方合作備忘錄。
- 九、中心於 99 年 10 月 25 日發文請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 99 年度第 3 期款新台幣 2,700 萬元整(含經常門 1,500 萬元，資本門 1,200 萬元)。
- 十、中心將於 99 年 11 月 19-20 日舉辦 2010 年台灣-法國雙邊「海洋生物多樣性及生理生態」研討會，邀請法國學者 10 位及台灣學者 22 位共同參與本次活動，本次研討會將重點放在生理生態、環境適應與演化之觀點看海洋生物的問題。相信藉由本次研討會之舉行，可以進一步促進台法雙邊更緊密的實質合作關係，同時歡迎校內師生及教職踴躍報名參加。
- 十一、轉譯農學工作報告：
 - (一)10 月 15 日轉譯農學夥伴學校計畫書截止日期，收到中興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和成功大學四所學校的 99 年度成果報告書和 100 年度計畫書。
 - (二)10 月 15 日~10 月 19 日請李國誥教務長及水試所蘇茂森副所長進行夥伴學校計畫書書面審查。10 月 19 日彙整夥伴學校書面審查意見表，10 月 20 日召開夥伴學校初審會議。
 - (三)99 年 10 月 20~29 日彙整夥伴學校初審審查意見表。
 - (四)撰寫水產養殖產業教學資源中心 100 年度計畫書。
- 十二、演講及教育訓練：
 - (一)99 年 9 月 28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88：全自動胺基酸分析儀儀器操作說明」由益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應用彭成樁工程師主講。
 - (二)99 年 9 月 30 日於海事大樓 111 室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89：微電腦生物組織包埋機操作說明」由祥鑫儀器有限公司王鑫祥先生主講。
 - (三)99 年 10 月 11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實驗技術講習 90：燃燒熱卡計儀器操作說明」由中美科學蔡親偉工程師主講。
 - (四)99 年 10 月 14 日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舉辦專題演講活動由挪威獸醫學院 Øystein Evensen 教授主講，演講題目為”Innate antiviral responses in the naive and immunized host.”

附件 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草案）

- 一、為管理本校接受法人或私人（以下簡稱設獎單位）捐贈獎學金，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設置得冠以設獎單位指定之名稱。未指定名稱之獎學金捐款，統一納入本校獎學金專戶，由本校統籌辦理。
- 三、獎學金申請悉依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 四、獎學金獎助性質及對象區分如下：
 - （一）全校性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彙整，交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指定受獎對象之獎學金：由院（系、所）初審彙整，交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獎勵特殊對象且不受校內不得重複申請限制之獎學金：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逕行審查。
 - （四）以成績高低排序之獎學金：得不設審查委員會，由承辦單位依獎學金辦法逕行辦理。
- 五、獎學金得由設獎單位指定其發放方式：
 - （一）留本獎學金：依「留本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直接捐款發放獎學金：按學年（期）或一次發放。
- 六、凡捐贈本校獎學金者，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致謝。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十九～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接受法人或私人捐贈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本校接受法人或私人（以下簡稱設獎單位）捐贈獎學金，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設置得冠以設獎單位指定之名稱。未指定名稱之獎學金捐款，統一納入本校獎學金專戶，由本校統籌辦理。
- 三、獎學金申請悉依本校「學生獎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 四、獎學金獎助性質及對象區分如下：
 - （一）全校性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彙整，交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二）指定受獎對象之獎學金：由院（系、所）初審彙整，交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獎勵特殊對象且不受校內不得重複申請限制之獎學金：由承辦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逕行審查後，並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 （四）以成績高低排序之獎學金：得不設審查委員會，由承辦單位依獎學金辦法逕行辦理，並報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
- 五、獎學金得由設獎單位指定其發放方式：
 - （一）留本獎學金：依「留本獎、助學金管理辦法」辦理。
 - （二）直接捐款發放獎學金：按學年（期）或一次發放。
- 六、凡捐贈本校獎學金者，依本校「校務基金籌募辦法」致謝。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依據：<u>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u>。</p>	<p>二、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臺83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83訓字第○六○七九○號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原依據條文。 2. 新增引用教育部函頒依據。 3. 會請海法所周成瑜老師審閱，建議修正。
<p>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u>行為人</u>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u>傷害</u>、<u>竊盜</u>、<u>殺人</u>、<u>性騷擾</u>等。</p>	<p>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u>嫌犯</u>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u>械鬥</u>、<u>偷盜</u>、<u>殺害</u>、<u>騷擾</u>事件等。</p>	<p>海法所周成瑜老師建議修正。</p>
<p>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u>國際處處長</u>、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u>得</u>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p>	<p>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 <u>學系安全小組</u>：由系主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國際事務處之成立，校安會報成員增列國際處處長。 2. 學院、系所、進修推廣教育教育安全維護會議得否召開，由各單位視情況決定。 3. 學系安全小組，更改為系所安全小組，以涵蓋獨立所安全小組運作。

<p>3. <u>系所</u>安全小組：由系主任<u>（所長）</u>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u>（所長）</u>邀集<u>系所</u>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u>系所</u>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u>得</u>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p> <p>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u>得</u>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p>	<p>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邀集學系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學系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六、職責分工：<u>（如附表一）</u></p>	<p>六、職責分工：</p> <p>（九）人事室主任：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u>緊急災害防救動員、考核、演練之工作，寒暑假值日人員之安排與查勤等。</u></p> <p>（十六）營繕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新建築物<u>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u></p> <p>（十八）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u>消防安全系統、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u></p> <p>（廿一）衛保組組長：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災害發生時，協助<u>各項醫療外送及處理工作。</u></p>	<p>職責分工改以表格方式羅列，並修正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教務長、研發長及國際處處長任務職責。 2. 修正人事室主任任務職責。 3. 營繕組組長職責刪除本校新建物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新增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4. 本校新舊建築之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納歸環安組。 5. 明確校園傳染病單位分工職責；會經衛保組修正。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颱風、洪水：

(二)地震：

1. 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隨即於校安中心成立「災害防救中心」。

3. 如遇災害發生時：

(1)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立即通知本校「災害防救中心」搶救。

(2)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3)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火災：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二)颱風、洪水及地震：

(無)

1. 標題序號修改為

(一)，內容無修正。

2. 地震與颱風災害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故另針對地震災害處置明訂相關做法。

3. 經會總務處營繕組修正，增列地震處理方式，標題序號設定為(二)。

4. 標號序號更改為

(三)，內容無修正。

5. 標號序號更改為(四)內容無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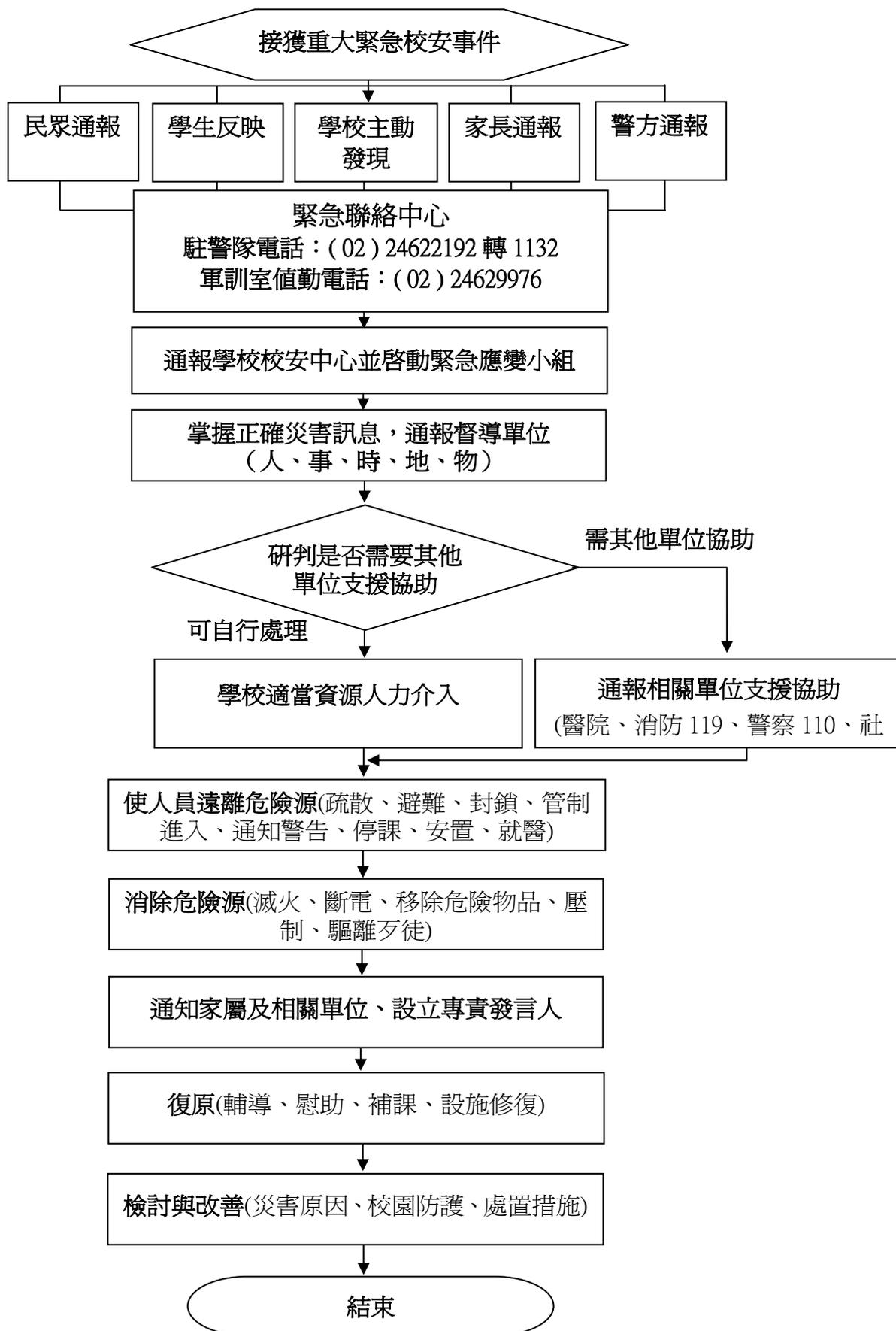
<p><u>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u></p> <p><u>(六)實驗室意外：</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1131)、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u> <u>2. 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u> <u>3. 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u> <p><u>(七)電梯故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u>各系、所館管理員</u>、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p><u>(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u>應</u>知會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p>(無)</p> <p><u>(四)電梯故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u>各系館管理員</u>、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u>請</u>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p><u>(五)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u>請</u>會知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因應校園傳染病事件會經衛保組新增本條文。 7. 會經總務處建議新增條文。 8. 原(四)標題序號更改為(七);增加「所」;第3.「請」字刪除。(周成瑜老師建議修正) 9. 原(五)標題序號更改為(八);祈使語句改為肯定語句。(周成瑜老師建議修正)
---	---	---

<p>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u>知會</u>學務長、總務長。</p> <p><u>(九)</u>失竊：</p> <p><u>(十)</u>自傷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u>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u> 2. <u>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u> 3. <u>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u> <p><u>(十一)</u>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p>	<p>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u>會知</u>學務長、總務長。</p> <p><u>(六)</u>失竊：</p> <p><u>(七)</u>自傷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發生自殘或自殺行為時，<u>循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方式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u> 2. <u>屬於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之自傷事件，請導師、系主任、所長推介至諮商輔導組輔導之。</u> <p><u>(八)</u>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p>	<p>10. 原(六)標題序號更改為(九)。</p> <p>11. 諮輔組建議修正條文。</p> <p>12. 原(七)標題序號更改為(十)。</p> <p>13. 原(八)標題序號更改為(十一)。</p>
<p>八、宣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學務處、人事室</u>須將本要點<u>放置網頁</u>、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p>八、宣導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人事室、學務處</u>須將本要點<u>納入本校教職員服務手冊</u>、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u></p>	<p>無</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教務長	<u>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u>
研發長	<u>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u>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國際處處長	<u>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u>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 <u>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u>
會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 所 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輔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災害或疫情發生時，協助醫療處置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原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二、依據：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臺 83 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臺 83 訓字第○六○七九○號函。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物倒塌、化學物品傷害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三)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嫌犯或受害人等兩種情況，如械鬥、偷盜、殺害、騷擾事件等。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困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3. 學系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邀集學系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學系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

(一)校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二)副校長：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 (三)學務長：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 (四)總務長：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安全，維護總務單位營繕組、事務組、財產保管組及環安組等工作之執行。
- (五)圖資處處長：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 (六)體育室主任：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 (七)軍訓室主任：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 (八)主任秘書：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 (九)人事室主任：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緊急災害防救動員、考核、演練之工作，寒暑假值日人員之安排與查勤等。
- (十)會計主任：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 (十一)各學院院長：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 (十二)系(所)主任：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上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 (十三)生輔組組長：辦理學生平時安全防護教育訂定各項防災辦法、防災演習計畫與演練，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 (十四)住輔組組長：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 (十五)課指組組長：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 (十六)營繕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新建築物消防安全系統、無障礙設施之建立。
- (十七)事務組組長：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 (十八)環安組組長：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 (十九)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 (廿)諮商輔導組組長：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 (廿一)衛保組組長：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災害發生時，協助各項醫療外送及處理工作。
- (廿二)導師：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廿三)駐警隊隊長：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廿四)各單位通用職責：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火災：

1. 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 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1)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3. 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二)颱風、洪水及地震：

1. 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期日。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隨即成立本校「災害防救中心」位於事務組。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遇有災害發生時，立即通知本校「災害防救中心」搶救：

(1)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2)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3)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三)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1. 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3. 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四)電梯故障：

1. 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2. 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3. 電梯發生故障時，請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五) 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1. 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請會知事務組。
2. 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3. 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學務長、總務長。

(六) 失竊：

1. 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2. 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3. 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 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七) 自傷事件：

1. 學生發生自殘或自殺行為時，循學生意外事件處理方式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2. 屬於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之自傷事件，請導師、系主任、所長推介至諮商輔導組輔導之。

(八) 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1. 人事室、學務處須將本要點納入本校教職員服務手冊、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 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防護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 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校訊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 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緊急事件聯絡網：

本校聯絡電話：(02) 2462219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

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

附件 二十～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7 日海軍字第 09700072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

一、目的：建立災害防救體系，迅速處理偶發重大災害，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工作。

二、依據：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園內各館舍、學生宿舍、教室、校門口附近及四周地區。

四、處理危機事件種類：

(一)自然災害：如颱風、洪水、地震等非人為因素且無法預防之事件。

(二)意外事故：如火災、交通事故、山難、溺水、急性疫病傳染、集體食物中毒、建物倒塌、化學物品傷害等無法預知之事故。

(三)犯罪案件：犯罪案件：包括學生為行為人或受害人等情況，如傷害、竊盜、殺人、性騷擾等。

(四)自傷事件：發生於校內外之學生自傷事件，包括嚴重情緒困擾、高頻率生理疾病、高頻率違規及攻擊行為、高頻率意外事故、自殘及自殺行為。

五、任務編組：

(一)校園安全：

1. 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為副召集人、學務長為執行秘書，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圖資處處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組組長、生輔組組長、住輔組組長、課指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環安組組長、駐警隊隊長等共同組成，決定全校性安全維護事務處理之原則及方針，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2. 學院安全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為委員，研討並決定學院內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每學期召開會報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並將會議結果送校園安全維護會報核備。

3. 系所安全小組：由系主任（所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所長）邀集系所內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系所內管理或使用館舍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4. 進修推廣教育安全小組：由進修推廣組組長擔任召集人，並由組長邀集教職員工若干人組成安全小組，研討並決定進修推廣教育管理或使用館舍、教室內人員、設備、物品等共同安全維護有關事務，得每學期集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集會。

(二)緊急應變：

設緊急應變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總務長為副召集人，相關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共同組成，遇有緊急突發災害事件發生時召集之，以個案視需要決定其小組之成員。

六、職責分工：(如附表一)

七、處理要點：本校特設「緊急連絡中心」(駐警隊兼)，學校倘有發生任何緊急事故或災變，均可向此中心要求處理或轉知相關權責單位申請支援，尤其在例假日或下班時段(本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如附表二)。本要點所謂之緊急事故或災害範圍及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 颱風、洪水：

1. 颱風警報時，各單位主管應隨時注意颱風走向，主動要求所屬單位作各項預檢之工作，做好防災準備，並提高警覺，人事室及總務處事務組應主動再通知各單位應行注意事項，必要時，人事室得通知全體同仁更改休假期日。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成員隨即待命。
3. 遇有災害發生時：
 - (1) 事務組調配外工、館舍管理員搶救人員及財物，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 (2) 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修水電、瓦斯及檢視各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等管線。災害發生後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
 - (3) 駐警隊調派隊員作必要之支援及交通管制工作。

(二) 地震：

1. 地震發生後各校舍建物使用單位配合總務處指揮檢查各建物損傷情形，並回報總務處彙整評估。
2. 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呈報校長核定後，召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會議。
3. 如遇災害發生時：
 - (1) 各單位應即疏散人員，並檢視各建物及電梯有無人員受困。
 - (2) 事務組調派人員並協同各館舍管理員管制及關閉電源、瓦斯，避免引發火災；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器材及確保消防栓等管線暢通。
 - (3) 災害發生後營繕組應即商請相關單位檢視各館舍之結構是否有倒塌之危險，並在危險區域設置警告標幟牌。

(三) 火災：

1. 建築物使用單位每年定時一次至二次請總務處協助檢測消防幫浦、消防受信系統、及其他消防有關設施，作預防工作。
2. 火災發生時，就近拿滅火器或水帶滅火；同時立即打一一九電話請消防車前來支援滅火，迅速疏散人員，關閉瓦斯、電源開關，並通知駐警隊〔或總機〕及聯絡相關單位與人員支援並協助。
 - (1) 駐警隊接獲火警通知請立即調派隊員在路口及現場維持秩序管制交通，將災害訊息立即報告事務組、總務長、學務長與校長。

- (2)環安組調派人員或各館舍有關人員支援消防人員搶救人員及財物。
- (3)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管制及搶救水電、瓦斯及檢視該建築物之電梯、發電機等設備；環安組調派人員管制消防管線。
- 3.災害發生後，發生火災事故地點之一級主管應督促所屬立即提出災害報告，呈報校長並會知總務長、學務長。

(四)學生意外事故、犯罪事件：

- 1.當學生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車禍、食物中毒、瓦斯中毒、山難或溺水等〕或犯罪事件時應立即聯繫生活輔導組或值勤教官處理。
- 2.生輔組或值勤教官依實際情形需要再聯繫駐警隊、衛保組、事務組、營繕組及系所導師協同處理，並即報告軍訓室主任、學務長。
- 3.生輔組須將事情之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學務長及校長。

(五)傳染病：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事件時，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相關規定辦理，視實際情形啟動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降低傳染病事件對校園安全衝擊。

(六)實驗室意外：

- 1.意外發生時授課老師應立即疏散教室學生，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實驗室負責人、系所安衛人員、衛保組、環安組協助疏散及初步人員搶救與急救。
- 2.必要時廣播疏散大樓人員，立即通知消防救護單位，支援搶救及人員救護送醫。
- 3.緊急應變小組視情況召開緊急事件處理會議，責由發言人對外發佈新聞，彙整書面資料呈報有關單位。

(七)電梯故障：

- 1.事務組須協同生輔組、各系、所館管理員、駐警隊定時檢修電梯對外聯絡系統及辦理委託專業廠商做好維護工作。
- 2.事務組協同電梯維護廠商製作「電梯操作注意要點」黏貼於各電梯內。
- 3.電梯發生故障時，利用電梯內之緊急聯繫電話請求支援。

(八)電器走火或臨時停電：

- 1.事務組每年視情形檢測各館舍之用電負載；各單位如有新增耗電設備，亦應知會事務組。
- 2.遇有災害發生時，館舍管理人員應先關閉電源，並通知事務組調派技術人員及技工協同館舍管理人員前往了解狀況並予以檢修。
- 3.發生災害地點之主管應將災害發生經過情形提出書面報告，呈報校長並知會學務長、總務長。

(九)失竊：

- 1.館舍遇到財物失竊時，應維持現場之完整並立即通知駐警隊前往處理並做記錄。
- 2.駐警隊再協同管區派出所共同處理事故，並做成正式報案記錄。
- 3.失竊單位管理員應會同使用人，將失竊財產、物品以書面告知單位主管並轉知總務處保管組，呈報總務長及校長，並轉呈上級單位知悉。

4. 失竊單位財產承辦人，事後應協同駐警隊將竊案狀況及處理經過呈報使用單位主管、總務長及校長。

(十)自傷事件：

1. 學生發生自殘、自殺行為，或因精神、情緒失控而傷人者，知情者應立即聯繫校安中心執勤人員處理，並視實際需要通知學務長、諮商輔導組組長協處。
2. 視學生或相關人員需求協助就醫。
3. 因精神、情緒引發之自傷或傷人事件，請教官、導師、系所主管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十一)空襲警報：依本校防護團之組織分工實施。

八、宣導事項：

1. 學務處、人事室須將本要點放置網頁、學生手冊等廣為宣傳。
2. 事務組須將本處理要點轉知本校每位技工、工友、並於每年配合防護團之活動，舉辦有關人員之作業講習，以熟悉本要點有關規定。
3. 事務組每月定時彙總各單位資訊登載於校訊上。例如：「小心火燭」、「提醒避免用電超載」、「籲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等。
4. 使用單位於每次災害後須會同保管組彙總財產損失，並依行政系統呈報校長。
5. 各單位館舍之管理員名單每年八月應通報總務處俾配合辦理各項安全維護檢測工作，落實管理制度。

九、緊急事件聯絡中心：

駐警隊電話：(02) 24622192 轉 1132

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電話：(02) 24629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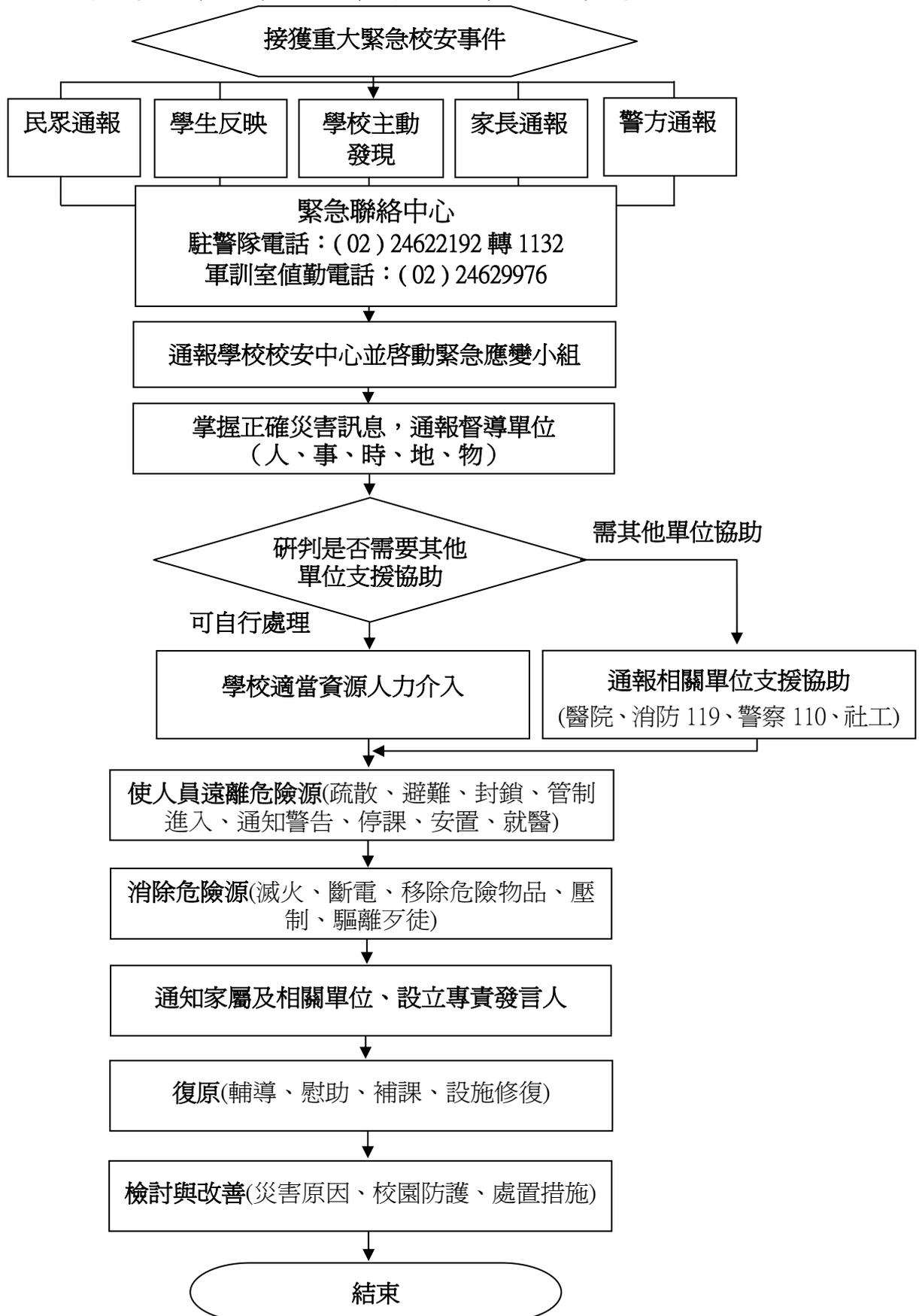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安全維護及緊急應變職責分工表	
職稱	任務職責
校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召集人，綜理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副校長	協助校長綜合督導校園安全事務全盤業務。
<u>教務長</u>	<u>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u>
<u>研發長</u>	<u>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突發狀況。</u>
學務長	擔任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執行秘書及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相關之業務。
總務長	擔任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副召集人協助召集人督導校園安全，維護單位營繕、事務、財產保管及環安等工作之執行。
圖資處處長	負責督導圖書館館舍、圖書雜誌、設備、物品及所使用或管理之資訊軟硬體設施、館舍、教室、電算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
<u>國際處處長</u>	<u>負責國際學生、僑生及陸生之安全維護與協調溝通事宜。</u>
主任秘書	擔任重大災害事件發生時之新聞發佈人、校內停課與否發佈人、新聞媒體查詢聯繫人及災情蒐集通報工作。
人事室主任	負責督導教職員各項 <u>災害防救之人事相關業務。</u>
會計主任	負責督導各項災害經費之申請、調配、核銷等工作。
體育室主任	負責督導本校所有戶外運動場地、游泳池、設備、物品等公共安全維護與救火事宜。
各學院院長	負責各學院成立安全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平時督導學院內師生之安全維護事務，院內發生災害時督導處理各項相關事件。
系(所)主任	負責督導各系所館舍工廠、研究室、實驗室等平時之安全維護，擔任系所安全小組之召集人。緊急災害發生時，擔任系所館防災救援之總指揮任務，並指定系所專任人員一人為管理員，以便了解整棟建築物之水電分布，協助系所主任作安全維護工作。
軍訓室主任	協助學務長督導處理與學務處相關之校園安全維護事務，督導教官編定有關學生各項防災、防煙毒、交通安全等辦法，推動防災教育、宣導及組訓。
生輔組組長	辦理學生急難、意外經濟輔助，加強安全防護教育及各項防災資訊宣導、防災演習與演練支援，協助督導處理各項學生意外事件。
課指組組長	負責督導學生社團辦公室、學生活動中心、社團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維護與防制、協助災害之防救等事宜。
諮輔組組長	負責精神、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自傷學生、受騷擾學生之各項輔導工作。
衛保組組長	負責督導餐飲衛生之檢查 <u>及傳染病資訊掌握與衛教宣導</u> ，災害 <u>或疫情</u> 發生時，協助 <u>醫療處置</u> 工作。

住輔組組長	負責督導宿舍管理、設備、物品等有關公共安全之維護與救災事宜，加強宿生安全防護教育工作。
進修推廣組組長	擔任進修推廣教育災害安全小組之召集人，並督導處理進修推廣教育師生安全維護事物。
營繕組組長	負責督導 <u>校舍建物安全維護工作</u> 。
事務組組長	負責督導本校聯絡電話、電梯、自來水、電力之通暢，維護公共區域內警鈴、路燈、圍牆、欄杆等公共設施良好安全狀況，定期或不定期檢修。
環安組組長	負責督導實驗室安全、消防安全系統、 <u>無障礙設施之建立</u> 、規劃各建築物逃生避難之指示路標及飲用水安全維護。
駐警隊隊長	負責督導校園門禁之管制，校區內交通安全之維護，加強巡邏預防犯罪事件在校區內發生。遇有災害發生時，依通報系統發出警訊並協助有關單位處理。
導師	負責班級學生平時校內外活動公共安全之督導，災害發生時配合有關單位協助處理救災事宜，並做學生輔導工作。
各單位通用職責	各單位主管對於管理或使用範圍內建築物電梯、消防設施、逃生門、運動設施、窗型冷氣吊架、電話、瓦斯及其附屬設施(例如欄杆、天花板)、實驗室、工廠污水幫浦、餐飲安全、緊急發電機等平時應注意其情況，做必要之檢測，如發現問題立即依行政程序提出申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標準處理流程圖



附件 二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原辦法條目修改為第一至七條。	原辦法條目一～七。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撰寫規定修改。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 本辦法 。	一、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 ，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 評選學年 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 專任教師 。	二、本辦法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 <u>大學部班級導師</u> ，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 <u>一年(含)以上</u> 者。	1. 明訂辦理次數。 2. 獎勵對象擴增為全校導師(含進修學士班及研究所導師)。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 代表 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或所屬單位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1. 各學院評選委員人選由院長修正為各學院代表，各學院得由院長或推派曾獲優良導師者擔任。 2. 迴避以被推薦人為限，業務單位於通知推薦人員時，提醒各學院應排除候選優良單位之直接關係人。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 導師工作優良單位獎 ：每學年 學士班及研究所各一個單位 ，各頒發獎牌乙面。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 六 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三、傑出導師獎： 1.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	四、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 全校至多一個單位 ，頒發獎牌乙面。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 十 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三)傑出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 三次 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1. 修正獎勵單位。 2. 依9月份行政會議決議應將優良導師獎改為6名。 3. 配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新增第2項。

<p>候選人) 2.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p>		
<p>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學務處於每年<u>10</u>月底前完成<u>前一</u>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u>1月底</u>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原則為<u>各學院（含大學部、研究所）二名（系所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推行導師工作優良單位推薦名額為學士班及研究所各一個單位</u>，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本委員會於每年<u>5月底</u>前完成評選<u>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u>。 2.優良導師獎：各學院1名為原則。 3.傑出導師獎：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者得經學務處列為傑出導師候選人，由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評分標準如附件。</p>	<p>六、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學務處於每年<u>7</u>月底前完成<u>該</u>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u>11月15日</u>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本委員會依各學院所送資料於每年<u>12月15日</u>前完成評選，且獎勵名額依其評議可從缺或減額認定。 2.學務處查核（不含當屆）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勵人員，主動提出傑出導師候選人名冊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查評選。 3.本委員會得就所需，要求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p>	<p>1.配合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學務處提送資料、學院推薦作業及委員會完成複評等時間。 2.98學年度原訂於99年11月15日前完成學院推薦作業，配合前要點延至100年1月底完成；原訂於99年12月15日前完成複評，配合前要點，延至100年5月底完成。 3.將研究所導師納入優良導師推薦。 4.明訂導師工作優良單位獎之各院推薦名額。 5.第六條第一項第2款已明訂各學院備相關資料提委員會複評，故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刪除「依各學院所送資料」。 6.為實際了解導師班級經營及與導生互動情形，擬請被推薦導師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俾利評選。 7.新增第六條第二項第3款後段「評分標準如附件」俾利評選作業更臻完善。</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送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複評評分標準表

附件

單位/對象	評分項目	成績比重 (%)	評分細項(說明)	備註
一、優良單位	班會達成率	25%	學務處提供評選前一學年被推薦單位之班會達成率、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及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供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優良單位推薦表(附表1)
	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		
	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		
二、優良導師	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	20%	被評比之導師，有效問卷未達該班學生人數 <u>三分之一</u> 或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未達全校30%以內者，不列入評選。	1. 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附表2)
	全學年導師座談會出席情況	20%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u>新生導師</u> 與會者得6分。 2. 第1學期導師座談會： <u>新生導師</u> 與會者得7分， 2-4年級導師與會者得10分。 3. 第2學期導師座談會： <u>新生導師</u> 與會者得7分， 2-4年級導師與會者得10分。	本項配分20%， 新生導師與2-4年級導師分別計算。
	全學年導師參與班會次數	10%	召開1-3次班會得4分， 召開4次班會得8分， 召開5-13次班會得9分， 召開14次以上班會得10分。	
	受評導師之具體優良事蹟	30%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最高得5分。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 3.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如輔導知能、輔導個案研討……)一次得2分，2次以上得5分。	導師優良事蹟表(附表3) 導生晤談評估表(附表4)

			<p>4.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者得5分。</p> <p>5. 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者最高得5分。</p> <p>6. 輔導班級有完整之「導生晤談評估表」者最高得5分。</p>	
	輔導心得報告	20%		
三、傑出導師	自我期許	10%	總成績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評選之決議。	
	學務處提供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獎之導師評比相關資料	10%		
	班會實地訪評	40%		
	輔導心得報告	40%		

學年度 學院優良單位推薦表

受薦教學 二級單位	系所別		班級數	
<p>具體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實例</p>	<p>(請橫式書寫)</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年度導生對導師滿意回饋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為了瞭解您與班導師實際互動的情況，以利評估目前的導師制度及提供優良導師選拔的重要參考，故請用心填答此問卷。您的意見相當寶貴，煩請逐一填答。諮商輔導組誠摯地感謝您！

一、基本資料

(請在符合您資料的□內打勾✓)

01. 系別 _____ 組別 _____
 02.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其他 _____
 03. 班級 A B 04. 性別 男 女
 05. 導師姓名 _____ (若您有二位導師，請各填一張)

二、與導師的互動情形 (請在最符合您感受的□內打勾✓)

- | | 非常
同意 | 同 意 | 沒意見 | 不 同 意 | 非常
不同意 |
|-------------------------------|--------------------------|--------------------------|--------------------------|--------------------------|--------------------------|
| | 5 | 4 | 3 | 2 | 1 |
| 01. 導師總是會出席我們的班會時間。…………… | <input type="checkbox"/> |
| 02. 導師時常參與班上的許多活動。…………… | <input type="checkbox"/> |
| 03. 導師會提供導師時間或他沒課的時間讓班上知道。 | <input type="checkbox"/> |
| 04. 導師會提倡一些班上活動，使同學團結。…………… | <input type="checkbox"/> |
| 05. 導師會主動關心我的生活狀況。…………… | <input type="checkbox"/> |
| 06. 我能感覺到導師對我的關心。…………… | <input type="checkbox"/> |
| 07. 導師會公平對待每一位同學。…………… | <input type="checkbox"/> |
| 08. 對於未來的生涯問題，導師會與我討論。…………… | <input type="checkbox"/> |
| 09. 我有困擾時，即使不說，導師也會發現。…………… |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導師知道我有困擾時，會主動關心我並幫助我。…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當我難過時，我總是會向導師求助。……………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當我覺得難過時，與導師談一談會好過一些。……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導師提供的協助對我是有用的。……………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當我心情不好時，最希望能和 _____ 老師談談。 | | | | | |

三、若您有其他之意見或建議，請利用下方方格內填寫！

最後，請您再檢查一次是否有漏答題目，感謝您用心的填寫。

學年度 學院 導師優良事蹟表

受薦老師 基本資料	姓 名		職 稱		(請貼照片)
	系所別		輔導班級		
具 體 輔 導 實 例 (請敘明)	一.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				
	二.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之具體事實。				
	三. 參加輔導研習活動。				
	四. 依本校行事曆每學期開學第一至三周召開班會或新生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五. 推動並輔導導生從事正當有益身心之課外活動之具體事實。				
	六. 有完整之「導師生會談紀錄表」。				
	七.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八.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導生晤談評估表(草稿)

附表 4

姓名		性別		系級		學號	
導師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次數	

一、 學習狀況
缺乏動機 學習技巧不良 無法專心 學習時間不足 其他_____

二、 生涯發展
興趣不明 優/劣勢能力不明 缺乏動機 資訊不足 其他_____

三、 特殊身心狀況(如有以下狀況且程度嚴重，請盡快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A. 身體：疲倦 睡眠品質不佳 心跳加快，呼吸困難 食慾不振其他_____
B. 行為：使用物質平復心情或幫助入睡不停說話退縮反應貧乏 自傷或自殺行為
其他異常行為_____

C. 情緒：焦慮害怕 生氣易怒 沮喪憂慮 冷漠冷淡 其他_____

D. 想法：無助無望感 無控制感孤獨感 自傷或自殺意念 其他負向想法_____

四、 晤談摘要：

五、 處理：

指導學習技巧 協助探索興趣 協助發掘專長 提供學習誘因
提供生涯發展資訊(如：升學/就業) 轉介至諮輔組進行測驗或晤談
其他_____

補充說明：

____年____月____日 導師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原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3569 號令發布

一、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大學部班級導師，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三、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委員或所屬單位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之。

四、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牌乙面。
-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十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 (三)傑出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五、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一)班級導師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 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六、評選方式與時間：

(一)初評：

1. 學務處於每年 7 月底前完成該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 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 本委員會依各學院所送資料於每年12月15日前完成評選，且獎勵名額依其評議可從缺或減額認定。
2. 學務處查核(不含當屆)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勵人員，主動提出傑出導師候選人名冊資料，以供委員會審查評選。
3. 本委員會得就所需，要求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
4.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1/2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1/2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5.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七、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附件 二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

94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5月2日海學諮字第0940003569號令公布
99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日海學諮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效能，表彰熱心輔導及關懷學生之績優單位與優良導師，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方式每學年舉辦一次，評選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學二級單位，及經校長聘為導師，並於評選學年全年從事導師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

第三條 為評選優良導師，由學務長、各學院代表及經校長聘任校內外具輔導專長之老師若干人組成「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獎勵事宜。學務長為主任委員，諮商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委員為被推薦對象者，應迴避。

第四條 獎勵項目及方式：

- 一、優良單位獎：每學年全校至多一個單位，頒發獎牌乙面。
- 二、優良導師獎：每學年全校至多六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 三、傑出導師獎：
 1. 每學年全校至多三名，每名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近五年三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
 2. 前項獎勵金與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之獎勵金，應擇一支領。

第五條 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班級導師
 1.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2. 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3. 積極參加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者。
 4.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5. 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6. 善盡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四條導師工作與職責者。
- 二、教學二級單位
推行導師工作積極熱心、認真執行、計畫周詳、績效卓越者。

第六條 評選方式與時間：

- 一、初評：
 1. 學務處於每年10月底前完成前一學年學生意見調查，統計分析後送各學院參考運用。
 2. 各學院召集審查會議，於每年1月底前完成推薦作業，並送「推薦表」、會議紀錄影本予學務處提交本委員會，實施複評。
 3. 學院優良導師推薦名額總數計算原則為單班學系一名，雙班學系二名（學系

推薦人選由院依總數自行調整)，其實施之程序由各學院訂定。

二、複評：

1. 本委員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優良導師與傑出導師。
2. 優良導師獎：各學院 1 名為原則。
3. 傑出導師獎：近五年三次獲得優良導師者得經學務處列為傑出導師候選人，由學務處提供業務內有關導師工作之輔導統計與調查資料，並得請傑出及優良導師候選人提出輔導心得報告，以為各委員評議時之參考。評分標準如附件。
4. 本評議需經全體委員 1/2 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 1/2 以上之通過始得為獲獎人之議決。
5. 複評議定後報經校長核定給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張副校長清風

記錄：靳惠

如

出席：李選士研發長、李國誥教務長、黃登福院長、李明安院長、陳建宏院長、張忠誠
院長、羅綸新院長、海運學院余坤東主任代

列席：計畫業務組蔡國輝組長、學術發展組許濤組長

節 錄

貳、提案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計畫業

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2 月 23 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8 年度補助教師研究計畫案審查會議紀錄」【詳附件 P.91-93】，擬修訂現行辦法。
- 二、本案修正內容業經本校 99 年 1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但依行政程序須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故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中決議：再送學術獎勵委員會議討論【會議紀錄詳附件 P.94】。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附件 P.95-96】。

決議：

- 一、同意第 2 條增列 TSSCI。
- 二、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研究工作，以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水準，第 8 條修正方式不易達成，故決議維持原條文。

附件 二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SCI發表者。</p> <p>二、於SSCI發表者。</p> <p>三、於TSSCI發表者。</p> <p>四、於THCI Core發表者。</p> <p>五、於AHCI發表者。</p> <p>六、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七、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p>	<p>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p> <p>一、於SCI發表者。</p> <p>二、於SSCI發表者。</p> <p>三、於AHCI發表者。</p> <p>四、於ESI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p> <p>五、<u>於93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21種期刊發表者。</u></p> <p>六、<u>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u></p>	<p>說明：增訂_部分</p> <p>1. 依據99.10.0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紀錄增列新的資料庫，以茲獎勵社會科學論文發表者。</p> <p>2. TSSCI及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之論文已含蓋原辦法第二條第五項所列「於93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21種期刊發表者。」獎勵範圍擴大。</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另若符合下列情形者，提高獎勵金。</p> <p>1. 屬生命科學SCI期刊 impact factor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SCI期刊 impact factor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p> <p>2. SCI期刊 impact factor為5以上(含)者獲三倍全額</p>	<p>第五條 獎勵金額：</p> <p>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p> <p>(一)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SCI期刊 impact factor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SCI期刊 impact factor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SCI期刊為一·五以上(含)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或SCI期刊 impact factor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p> <p>(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p>	<p>說明：</p> <p>1. 依據99.10.09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紀錄辦理。</p> <p>2. 增列SCI期刊 impact factor為5以上(含)者獲三倍全額獎勵金。</p> <p>3. 增列TSSCI及THCI Core資料庫，以茲獎勵社會科學論文發表者，獲全額獎勵金。</p> <p>4. 原條文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因已納入TSSCI</p>

<p>獎勵金。</p> <p>3. 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p> <p>(二) 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p> <p>(七) 發表於第二條第七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p> <p>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p> <p>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p>	<p>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p> <p>(三) 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p> <p>(四) 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p> <p>(五) 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作者，獲半額獎勵金。</p> <p>(六) 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作者，獲全額獎勵金。</p> <p>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p> <p>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p>	<p>及 THCI Core 資料庫故刪除</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p>	<p>增訂__部分</p> <p>1. 依據 99.10.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獎勵委員會議紀錄辦理。</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研究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05 月 0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7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89 年 07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1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13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 1、2、4、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海研綜字第 098000850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普遍獎勵本校研究卓著之專任教師，依教育部所訂『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在校期間內所從事之研究為第一或責任作者的著作，且於下列刊物發表者即予獎勵。

- 一、於 SCI 發表者。
- 二、於 SSCI 發表者。
- 三、於 AHCI 發表者。
- 四、於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
- 五、於 93 年度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的「人文社會類」、中國大陸研究、問題與研究共 21 種期刊發表者。
- 六、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獲得美國、日本及歐盟發明專利。

第三條 每年五月審查前一年一至十二月份發表的著作。每篇著作只能申請一次，以抽印本或影印本送審。

第四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 一、申請：
 - (一) 填寫申請表一份、1-2 頁論文中文摘及送審著作抽印本（或影本）一式一份，每年於五月一日起一週內提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 (二) 欲申請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請提供 ESI 資料庫高被引用論文佐證資料。
- 二、審查：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將申請案件完成初審後，送請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

第五條 獎勵金額：

- 一、凡通過本辦法審查者，每篇依下列方式發給獎勵金。
 - (一) 發表於第二條第一款著作，獲全額獎勵金，屬生命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三以上(含)者，屬於自然科學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含)以上者，及非屬於以上二者之 SCI 期刊為一·五以上(含)

者，均獲二倍全額獎勵金；Science、Nature 或 SCI 期刊 impact factor 為二十（含）以上者，獲新台幣三十萬元獎勵金。

- （二）發表於第二條第二款著作者，獲二倍全額獎勵金。
- （三）發表於第二條第三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 （四）發表於第二條第四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及頒發獎牌。
- （五）發表於第二條第五款著作者，獲半額獎勵金。
- （六）發表於第二條第六款著作者，獲全額獎勵金。

二、全額獎勵金額多寡依當年經費預算訂之。

三、共同作者得分享獎金。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及建教合作收入。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 二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u>一</u>、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明訂本辦法主要在鼓勵學生赴國外發表論文，故增列文字。 2.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撰寫規定修改條次為第一條，以下條次類推。</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 <u>一</u>、具本校學籍之研究生，大學部學生得比照本辦法申請。</p>	<p><u>二</u>、申請資格： <u>1</u>.具本校學籍之研究生。</p>	<p>因應部分大學部優秀學生著作之論文可獲補助到國外研討會之發表機會，擬增訂比照資格申請。</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 <u>一</u>、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u>三</u>、申請程序： <u>1</u>.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p>	<p>因應組織調整，承辦單位名稱變更。</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4日91海研學字第07530號公布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
 1. 具本校學籍之研究生。
 2. 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3. 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研究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
 3. 申請文件：
 - (1)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乙份。
 - (2)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3) 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
 - (4) 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 四、補助額度：每位申請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五、核銷程序：申請人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填具請購單辦理核銷領款。
核銷文件：
 - (1) 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
 - (2) 出國心得報告乙份。
 - (3) 業奉簽准之「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書影本乙份。
- 六、其他事項：
 1. 本補助辦法之經費由學務處提撥之「國際交換學生獎助金」支應。
 2. 總補助額度為「國際交換學生獎助金」百分之三十。
 3. 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研討會地點：
<u>電話或(分機)：</u>				系所年級：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作者		<u>論文發表方式</u>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核定金額	新台幣壹萬元整					

院長	註冊課務組	學術發展組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決人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人

年 月

學術發展組製

附件 二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辦法

91年9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
91年10月4日91海研學字第07530號公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 月 日海研學字第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含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生。
- 二、所提之論文需為共同作者，並已被大會正式接受於大會中發表。
- 三、一篇論文以補助一名學生為原則，但每一研究室同一會議以不超過兩名為原則。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出國前一個月。
- 三、申請文件：
 - (一)「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乙份。
 - (二)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三)擬發表之論文英文全文及摘要影本各乙份。
 - (四)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第四條 補助額度：每位申請人補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五條 核銷程序：申請人於會議結束後十五天內檢附以下文件並填具請購單辦理核銷領款。

- 一、來回登機證或機票票根影本乙份。
- 二、出國心得報告乙份。
- 三、業奉簽准之「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影本乙份。

第六條 其他事項：

- 一、本補助辦法之經費由學務處提撥之「國際交換學生獎助金」支應。

二、總補助額度為「國際交換學生獎助金」百分之三十。

三、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生活費補助」申請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長榮航空之企業會員，商務代碼為 TPE1778

申請人中文姓名： 電話或(分機)：	申請人英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系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研討會地點：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作者		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input type="checkbox"/>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全文影本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會議議程乙份				
核定金額	新台幣壹萬元整				

院長	註冊課務組	學術發展組	會計室	校長或授權代決人

系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人：

年 月 日

學術發展組製

附件 二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p>	<p>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p>	<p>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撰寫規定修改條次為第一條，以下條次類推。</p>
<p>第三條 申請程序：</p> <p>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期限：……。</p> <p>三、申請文件：……</p> <p>(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p>	<p>三、申請程序：</p> <p>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p> <p>2. 申請期限：……。</p> <p>3. 申請文件：……</p> <p>(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p>	<p>1. 因應組織調整，承辦單位名稱變更。</p> <p>2. 更明確定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p>
<p>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報部。</p> <p>……</p> <p>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p>	<p>七、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彙整報部。</p> <p>……</p> <p>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p> <p>(1)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p>	<p>1. 因應組織調整，承辦單位名稱變更。</p> <p>2. 因應政府規定核銷所需文件增加，擬增修訂本辦法內容。另因已依教育部規定設置申請網頁，不須使用教育部網址且該網址已移除，故刪除該說明。</p>

	<p>(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 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p>	
<p>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p>	<p>八、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格式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p>	<p>因已依教育部規定設置申請網頁，且該網址已不存在，故刪除該註明。</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一、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訂定。

二、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申請文件：

(1)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3)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4)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5)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2. 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3.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4. 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5. 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6. 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六、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七、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

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

發處學術交流組彙整報部。

1.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1)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及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正本(格式請逕自本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另倘係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

(2)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3)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3.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 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tr@mail.ntou.edu.tw】(格式請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http://www.edu.tw/bicer/c73.htm> 下載)。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 二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92年4月10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4月22日海研綜字第0920003024號發布
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12月20日海研綜字第0930011204號令發布
94年9月15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7日海研綜字第0950004434號令發布
96年1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29日海研學字第0960001138號令發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 月 日海研學字第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資格：具本校學籍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其擬發表之論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第三條 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國際會議舉行日期三十日前，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印本。

(三)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該論文若係合著者，每一論文共同作者間以補助一人為限，並須請其他合著者於申請表中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簽名具結)。

(四)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五)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補助項目：

一、往返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經濟艙機票，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以搭乘本國籍之班機為限。

二、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三、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四、因經費有限，原則上以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生活費從嚴審核。

第五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總補助額度以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為限，額度用畢將公告於本校研發處網站。
- 二、依照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本校學術獎勵委員會審查，並視教育部經費情況酌予補助往返機票或會議之註冊費或生活費。
- 三、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四、同一申請人於就學期間僅能獲本項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者不得同時或分別向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如經查出，則予以退件。於結案後如有不足，得向學校或私人團體申請者，不在此限。
- 六、凡向教育部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第六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經校長同意。

第七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黏附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所屬單位主管及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彙整報部。

一、「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一)登機證或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得由本人填具因公出國人員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經校長核定後，可改搭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如未附申請書，依照行政院之規定，其購買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購票證明。

(二)註冊費收據、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三)生活費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三、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應提報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員出國報告提要、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等製作成網頁【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

99年11月修正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身份證字號	就讀系所及 年級		
聯絡電話	(O) (H) email:	申請人是否親自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共同作者姓名		
會議正式 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 論文題目	中文	專長	1.	
	英文		學科	2.
論文所屬領域：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oral <input type="checkbox"/> poster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申請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責任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機票費(依標準)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費_____元 (*務請填寫)				
有無向其他機構申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經歷(如出席相關性會議等請註明時間、重要性、補助機關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最近參加者填起)				
申請人近五年內與本項國際會議有關之重要代表作(如篇幅不足，請另紙填寫)				
另請檢附右列 文件各三份隨 同本申請表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2.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中文以外)影本(論文以在國內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3.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填表人：_____ 指導老師：_____ 共同作者：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附件 二十六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因應政府來函規定「台」灣須以「臺」灣表示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u>一</u>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撰寫規定修改條次為第一條，以下條次類推。
第三條 申請程序： <u>一</u>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u>二</u> 、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 <u>1</u> 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u>三</u> 、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 <u>國際事務處</u> 登記為準。 <u>四</u> 、申請文件： <u>(一)</u> 國立 <u>臺灣</u> 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u>(二)</u>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 <u>2份</u> ，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 <u>2份</u> 。 <u>(三)</u>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u>三</u> 、申請程序： 1.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2.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 <u>二個月</u> 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 <u>學術交流組</u> 登記為準。 4.申請文件： <u>(1)</u>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u>(2)</u> 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 <u>一份</u> ，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u>(3)</u>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1.因實際申請作業時常有臨時同意案件，為提升服務效率擬縮短申請期限。 2.目前國外含大陸姐妹校之簽署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國際事務處，擬修正姐妹校之登記單位。 3.因應政府來函規定「台」灣須以「臺」灣表示。 4.申請文件因依規定須送2位審查委員審查，擬修正繳交份數。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海研學字第0940002397號令公布

- 一、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三、申請程序：
 1. 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交流組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二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3. 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學術交流組登記為準。
 4. 申請文件：
 - (1)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2)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一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四、補助項目：限機票，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五、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補助以三十件為限。
- 六、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1. 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2. 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3. 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七、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八、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2.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3.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二十六～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辦法

9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3月24日海研學字第0940002397號令公布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 月 日海研學字第 號令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專任教師吸收新知，提昇學術水準，促進與國外姊妹校(含大陸地區)實質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若未獲任何單位補助，得於出訪前向學校申請補助。
- 第三條** 申請程序：
- 一、**申請單位：由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申請期限：於舉行學術交流活動日期一個月前提出，以利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三、**國外姊妹校意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者為限，大陸地區指與本校有學術交流合作者，資料依本校國際事務處登記為準。
 - 四、**申請文件：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學術交流活動含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或學術研習會、交換講學或共同研究等，故須檢送學術活動行程表兩份，國外姊妹校出具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兩份。
 -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補助項目：限機票，補助經費實報實銷，每位教師最高新台幣二萬元整。
- 第五條** 經費來源：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一年補助以三十件為限。
- 第六條** 本校審查各申請案，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依照申請者所提學術活動之原創性、重要性、必要性、學術成果對增進姊妹校之學術合作交流貢獻度為主要之評審標準。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後，經學術獎勵委員會複審，呈送校長核定後，予以補助。
 - 二、**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一次為限。
 - 三、**申請者如獲其他機關申請同案補助，學校不再補助。
- 第七條** 獲本校核定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報備經校長同意。
- 第八條** 經費報銷歸墊方式：受補助者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齊下列文件循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 二、**國外出差旅費報告：報銷手續依行政院發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補助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報告【電子檔傳送 research@mail.ntou.edu.tw】。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教師赴國外姊妹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系所	
聯絡電話		職稱	
E-mail			
學術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會議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舉行時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地點 (國、州、城市)			
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演講或共同研究題目	中文		
	英文		
所屬的領域：			
申請補助項目：機票費共二萬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為長榮航空之企業會員，商務代碼為 TPE1778)</div>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三份隨同本申請表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邀請函，含發表論文、演講內容或共同研究計畫書等證明文件。		
資證明本申請案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院長	學術發展組	研發長

附件 二十七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 <u>臺</u> 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國立 <u>台</u> 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因應政府來函規定「台」灣須以「臺」灣表示
<p>三、本校各學術單位……：</p> <p>(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p> <p>…，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p> <p>(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p> <p>…，會簽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p> <p>(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p> <p>1、由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著手規劃並調查其他相關教學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和建議。</p>	<p>三、本校各學術單位……：</p> <p>(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p> <p>…，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p> <p>(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p> <p>…，會簽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p> <p>(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p> <p>1、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著手規劃並調查其他相關教學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和建議。</p>	<p>目前國外含大陸姐妹校之簽署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國際事務處，擬修正姐妹校之登記單位。</p>
<p>五、續約程序依下列三種方式進行：</p> <p>(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p> <p>…，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p> <p>(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p> <p>…，會簽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p> <p>(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p>	<p>五、續約程序依下列三種方式進行：</p> <p>(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p> <p>…，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p> <p>(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p> <p>…，會簽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p> <p>(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p> <p>1、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彙整雙</p>	<p>目前國外含大陸姐妹校之簽署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國際事務處，擬修正國內外之承辦單位名稱。</p>

<p>1、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研發處<u>(國內案件)</u>、<u>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u>彙整雙方合作事蹟，並進行校內續約意願調查。</p>	<p>方合作事蹟，並進行校內續約意願調查。</p>	
<p>六、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各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研發處<u>(國內案件)</u>、<u>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u>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p>	<p>六、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各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研發處<u>學術交流組</u>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p>	<p>目前國外含大陸姐妹校之簽署業務轉移至新成立之國際事務處，擬修正國內外之承辦單位名稱。</p>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92年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此作業要點，以為本校與國內外（含中國大陸）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依據。
- 二、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四)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程序以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系（所）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1. 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著手規劃並調查其他相關教學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和建議。
 2. 將教學單位之調查意見或建議事項彙整，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閱後，依校長之核示研擬合作協議書。
 3. 擬定後之學術合作協議書需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四、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文件合作細則與合作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

 1. 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料、合作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等）。
 2. 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

合作計畫書與合作細則為補充合作協議書之用，其內容如下：

 - ◆合作計畫書（一至二年）：
 1. 計畫名稱、主持人及聯絡人。
 2. 合作內容、時間、人員及預期成效。
 3. 詳細預算與經費來源說明（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雙方負擔經費原則）。
 - ◆合作細則：合作協議書中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如：合聘人員、合作成果、指導學生、交換學生、合作計畫等），雙方得以合作細則的方式明訂執行辦法。
- 五、續約程序依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系所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系（所）務會議同意

續約後，系（所）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學院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院務會議同意續約後，學院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教務處、研發處，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1.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彙整雙方合作事蹟，並進行校內續約意願調查。

2. 將校內續約意願調查結果彙整，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閱後，依校長之核示擬定新約內容。

3. 擬定後之新約內容需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六、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各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研發處學術交流組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二十七～一（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作業要點

92年7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1月11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99年 月 日海研學字第 號令公布

-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提升本校國際聲望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此作業要點，以為本校與國內外（含中國大陸）各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依據。
- 二、合作協議書之擬定除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者外均需符合下列原則：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合作關係應有益雙方學術發展。
 - （三）雙方合作事項需有專責單位或專人負責推動執行。
 - （四）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三、本校各學術單位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簽訂合作協議書程序以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系（所）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系（所）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由學院與合作單位擬定合作協議書，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會簽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合作：
 1. 由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著手規劃並調查其他相關教學單位可與之進行合作的項目及領域和建議。
 2. 將教學單位之調查意見或建議事項彙整，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閱後，依校長之核示研擬合作協議書。
 3. 擬定後之學術合作協議書需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 四、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其補充文件合作細則與合作計畫書之內容如下：

合作協議書內容應包括：

 1. 合作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資料、合作研究、舉辦學術研討會等）。
 2. 合作期限及終止合作條件。

合作計畫書與合作細則為補充合作協議書之用，其內容如下：

◆合作計畫書（一至二年）：

 1. 計畫名稱、主持人及聯絡人。
 2. 合作內容、時間、人員及預期成效。
 3. 詳細預算與經費來源說明（如旅費、生活費、註冊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雙

方負擔經費原則)。

- ◆合作細則：合作協議書中未詳細規範之部分(如：合聘人員、合作成果、指導學生、交換學生、合作計畫等)，雙方得以合作細則的方式明訂執行辦法。

五、續約程序依下列三種方式進行：

(一)系(所)與系(所)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系所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續約後，系(所)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學院、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主管或所屬院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二)學院與學院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學院彙整並評估合作績效，經院務會議同意續約後，學院再與合作單位擬定新約內容，會簽教務處、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經校長核定後，由院長或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三)學校與學校或某特定之研究機構之續約：

1. 合作協議期滿前三個月，由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彙整雙方合作事蹟，並進行校內續約意願調查。

2. 將校內續約意願調查結果彙整，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閱後，依校長之核示擬定新約內容。

3. 擬定後之新約內容需會簽教務處，經校長核定後，由校長簽署合作協議書。

六、本校各級單位與其他學術或研究機構所簽署之學術合作協議書，各執行單位應於簽約後一星期內將上述影本送研發處(國內案件)、國際事務處(國外含大陸案件)備查，相關新聞稿則由秘書室對外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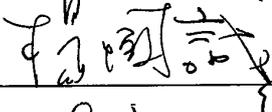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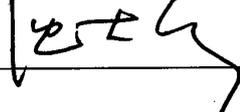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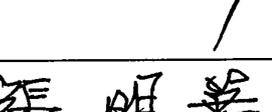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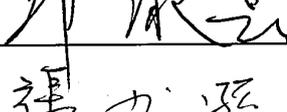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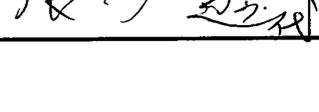
七、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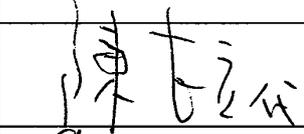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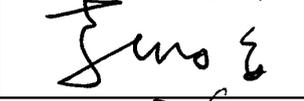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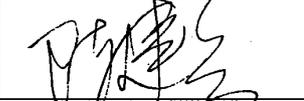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簽到單

時間：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國添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副校長		林三賢			
副校長		張清風			兼頂尖研究中心主任
教務長		李國誥			
研發長		李選士			
學務長		王天楷			
總務長		楊國誠			
圖資處處長		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		沈士新			
秘書室主任秘書		歐慶賢			請假, 林向葵 組長代理
人事室主任		張明華			
會計主任		邱淑惠			
體育室主任		許振明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		張志清			請假, 陳志立 主任代理
生命科學院院長		黃登福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		李明安			
工學院院長		陳建宏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張忠誠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羅綸新	